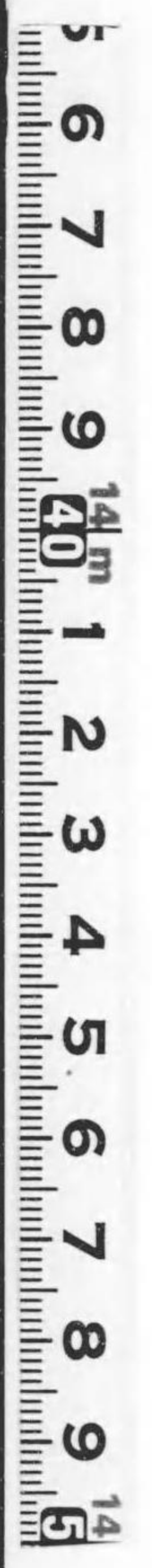


0102
SA67

016. 2-Sa67ウ
1200500723862



始



附贈
GIFT

山東省
立圖書館
館季刊

戴仲階題



第一集第一期

山東省立圖書館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016.2
SA67

278-161

徵求許印林先生遺著

本館擬為日照許印林先生輯刻全書。已借得刻本五種，底稿十數種，其遺著之散在四方者，一時未能彙集，不便草率付印。敢乞海內同好，有存先生遺著未刊行者，如經學、小學、音韻、校勘、金石題釋、詩文函札，并其他雜著，無論殘缺完整，長篇短幅，隨時函知，以便會商購抄辦法。至現在所存稿件，已別撰一文，名許印林之治學方法與其著述，在本刊下期發表。此次所徵，即使偶有雷同，亦可據以校訂，并無妨礙。尚懇各出秘藏，共成斯舉，不勝感盼之至。

山東省立圖書館敬啟

本館編印書籍豫告

一、已付印者

海源閣宋元秘本書目

楊保彝編

毛詩正韻

丁以此著

原版係丁惟汾先生校刻，現已捐贈本館，重印發行。

二、撰成待印者

同文尙書

牟陌人著

說文解字韻隸

丁楹五著

古韻徵

宋書升著

齊魯陶文

王獻唐編

中國古代貨幣研究

王獻唐著

三、在編著中者

玉函山房泉錄

馬國翰著

長安獲古編校補

王獻唐編

原刻補刻二本不全，本館新收燕庭先生底本，附有

鮑子年、陳篋齋、戴醇士考釋題識，擬整比增訂，別為

校補一書。

滕縣新出土之漢畫石及其他

王獻唐著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總目

第一集 第一期

外務處寄贈本

引言

圖象

漢琅邪相劉君墓表(四幅)

滕縣新出土漢畫石之一(一幅)

晉韋子平雜(三幅)

黃蕘圃朱秋崖合校封氏聞見記(二幅)

吳枚菴抄黃蕘圃校江淮異人錄(二幅)

查初白手批趙子常選杜律五言注(二幅)

戴東原邵二雲李南澗等合校古文尙書考(一幅)

明成化賣地券(二幅)

館藏楊水心先生墨竹(一幅)

楊氏海源閣藏書印記(一幅)

論著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總目



如何能使中外圖書排在一處？

王獻唐 (一——一二)

評高田忠周之古籀篇

王獻唐 (一一——五二)

山東省立圖書館金石志初稿

董井 (五三——八〇)

▲藏書十詠(獻唐)

墨子書之傳本源流與篇什次第

欒調甫 (八一——一〇二)

李南澗之藏書及其他

王獻唐 (二〇三——二三九)

▲李南澗先生遺像(圖一幅)

▲李南澗藏貫休羅漢摹本(圖一幅)

▲劉武仲字冊跋尾(楊以增遺著)

館藏朱秋崖手抄後漢書補正稿考證

王獻唐 (二四一——二五九)

▲跋明成化殘本宋史(獻唐)

重修山東通志事例商榷

劉復 (二一六——二六七)

▲與許印林商訂校刻書籍(張石洲遺著)

齊東語

丁惟汾 (一六九——一八二)

山東之抄書家——盧德水先生

王獻唐 (二八三——一九六)

發掘龍山城子崖的理由及成績

李濟 (一九七——二〇〇)

釋康 釋隅余俞

吳秋暉 (二〇一——二〇三)

▲南澗藏書補遺(獻唐)

中國古錢與埃及螭螭符

李毓麟節譯 (二〇五——二〇八)

校勘

說文繫傳三家校語抉錄

王獻唐 (一——七〇)

列女傳補注校錄

牟祥農輯錄 (七一——八一)

▲王葆友先生遺像(圖一幅)

▲池北偶談刪餘稿(王漁洋遺著)

▲漁洋著述版刻考畧(張漢波遺著)

楊刻蔡中郎集校勘記

牟祥農輯錄 (八三——一三〇)

目錄

杜威圖書分類表

李毓麟譯 (一——五六)

新收陳房伯曆算書稿述記

王獻唐 (五七——六九)

▲跋明抄殘本六壬神定經(獻唐)

惠定宇考古應查書目

真有益齋鈔本(七一——七六)

記載

海源閣藏書之損失與善後處置

王獻唐(二——一八)

▲海源閣房屋外部之正面(圖一幅)

▲海源閣上層之內部(圖一幅)

▲海源閣後宅藏書處(圖一幅)

一年來本館工作之回顧

王獻唐(一九——三七)

▲記晚學集底稿(獻唐)

本館計劃規程

(三九——六八)

山東省立圖書館工作計劃大綱

山東省立圖書館組織章程

山東省立圖書館編藏圖書細則 附圖書標題細則

山東省立圖書館購藏新書簡明程序 附程序圖

山東省立圖書館圖書設計委員會簡章

普通圖書閱覽室閱書規則

參考圖書閱覽室閱書規則

兒童圖書閱覽室閱書規則

山東省立圖書館捐贈圖書規則

山東省立圖書館圖書館學研究會組織簡章

本館統計圖表

全館圖書類別數量統計圖

新增圖書統計圖

全館各閱覽室最近閱書人數統計圖

普通圖書閱覽室閱書人數統計圖

總理紀念室閱書人數統計圖

參考圖書閱覽室閱書人數統計圖

兒童圖書閱覽室閱書人數統計圖

館藏古物美術品類別數量統計圖

博物展覽室標本儀器統計圖

本館圖書設計委員一覽表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總目

六

本館工作人員一覽表

本省圖書文化消息

濟南各圖書館之進展

各縣圖書館一覽 附山東市縣立圖書館暫行規程

山東全省圖書委員會

山東圖書館協會成立經過

發掘龍山城子崖工作情形

重修山東通志籌委會結束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委員會

各界捐贈書版古物圖書一覽表

(七二——八六)

言 引

現代中國圖書館學，尚在一初期運動時期。舊日之成規，既不盡適用，歐美之方式，又未便從同。如何而能斟酌盡善，中外適宜，此應共同研求者一。

中華民族四千年來自築之寶庫，——圖書——如開礦然；日日掘之，愈掘而寶藏愈富，迄至現在，尙不能測其究極。吾人對此民族精神寄托之圖書，不能以保藏二字，了卸責任。更當普萃全力，繼續發掘，以發掘之所得，公諸世界，此應共同努力者二。

基於以上情形，本館同人，決意於此兩重使命之下，發行本刊，期以自身工作之收穫，在此刊物上一一表露之。

同人工作，除圖書學及圖書館學外，尤注意搜集發揚全省之圖書文獻。本館既為山東公共藏書總區，應以所處地位，負其地位上搜集發揚之責任。其地處相近，其聲聞相通，調查蒐討，亦易於為力；且可免除他省人士展轉鈎致之困難，而得所稽攷。

本刊付印，初在民國十九年六月。中更政變，稿件散落，自付無分與圖書館界同人及閱者相見；今見矣，如不以其謫隨，進而教之，於流離顛尾之餘，所獲固已多矣！

象 圖

漢琅邪相對君墓表

本館新收漢石表一，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



是表字三行，可見者「邪相對」三字。蓋漢劉衡兄，參以衡碑文而知之。年久表頽，其後劉漢告余，重立墓前。光緒丁酉秋，古琅邪尹彭壽記。歷城屈錫誠刻。此跋舊刻石表後方，字多殘毀，版印不清，為重釋於上。

右漢琅邪相對君墓表。姑依尹竹年羅叔言等舊說，題為墓表，尙待考稽。體為圓柱式，高國定公尺六尺四寸，上圍三尺六寸八分，下圍三尺四寸二分。續歷城縣志作高一尺二寸，廣七寸。雙螭拱蟠，由上至下。螭首對交處，斷石鐫字三行，每行三字，殘存正中「邪相對」三字。第三行上一字首端，尙餘「君」字。尹竹年方藥兩均釋為府。以原石驗之，付首絕無隙地，可容「字」筆畫。

細測原文，擬為「漢故琅邪相對君□□」君下二字，今頗難定。尹竹年釋為「漢故琅邪相對府君墓」，「鐫」字處方藥兩釋為「漢故琅邪相對府君也」。「鐫」字處亦非緣柱為之，形製如



與洛陽晉韓君神道，及吳平忠侯蕭景神道闕相同。石作平面，橫出表外，螭首繞之，均已殘毀，其痕迹約略可見也。韓君神道橫出之石，亦已殘毀，與此同。柱體遍作高起直紋，上下束以繩紋二周，以

蕭景闕證之。其上當有覆頂，今已佚失，柱頭中間，尙存圓柄，雕刻精雅渾樸。歐趙以下，率未著錄。清光緒二十二年，歷城龍山鎮北孫家莊，夏間大雨，由村後溝中塌出。諸城尹竹年彭壽見之，次年爲鏹一跋，定爲漢劉衡之兄，重立墓前。更以拓本贈上虞羅叔言，羅氏據入漢晉石刻墨影。田士懿山左漢魏六朝貞石目，方藥兩校碑隨筆，夏金年續歷城縣志金石考，亦以次入錄。原石後更傾圮，展轉廢置田阡草中，尹跋亦爲村童損毀數字。今歲五月，濟市敬古齋主人，持搨本來館，詢得石表所在，卽呈請教育廳，轉飭歷城縣政府知照，由本館運取保存。正在辦理，而戰事突起，龍山附近，亦陷入漩渦。自後晉軍入濟，余亦交卸離館，更無人過問矣。八月重回任事，卽擬前往，以交通阻隔，延至上月初旬，爲山東古蹟研究會在龍山發掘，便道自往勸察。石表附近有古墓二處，尹氏或以其南一墓離表最近者爲劉墓。當與孫家莊莊長孫懷祿商洽運銷，彼初甚有難色，以恐劉氏後裔，或有向之糾葛者。回濟後卽赴歷城縣政府，囑其轉飭該村知照，又由本館與以運石之憑證，遂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以牛車運館保存，此已往辦理之經過詳情也。

尹氏以石爲劉衡兄墓表，最爲可信，其証有二：第一衡兄爲琅邪王相，見趙相劉衡碑。原石久佚，文載趙氏金石錄及洪氏隸釋。此有「邪相」二字，上文當是琅字，又爲劉姓，與之適合。第二衡爲濟南平陵人，墓在平陵故城傍，距龍山鎮二里。此表出土地址，與衡墓相距，不過里許。殆兄弟身後，并葬於是，以彼證此，當無可疑。惟劉衡平生，僅據衡碑知之，其兄何名，已無從稽攷。碑稱：「渤海王帝之冢弟，不遵憲典，君以特選爲郎中令，以兄琅邪相亡，卽日輕舉。」渤海王名慄，漢桓帝母弟，延熹八年正月謀反，公曆一二五，氏元前一七四七。降爲廩陶王。見後漢書孝桓帝紀。此云「不遵憲典」，當指此事。衡到官之後，以兄琅邪相亡，卽日辭官，證知衡兄之沒，或在延熹八年也。渤海王又於熹平元年謀反自殺，衡爲郎中令，當在

第一次謀反時。第二次旋即自殺，無須設官，故定衡兄之亡，亦在延熹八年。惟衡供職年限，無從考知，辭官或在延熹八年以後，亦未可定，相距當不甚遠。衡兄既沒在延熹年間，此時琅邪王適爲安王據。後漢書光武十王列傳：據於永和五年，封弟三人爲侯，又言在位四十七年。就永和五年前後，推算四十七年之數，則延熹八年，正安王據在位之時，證知衡兄所相者，必爲安王據也。漢制皇子封王，設

傅相各一人，由朝廷爲署，不得自置，位至尊貴。然如琅邪一國，見於史籍著錄者，僅得七相：一爲張宗，見宗本傳；一爲陰德，見朱儁傳；一爲何英，見魏志高柔傳注；一爲臧霸，見霸本傳；又有李之春，檀謨，陳遵等，非特衡兄無攷，其他散佚難知者，更不知幾許。幸而衡碑尙存殘文，得以推定劉君石表時代，否則并此亦不能知矣。

相字說文從木從目，此作𠄎從囧。囧爲囧字，上出短畫，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相作𠄎，知有是體也。古文目𠄎二字，每多通用。如明字從囧，漢石經作目。睦從目，古文作𠄎。眉從目，古文作𠄎。觀之古文，𠄎玉篇作𠄎。他如冒之古文，囧直之古文，𠄎例證甚多。契文金文目𠄎二字，似有界別；然如孟相如古鉢相字作𠄎，亦是象窗牖麗樓之囧也。三國曹囧字元首，以囧爲目，乃於首義有合，若爲窗牖之囧，安得首義？竊意目𠄎通用，殆以形體相近而誤。說文目字古文作𠄎，朱氏說文通訓定聲改作囧，王集友疑囧卽目字，見說文釋例。金文或作𠄎，揚敦衆作𠄎，古同「豆里」與囧字最易混淆；其後更以混淆之故，通用不分。二字音義不同，仍當有別。此字從囧，以囧爲目，乃相字別體。相訓省視，此爲傅相，義主扶助，乃襄之假字，實卽𠄎也。劉字不載說文，經典及漢碑漢印，屢屢見之，此表亦其一例。許書無劉有繇，或疑繇卽劉，徐楚金等。或謂繇爲古文，下脫劉字，朱豐芭等。或以劉字脫簡，與繇無涉，席子侃等。或謂劉本訓殺，許以漢姓避而不錄，孔千秋等。或更別造鏹字當劉，段茂堂等。自小徐以來，迄今數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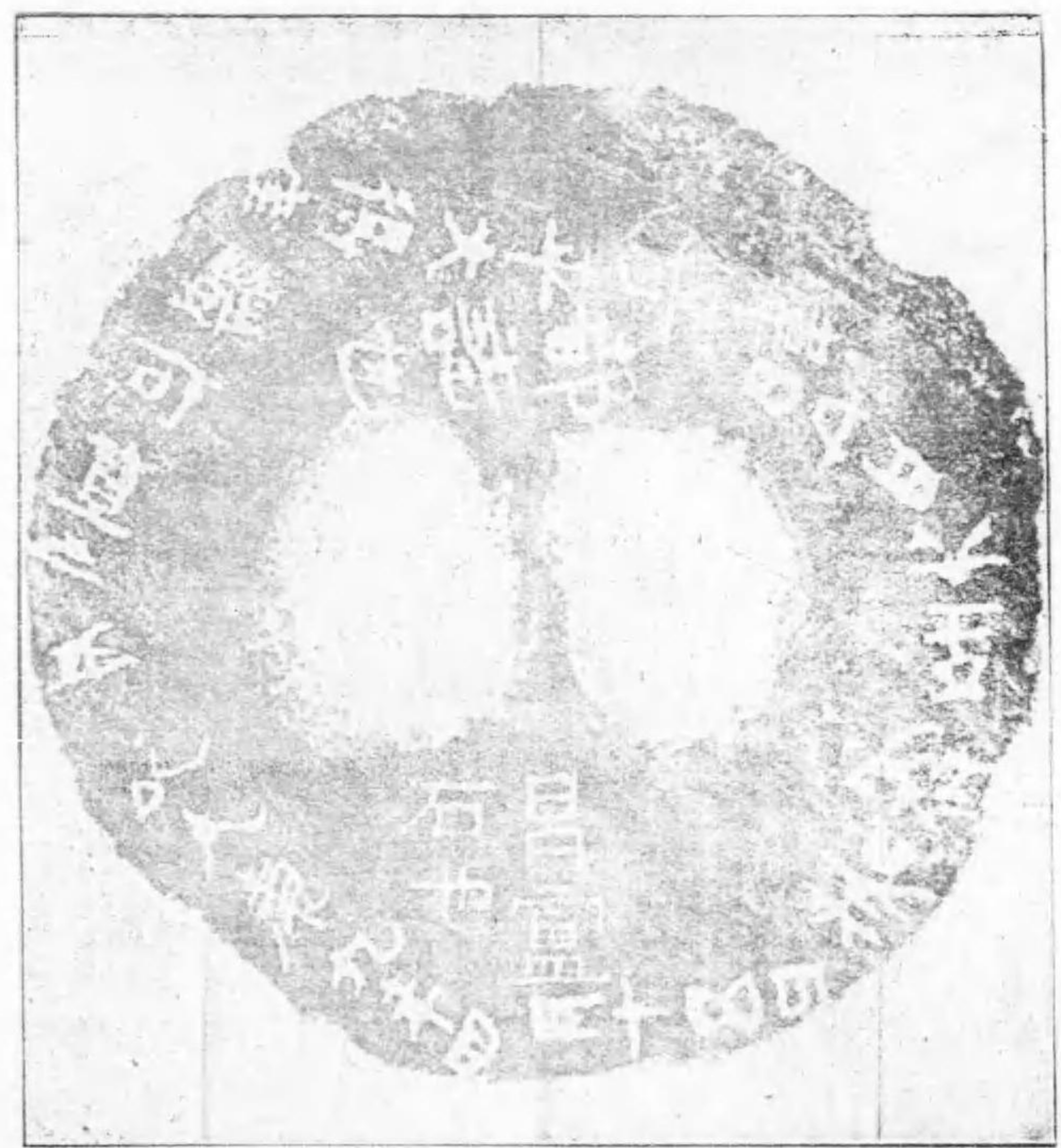
家言各異辭。劉爲漢姓，又屢見說文偏旁許君似不能不錄。前述各說之孰是孰非，今亦不能定也。劉當從
𠄎，不從𠄎。詳段氏說文注，徐氏段注。金文從𠄎之字，率或作𠄎，石鼓文及漢碑漢印亦然。惟漢征南劉君。𠄎，金刀爲
劉之說，載在漢書，尤可徵信。是𠄎𠄎二字，古人亦以字形相似，混淆不別，與目𠄎之例正同。惜表文劉字上
殘，不能定爲從𠄎或𠄎，然即此二端，亦可證古人字例之疏，不如後世嚴密也。古人書引爲𠄎，書逢爲逢，均以
碑別字
叙。

衡碑未詳佚於何時，土人指言墓址在平陵故城西門外，已不可辨識。趙德父曾至墓下，摩挲衡碑，言見石
獸制作甚工。詳金石錄。今聞附近尙有石獅，未識即趙氏所見否。至石表所在之古墓三處，其最南一處，塌出
一穴，積有巨磚，土人言墓內土中尙埋一石，相傳爲「紂王墳」。竊意衡兄以瑯琊王相之尊，必如其弟亦
有碑記。此墓果爲劉墓，如尹跋所云，則內中巨石，或恐即是來歲春初當再往勘查，果有朕兆，即發掘考驗，
或可畧得究竟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王獻唐記於山東省立圖書館



衡碑未詳佚於何時，土人指言墓址在平陵故城西門外，已不可辨識。趙德父曾至墓下，摩挲衡碑，言見石
獸制作甚工。詳金石錄。今聞附近尙有石獅，未識即趙氏所見否。至石表所在之古墓三處，其最南一處，塌出
一穴，積有巨磚，土人言墓內土中尙埋一石，相傳爲「紂王墳」。竊意衡兄以瑯琊王相之尊，必如其弟亦
有碑記。此墓果爲劉墓，如尹跋所云，則內中巨石，或恐即是來歲春初當再往勘查，果有朕兆，即發掘考驗，
或可畧得究竟也。



釋文

韋子平大得佳雖
可直三正以太康
九年四月十五日
著功至六月廿日
都訖也
昌慮
石也

右韋子平雖，以漢建初慮僂尺度之，徑一尺八寸四分，周五尺七寸八分強，厚三寸五分，中有雙孔，用入五穀之屬，以供研礪，乃磧之上層也。原石現藏本館，自來金石家罕加注意，省縣志俱失載，出土時地已無可

攷近惟高唐田士懿山左漢魏六朝貞石目及山東古蹟調查表錄其目曰太康磨而已。雖字不見字書，後漢書張衡傳注引世本云公輸般作石磧，說文磧，礪也。此雖字去石從佳，蓋磧字之別體耳。『可直三』下字作正形，是正字。魏自黃初二年罷五銖錢，歷兩晉六朝，國法紊亂，錢幣不能遍及，民間割截縑布以為市易，見魏志文帝傳，晉書張軌傳，魏書食貨志，南史孔琳之傳。詳前正變布貨說。此磧作於晉初，當時以縑布計值，故曰『可直三正』也。曰『著功』者，功與工同，著功猶舉工也。曰『都訖』者，謂完全竣事也。自著功五月十至都訖，六月廿歷六十四日之久。是年四月辛丑，六月庚子朔。所謂『大得佳雖』與都訖之義相應，均可證知得石甚多，所作非一磧也。昌慮漢所置縣名，見前漢書晉書地理志。慮均作慮，二字相通。屬東海郡。師古曰：莽曰昌聚。漢書王子侯表，宣帝封魯孝王子弘為昌慮侯，即其地也。師古曰：慮力於反。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五年秋七月，帝自將攻董憲於昌慮，李賢注，故城在徐州滕縣，古邾國之濫邑，郡國志云昌慮有藍鄉，劉昭注引左傳昭三十一年，邾黑肱以其濫來奔，杜預曰縣所治東北有郚城，小邾國也。小邾在今郚縣。又劉永傳云建陽去昌慮三十里，注建陽屬東海郡，在沂州承縣北。一統志及嶺山東攷古錄俱謂在今滕縣歷代縣治，屢經遷徙，綜上諸說，其地應在鄒滕之間。今據韋興祖尖山刻經佛題名云。北齊武平六年，公曆五七五。刻經佛於昌邑之西。昌慮縣北齊尚存，唐以後始廢。攷尖山在今鄒縣東二十里，東與滕境接壤，殆即古昌慮縣西境所屬也。興祖及弟子深，自述為漢大丞相韋賢十九世孫。漢書韋賢傳云五世祖韋孟，家本彭城，為楚王戊傅，徙家於鄒，遂為鄒人，號稱鄒魯大儒，仕至丞相。賢葬在鄒縣，東十五里。韋氏之後，子孫蕃衍，歷代石刻可見者，若韓勅碑陰，漢桓帝永壽二年，公曆一五六。有韋伯卿等，張遷碑陰，東漢靈帝中平三年，公曆一八六。有韋萌等，張猛龍碑陰，北魏孝明帝正光三年，公曆五五二。有韋齊等，大佛嶺題名有韋玉振，大沙門安道壹題名有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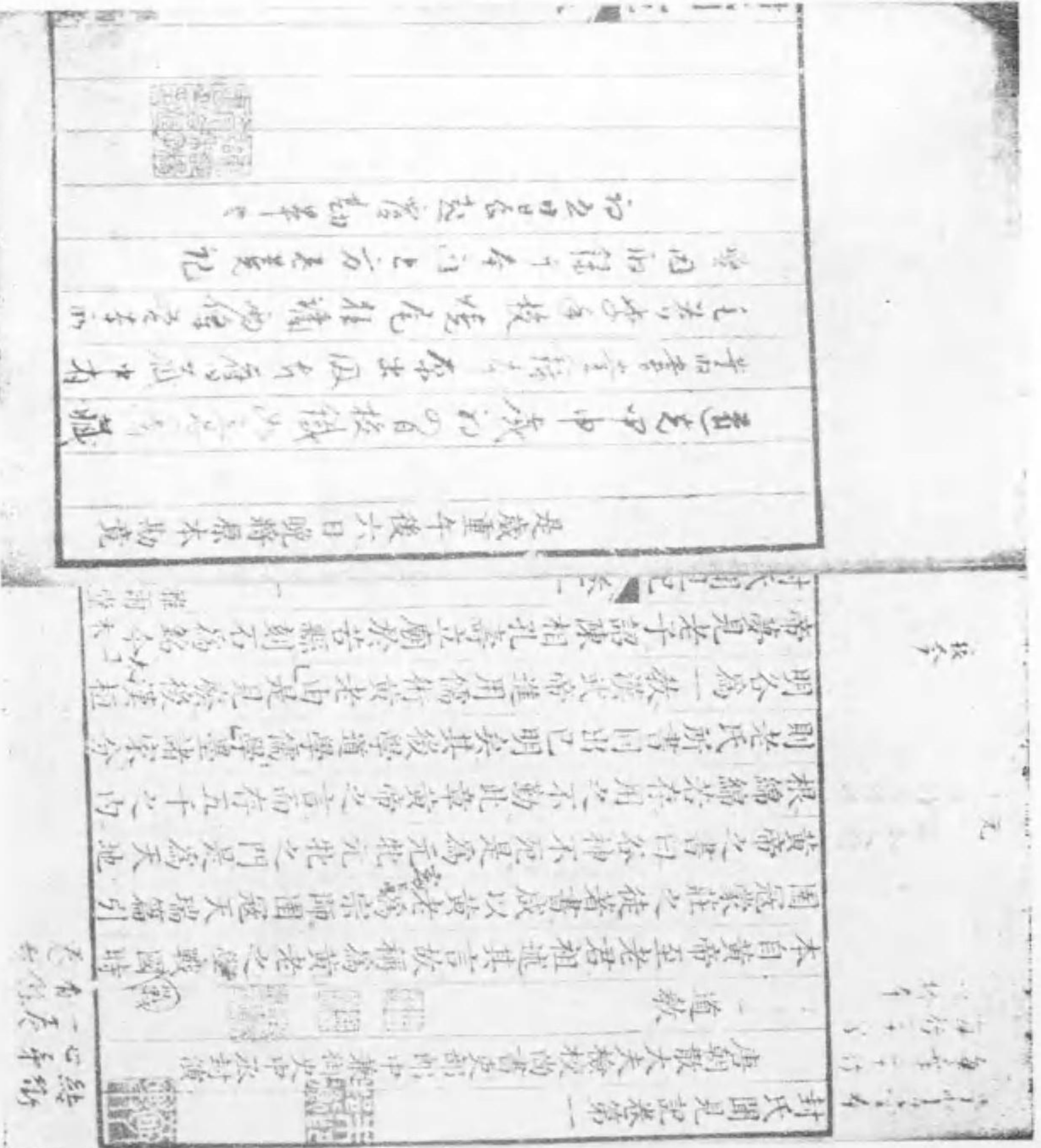
大丞相十八世孫章曰兒曰又有章太陽造佛象以上三碑並北齊無年凡三十餘人子平作取石昌慮以前說證之當亦系出鄒縣為賢之苗裔可無疑矣此碑與井闌柱同為石刻奇品字體初變今隸可觀書法之遞嬗又可證千六百年前人民生活之用具及社會經濟狀況金石與史學固無不息相通也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鄒縣董井陘叔記於山東省立圖書館

雖在山東省立圖書館文曰「章子平大得佳誰可直」曰以大康九年四月十五日著功至六月廿日都訖也昌慮石也「誰為圖式中有孔文多參差不齊似一行似二行書石者隨意為之殊非常例章子平人名子平作誰亦猶杜征南作連機確之類蓋管人習見之事昌慮山名蓋章石者十九年首秋丹徒陳邦福撰遂

文四周螺旋書共三十五字文云「章子平大得佳誰可直」匹以太康九年四月十五日著功至九月廿日都訖也昌慮石也」案唐書宰相世系表云章氏世居彭城至章孟始徙魯國鄒縣普書忠義傳有章忠字子節仕劉聰為平羌校尉子平無考或即其族人說文確春也廣韻確或作磳此石作誰應為磳字之俗體「可直二匹」者謂磨石價直二匹綠帛也著功者謂初鑿也都訖者謂成功也昌慮地名無考普世重磳王戎傳家有水磳一具是其證民國十九年九月丹徒陳直進官

黃善蘭朱秋崖合校封氏聞見記楊氏海源開藏書

本館新收善本書一



全書黃校用黑筆，朱校用黃筆，又錄何義門何小山校語，均用墨筆，詳體書碼錄。

海源閣藏江
淮異人錄有
二：一為圖
以文黃苑圖
合校本，一
即此本。面
葉有葉翁跋
語一段，為
樓書錄及
黃氏題跋各
家刻本所不
載，遂錄於
次：
嘉慶乙亥
，用顯秀
野藏鈔本
，校伍氏
刊本，復
重臨校於
此。此與
知不足齋
藏書本相
同，蓋校
能所據圖
本，非觀
以文刻之
本也。五
月夏至後
，復翁記

吳枚菴抄黃苑圖校江淮異人錄楊氏海源閣藏書

——本館新收善本書三——



江淮異人錄

丹陽吳 卅 泰

司馬邠

司馬邠一名凝正一名字中遊於江表常披冠履
履而行日可舍百里衣褐不改作而率新所為
人無敢近之者徒詐死以至青樓真高微而後活嘗
止於宣州南元親自宣之歎時道士銘備數亦往歎
州至城門遇之與同行備避之先往之一鎮以

五月三日朗州刺史溫造上清三洞道士陳通微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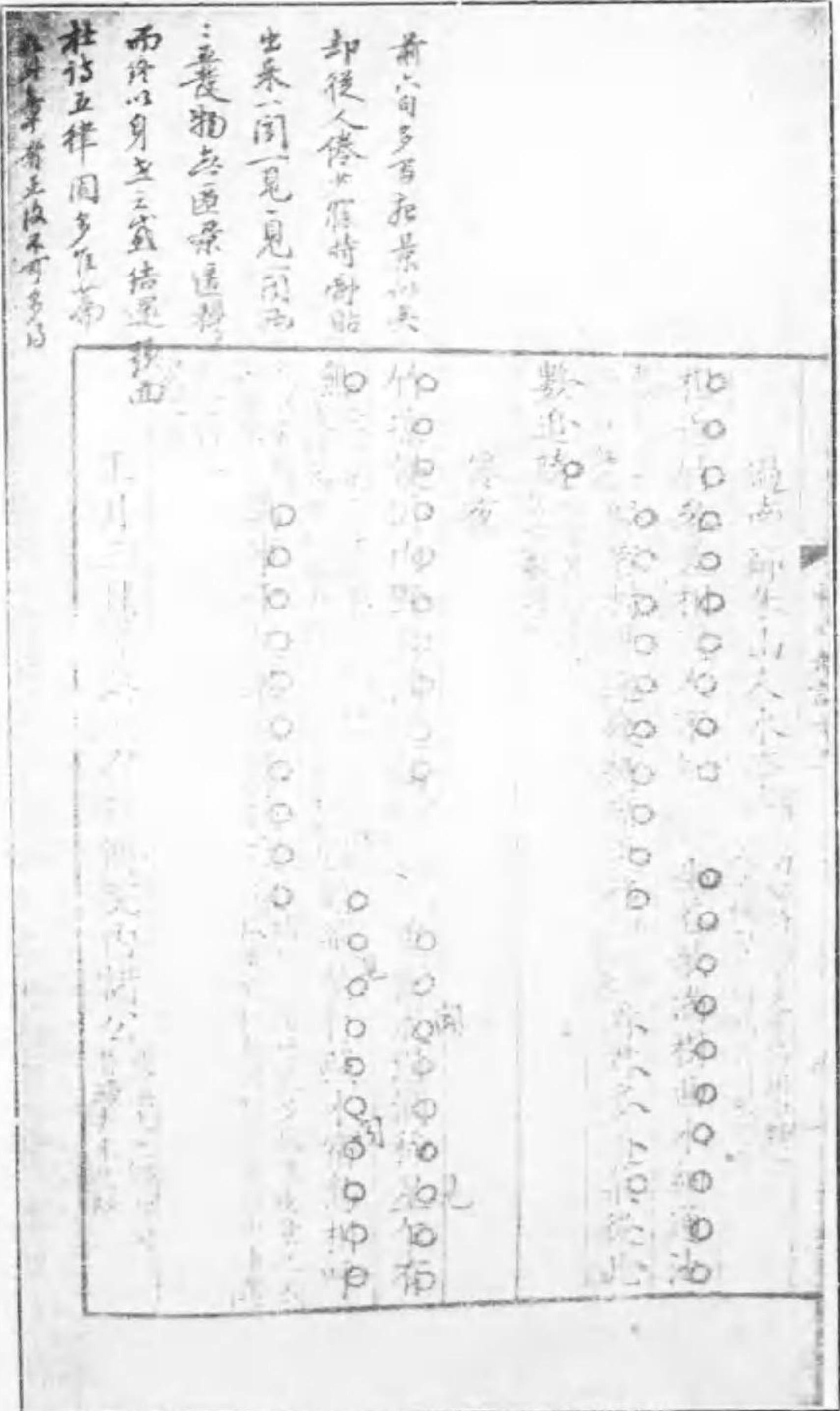
此記乃南唐劉崇美所撰
者唐王重刻唯存碑州數字
舊藏嘉靖間任已刊本龍藏不成書去
於乾鑿敬以廣本板心用重錄之馬六通
考陳已解題俱作二卷然二十五人幸元
其在則為全本也乾隆癸卯南降日
吳六聖鳳識

江淮異人錄全

鮑叔仙氏刊本至其之所
志以李公腹見原房對神
於不致春手抄存之
通計二十六番
以入書取書者以此後今也
今手校了龍板信不計後
二月廿六日

查初白手批趙子常選杜律五言注

——本館新收善本書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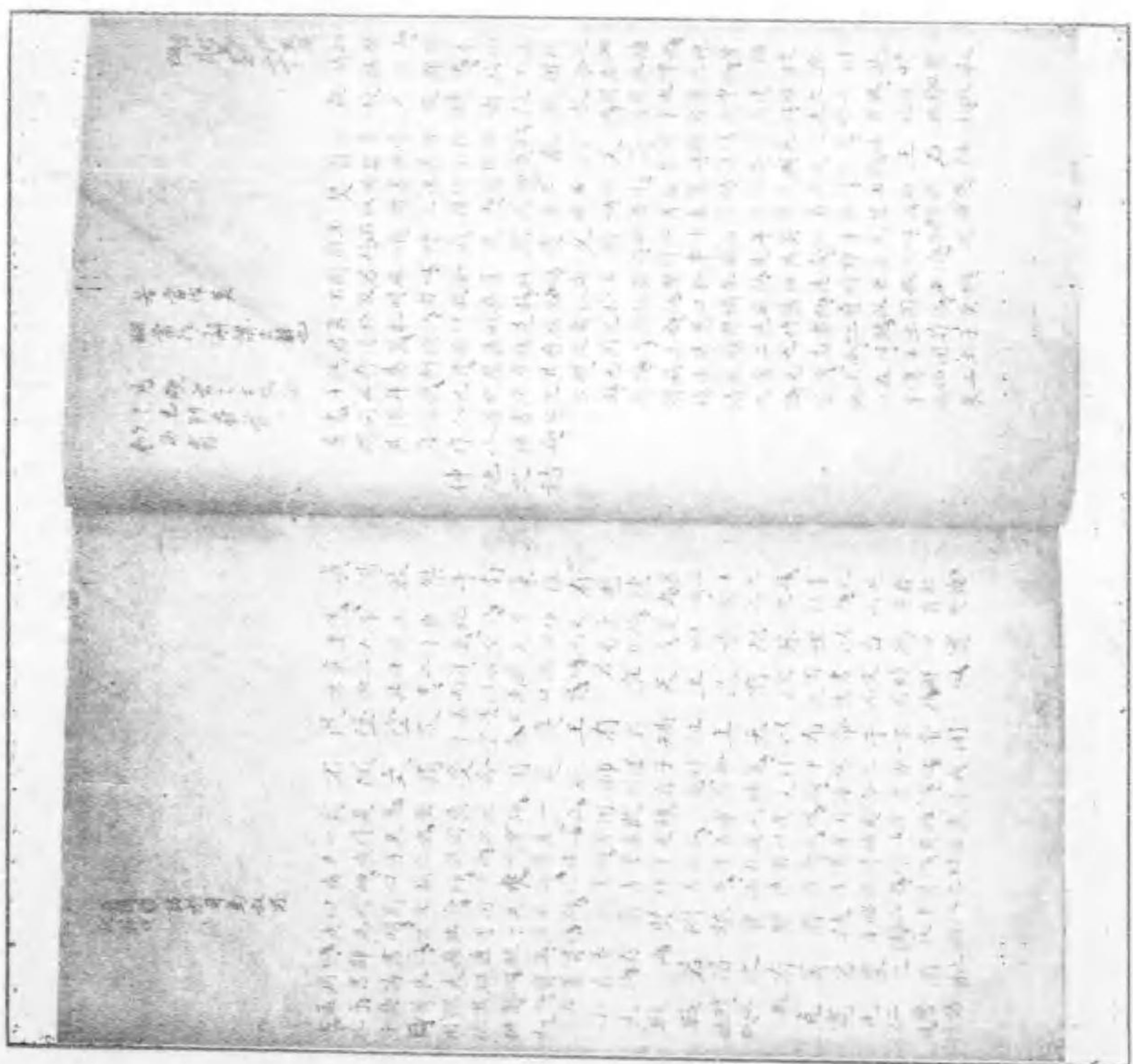


全書朱筆批點，共三卷
三冊。首冊面葉，有沈
椒園廷芳手跋，謂先生
閱杜詩最夥，此冊批在
晚年，澹花前語三昧，
搜抉殆盡。前後有沈氏
及查庭光印記甚多，茲
錄初白先生題語於下：
趙子常新安人，仕
元行樞密都事，明
初預修元史，不仕
而歸。此書初刻於

廣平府，臧邵樞鐵網珊瑚。慎行志。（在目錄後葉。）

杜詩注者凡數十家，而虞道園張伯誠止七言律，趙東莊所注止五言律，文不全。故其初題云杜詩類選，意其有意全詩，而力未暇，所傳僅一體云。康熙己亥春分後六日，初白老人批閱畢并識。（在三卷後葉。）

前六句多有在景山吳
却後人倦於看時時貼
出來一閱一見一閱而
：其後物色區景區移
而所以身立三或培運
杜詩五律 固多在七
蘇詩者其後不可多得



全書內容詳見後篇本館所藏之藏書及其他 此集原批，有書為備圖于錄
真書即邵二李所校也。

明成化賣地券



右明成化十四年賣地券，鈐有官印，模糊不可辨識，今俗所謂紅契者也。文稱「出經帳人」，當指賣主，「經帳人」為買主，與今稍有不同。近世財貨冊簿，謂之帳簿，帳或作賬，原訓帷幃，與財貨冊簿無涉，賬字亦不見字書，相沿為用，莫究其誼。今案帳當為賑，說文：賑，富也，釋名釋言及西京賦薛注同。財富義通，因謂財貨亦為賑，後世之帳簿即賑簿，言財貨之簿也。賑，賑字體相近，誤書為賑。賑，賑同紐音轉，亦或作帳，後更縮稱帳簿為帳。或以古人收支款目，類書於帳，賑濟之賑，原當為振，見正俗。以同音假賑為用，日久為其所奪，別成賑濟專名。賑富之賑，又譌為賑帳，交相舛錯，本誼遂晦。此云「經帳人」，疑即財產之經管人，義為地主，「出經帳人」，謂出而不經管耳。抑或別有用意，各省現在仍有沿其舊稱者，尚未敢定。又考明史食貨志，洪武二十年，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編類為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圖冊，後於正統年間，重複編定，仍依前式。志云「圖冊」，必當時丈量為圖，分列冊中，此謂「坐落地字號二圖」，號即「次以字號」之號，圖即「圖冊」之圖也。是券既與食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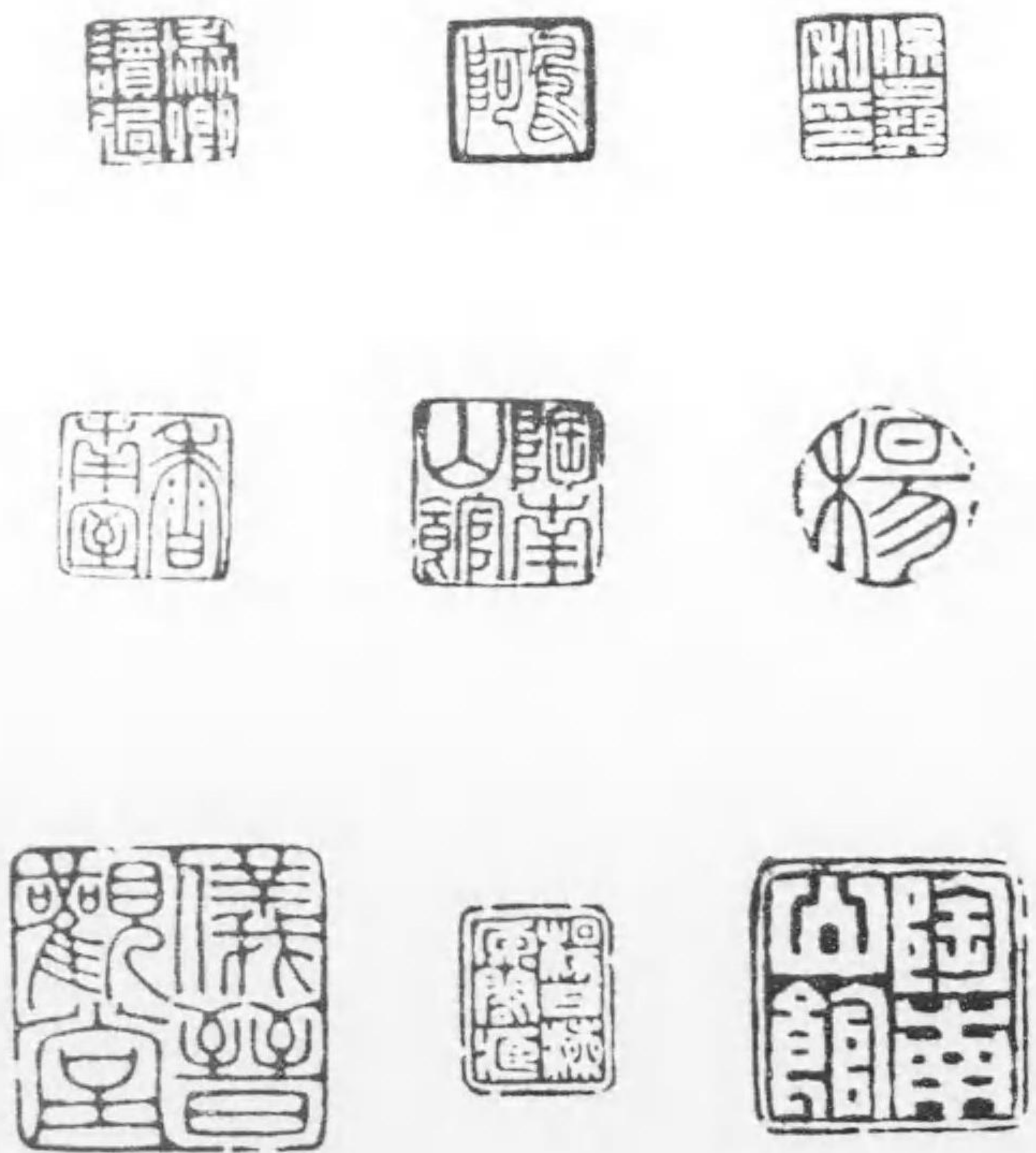
志一一昭合，又可考見明代田制，亦一寶貴史料。前於家藏舊籍觀葉中檢出，重付裝潢，贈存本館，并爲考證如上。十九年十一月，王獻唐記。

竹墨生先心水楊藏館



楊涵字水心，一字雲峭，山東益都人。工詩工畫，尤長墨竹。居常坐臥其下，會其假如欹斜之態，久之忽然有得。故其所作，往往縱手而成，雨葉風枝，千層萬疊，而尋其脈絡，絲毫清爽，當時以爲神品。與某寺僧善，每爲作畫，遇得意之筆，輒授爲紙團，匿之佛中，僧知而搜剔之，相與大笑，其不羈如此。見漁洋感舊集小傳。

楊氏海源閣藏書印記



此印記九石，亦本館最近所收。其一保彝私印，二鳳阿，二石，爲趙次閑篆刻。

著 論

如何能使中外圖書排列一處？

王獻唐

此問題余躊躇探索有日矣！中西文字學術發展之方向，各有其特殊情形；思想之表現，書本之形成，欲使不同方向，納於同一軌物之中，結果必有以下差點：

- 一、中外圖書分類，畸輕畸重，不能統一。
- 二、中外圖書裝訂不同，不能并排一處。

關於第一項，即中國分類舊法，不能包括外國文書籍。外國分類，亦各偏重於本國著作，不能盡括吾國所有，即使勉強列入，比例亦不相稱。如杜威氏十進分類法，其第三大類，為「宗教」書籍，此在歐美各國，固佔一絕大部分，而在中國，則寥寥無幾。即使濫列一二，其數量之比例，寧能與「文學」「史地」諸類，相提并重？故現在中國圖書館界，既感於舊日分類之不適用於用，又感於歐美分類之削足適履，正在創造一新的中國圖書分類法。十年以還，先後從事此途，發表其研究心得，為圖書館界之貢獻者，雖不乏其人，結果尚無一公認完美之方法出現，此非吾文範圍，姑不具論。

關於第二項，即本文討論之主要問題。美國卡特氏 (Cutter) 論圖書分類之定義，有一恒言曰：「圖書分類，為集合各種圖書，擇其性質相同者，歸放一處。」設使承認此義，為圖書分類之準的，則必履行以下二事：

著 論

- 一、中外圖書分類統一。
- 二、中外圖書排列統一。

以上二事，有連環的作用。使中外圖書分類統一，而排架不能統一，則第一項之統一，尙不澈底，只可謂為畸形的成功。因同屬一類之書籍，但能於目錄上，編列歸類，皮架之時，仍使中文者排置一處，外國文者排置一處，各無關涉；則其所謂統一者，亦只書名上之統一耳。實質上既中外分立，寧能謂為澈底？故中外圖書，欲使分類統一，亦必使排列統一，兩者相須為用，缺一不可。

外國文書籍，宜於豎立，為求於脊上標籤，利於檢查，亦宜豎立。吾國舊籍，概屬線訂，紙軟面弱，豎立不便，祇有平壓皮排。宋時之蝶裝書，亦係直立插架，書名記于脊背，或記於書根。北平圖書館藏有宋刊冊府元龜，及歐陽文忠公全集均如此。元明之裏背裝亦然，余藏明南監本宋史，書脊印有冊數，當係備直立檢查之用。自後改為線裝，乃不得不平壓矣。於此則發生以下三弊：

- 一、平積高壓，查書時，必移下其積壓之書，方能檢出，費時不便。
- 二、書上標籤，以平壓之故，均須下垂。每部冊數多者，下垂之時，尙不掩及他書。若冊數過少，或只一冊，而備具數種，則籤籤相掩，既不整飭，又難檢查。
- 三、外國文書籍豎立，中文書籍平排；一豎一平，形式既嫌參差，地位尤多抵觸。因平排者所佔地位，與豎立者不同；平排者寬長，豎立者高窄，若合皮一架，則豎立者之一端，必多餘空地，最不經濟。且圖書之排列，按其類別，每書各有一定次序。如次序之第一種為中文書籍，第

二種為西文書籍。第一種祇有一冊或二冊，平佔一位，書上空留餘地，將無所取用；而西文書亦或失其憑依，難以豎立。若不顧次序，但求填滿，則紊亂混淆，曷從檢對？

欲解除以上之困難，國內圖書館，或採用下列數法：

- 一、中書西裝法 將中國線裝舊籍，一律改為西裝，使與外國文書籍，豎立并排。
- 二、中書豎立法 將線裝之中籍，一律豎立夾置外國文書中，與之并列。從其書腦外面，以墨筆書寫號碼。

上述二法，殊不能盡滿人意，請先言第一項。

中外書冊，各有其線裝裹脊之美觀，若以中籍而改為裹脊，是猶以中國冠履，與西裝同服，不中不西，令人作惡。且吾國古籍，紙質脆弱，不耐西訂。即使新印堅實，於檢閱之時，面硬頁軟，書腦亦易致損壞。嘗見某圖書館，中文普通書籍，均改西裝，善本書籍，則一仍舊貫，殆或因此。又見某圖書館，只改裝一小部份，其餘仍係線訂。然所製書架，則純為書籍豎立而設，以致不改裝之中籍，平置架上，尺寸過長，或插出本架之外，侵用他架，殊不經濟。當創法之時，未嘗不煞費心思，行之既久，則窒礙橫生，固知此事尙當繼續研究，并未成熟也。

第二項，乃係一種臨時應付辦法，固非特殊發明。然其為弊：第一，中籍豎排，面軟難立。第二，以號碼記於書冊脊上，厚者尙能容納，薄者則細小不晰。第三，書根直抵架上，抽移摩拭，易致損壞，其法固無足

取效。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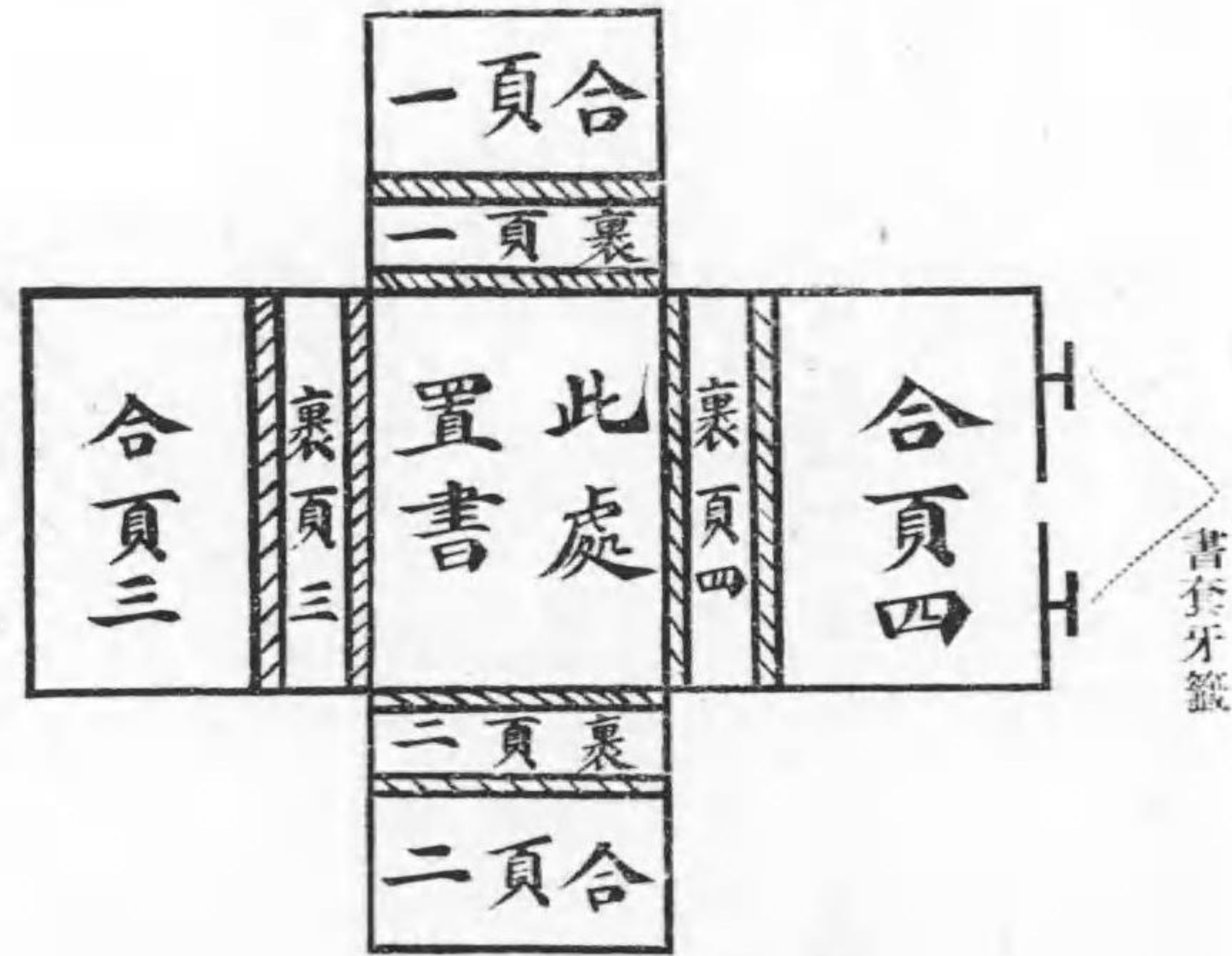
如何能使中外圖書排列一處？

世界萬彙進化，寧有止境；此時以為盡善者，他時或發現缺點，他時以為盡善者，後時或感覺未備。在此進化之長途中，恐無時無事，不敢自謂悉臻完善，亦恐無時無事，不在缺陷之中。因其缺陷而繼續研究，繼續改善，一切社會文化事業，乃有進步。吾嘗感於中外圖書排架之不能統一，求其統一方法，於國內各圖書館，結果迺未能自足。更因其不足，而求諸自內，思之！重思之！乃得一比較可用之方法。吾之方法，亦係一尋常所見者，似此尋常之件，頗足以濟斯事之窮，茲分述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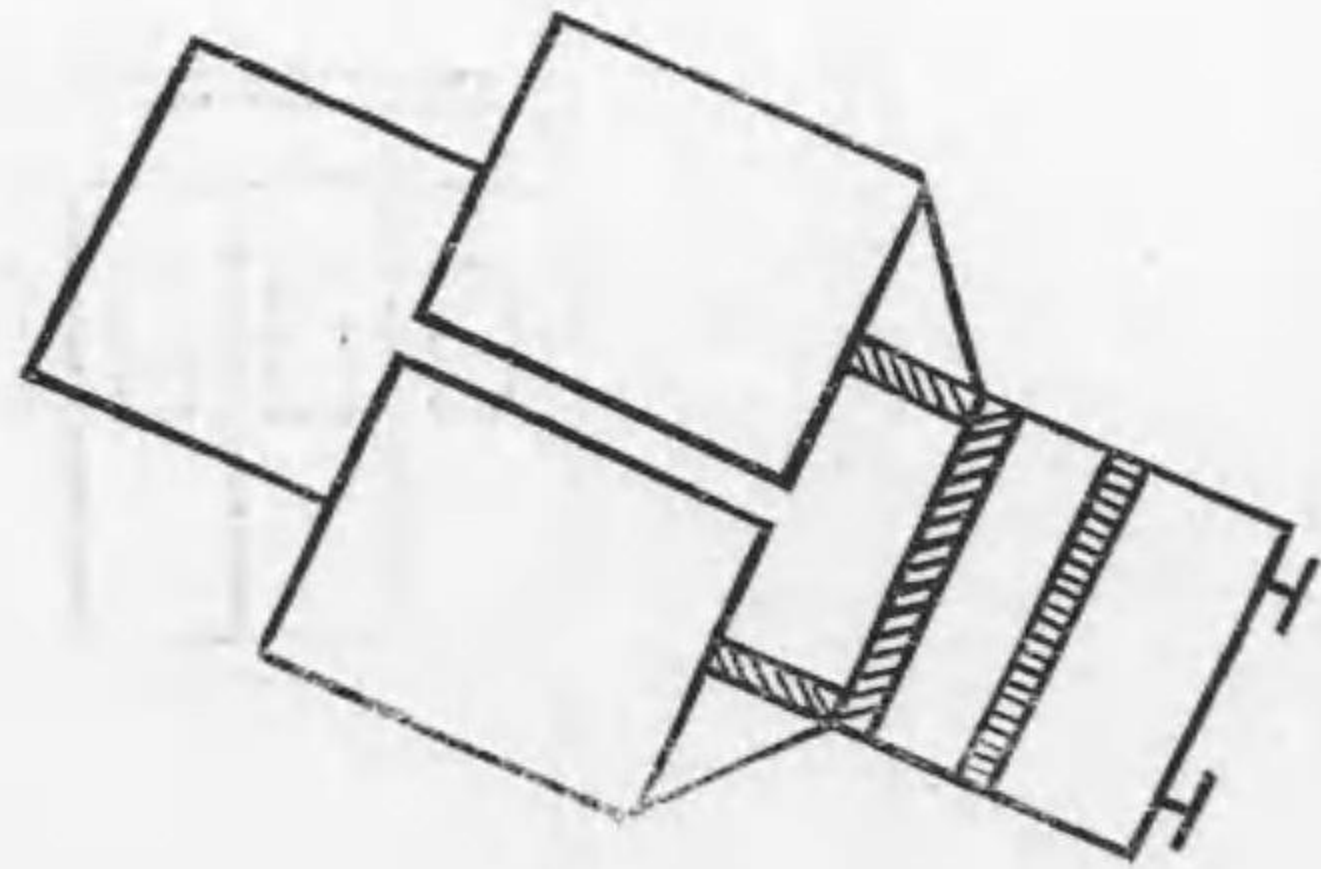
一、四合套法

四合書套之起源，究在何時，頗難考定。館藏明刻大藏經已有附裝此套者。是否當時原製，或後代加製，亦難斷定。至清代雍正諸朝，內府刊行各書，則多附裝此套，不為希見矣。茲擬將中文舊籍，一律改用四合套裝置，使之豎立，與外國文書籍并列，其式如下：

式平攤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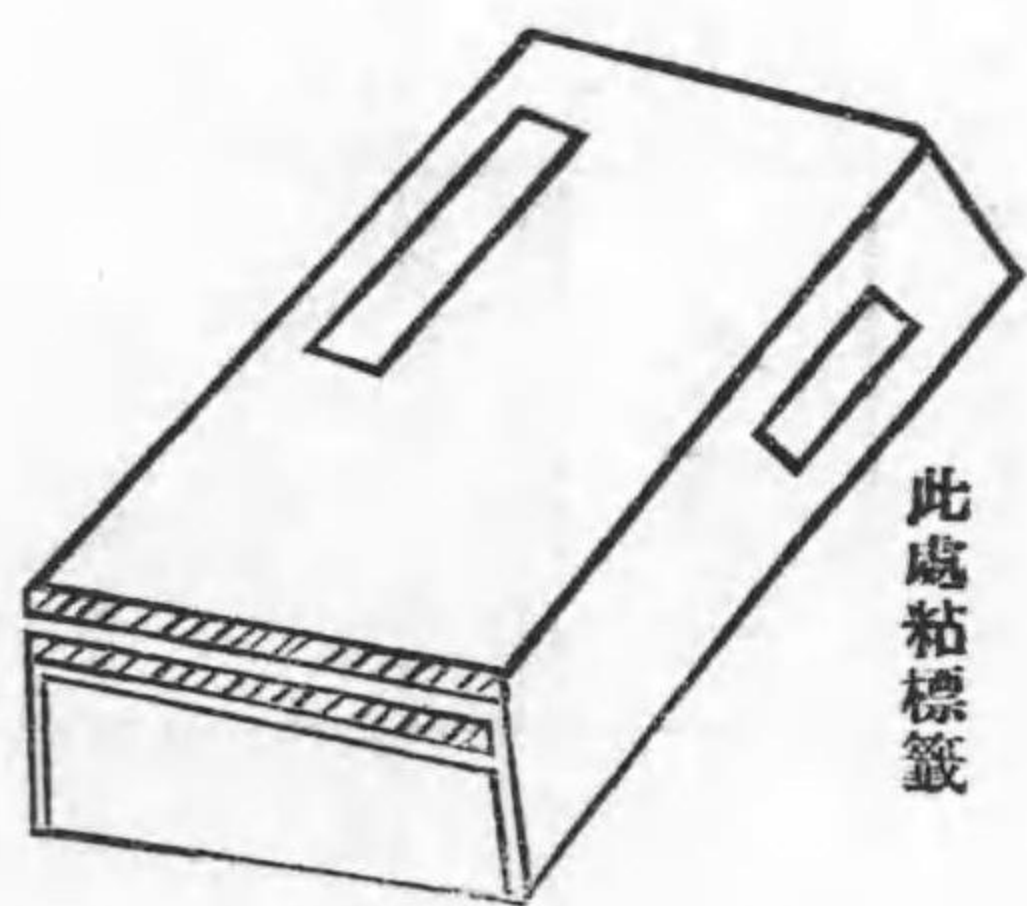
式扣半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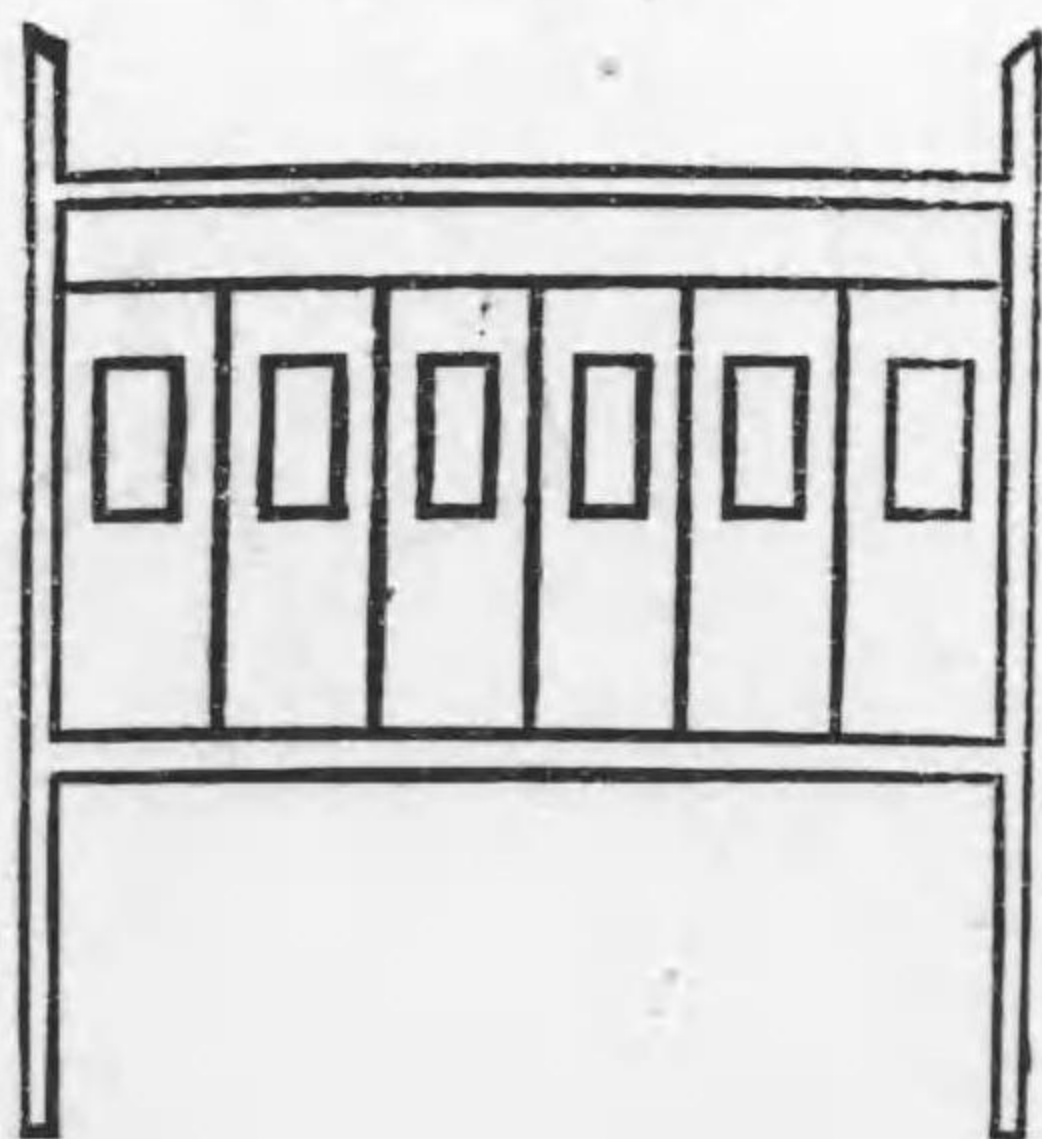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如何能使中外圖書排列一處？

式扣全(丙)



式列直(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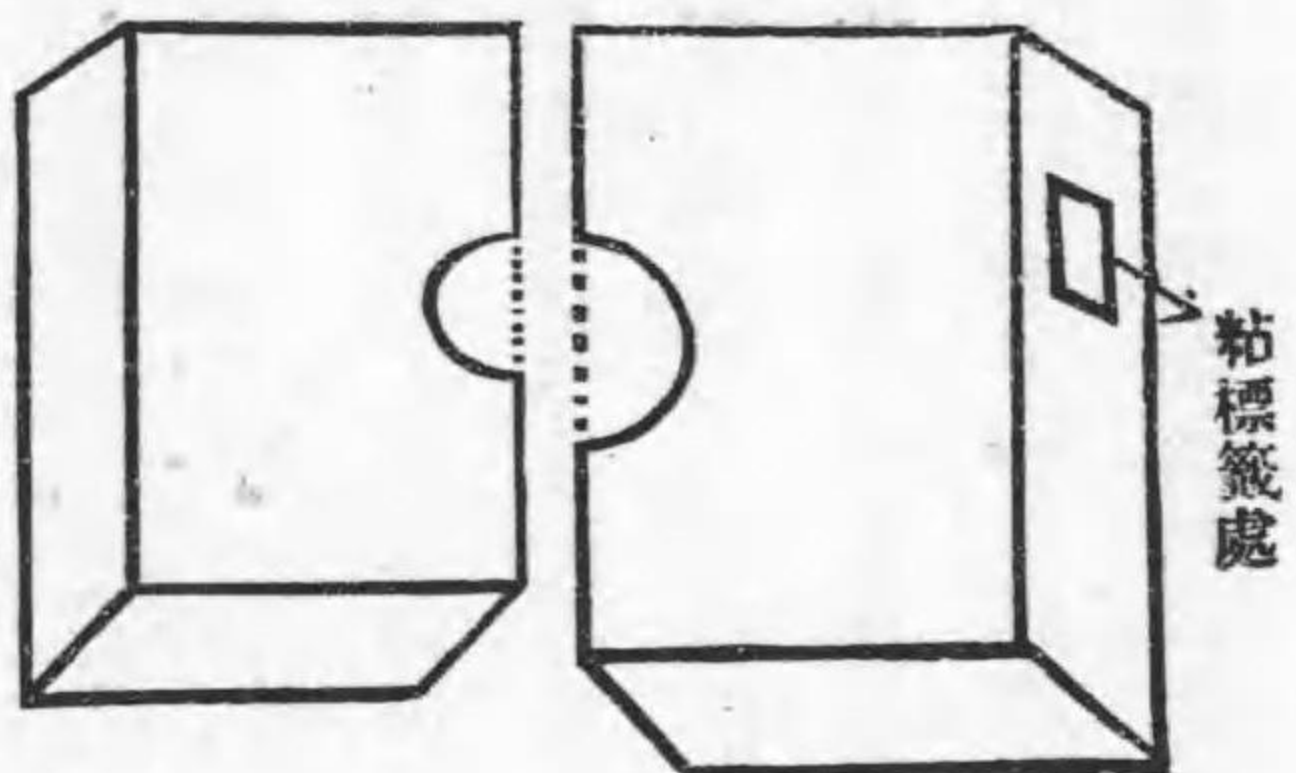
上圖，先將書置套中，再以二、三、四之合頁，遞次扣之，其書四周，即為裏頁所包。扣成加籤縮之，於套脊粘粘標籤，即可豎列。

二、套盒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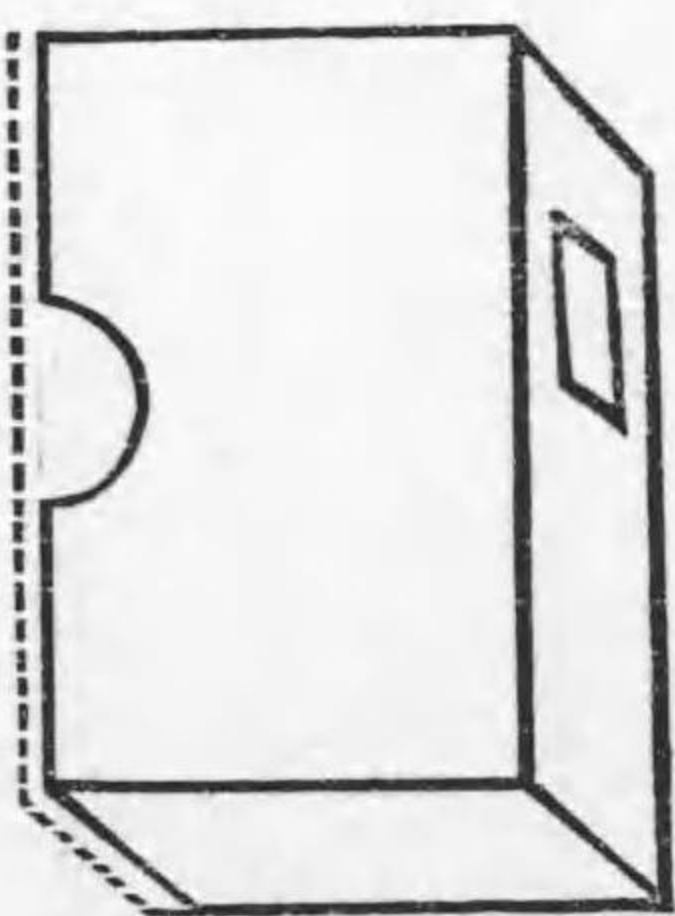
此法即以紙或布，製成二盒，一大一小，大者可套於小盒之上。以書置小盒中，外套大盒，盒脊加粘標籤，使之豎列，盒式如下：

式列分盒兩(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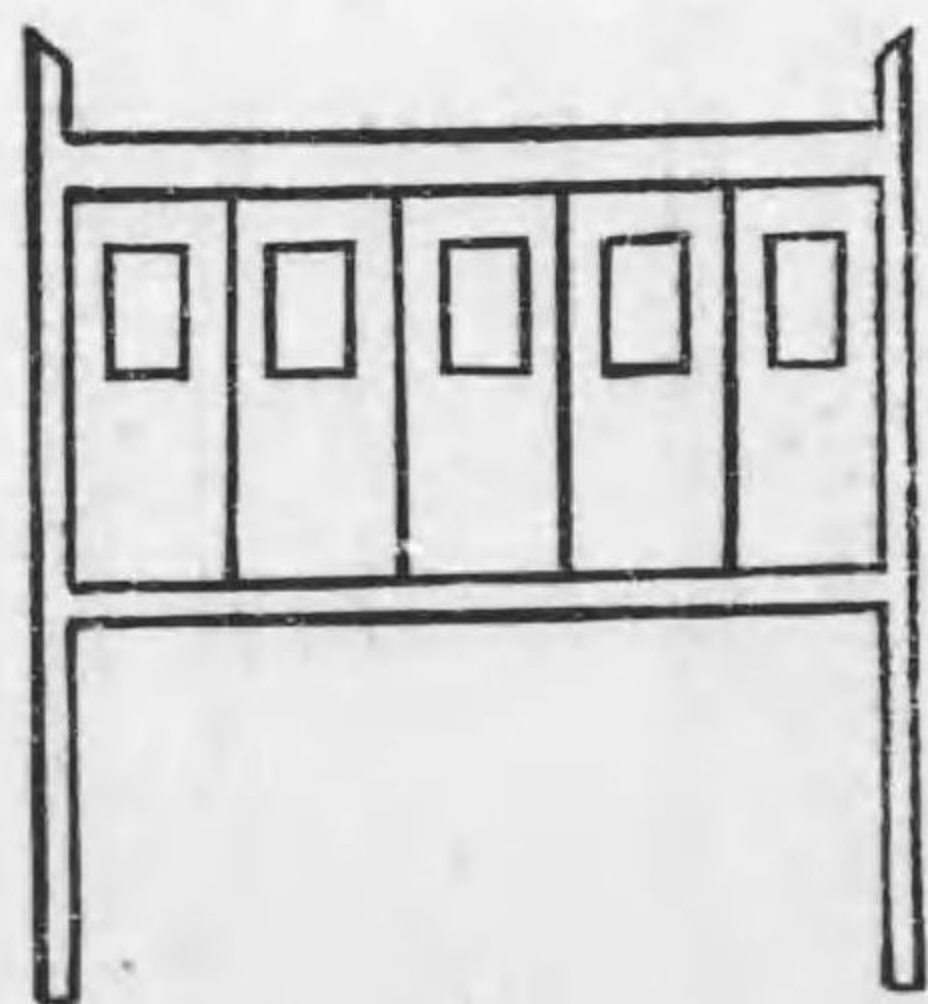
盒小 盒大



式扣合盒兩(乙)



式列直(丙)



上式在大盒左邊，小盒右邊，各於上下兩頁，對作彎月式之缺口，以便於口內抽放書籍。若不留缺口，則書籍裝入，不易抽出。上海方面之書店，時用此法。

以上二法，凡前述線裝改裝之弊，均可免除，試分述於次：

- 一、中籍豎立，能與西籍合排并列。無論何國書籍，其性質相同者，即可歸放一處。偏目度架，完全統一。

二、中籍豎列，檢查便利，無高壓抽移之煩瑣。

三、書籍標籤，可貼於書套，或套盒脊上，一目瞭然，無下垂相掩之弊。套用深色布製，即不粘籤，

用白墨水繕寫亦可。

四、可以依序排列，地位均等，書籍相傍，容積有定，不至過與不及。

五、保存中籍舊製，不致因改裝而傷書腦，亦不致因改裝而失美觀。

六、有盒套保護，格外安全，抽檢摩拭，不致傷損，并能隔避風土。

二法比較，以四合套法，為最適用。然於採用之時，有宜顧慮者二事：

一、用費較昂，似不經濟。

二、在南地各省，易生蠹魚。

此二事，吾當一一解答之。

四合書套有三種：一於套內折疊之合頁，雕製五雲花紋，使三合頁相扣處，均在雕紋以內，啣容適合。一則全套用一整塊之布，剪裱製成。一於書套兩頭之合頁裏頁，不以整布裁製，別以他布啣接為之。以上三種，第一種款式雖巧，似欠雅觀，工費又昂，扣疊時亦費手續。第二種與第三種，款式悉同，外觀無異，惟以整布裁製，用布較費，自當以第三種為最經濟。此項布套，以濟南方面工料，平均估計，訂製在一百以上，每套不過大洋三角。訂製逾多，價格逾廉。若改訂西裝，每冊須費四角以上，用極粗糙之布，草草改裝，亦須三角。然每一布套所容納之中籍，可抵西籍三冊以上，是以一元二角或九角，與三角之比較，孰費孰廉，不待煩解。故為節省經費，檢用便利，西裝誠不如布套。然或即此布套之費，亦不肯出之。不

知圖書之保藏，當以便利，整齊，耐久，三事為最大要義。使辦理圖書館者，不求完成以上之條件則已，如欲完成，斷難惜此小費。嘗見國內圖書館，每以經費拮据，對於圖書之保藏，因陋就簡，敷衍目前。結果書籍以保藏不善之故，零落脫簡，其所受損失，反較出資整理之消耗，多至數倍，此經營圖書館者所當注意者也。

今再言第二事：北方藏書，與南方稍異。北地高燥，南地潮濕。故北方之書，喜包角製套，南方每以角套包裹，空氣窒塞，霉濕侵漬，易生蠹魚。蠹魚之種類，約分右列六種：

一、麵粉蟲

二、斑紋蟲

三、蛀蟲

四、書虱

五、油蟲

六、盲蟲

以上六種，其盲蟲一類，最能撲滅他種蠹魚，有時亦或污毀書籍。蛀蟲一類，只生於皮或羊皮紙之書內，中國舊類，向不經見。故四合書套，在北地使用，絕無妨害，南地應於採用之前，研求防止蠹魚方法。防止蠹魚方法，楊昭哲氏著有圖書館學一書，論載頗詳，茲不贅錄。除楊法而外，尚有數事：

一、藏書庫內設備，應注意空氣流通。

二、裝製書套時，於漿糊中，加入殺虫藥料。

三、皮架書籍，應不時檢動。

著 論

上述數事，以第三法為最消極，而最有效。家藏中文舊籍六萬餘卷，皮積室內，吾以不時翻檢，數年以還，曾無蠹魚。驗諸同人之喜藏書者，亦多與吾意見相同。若圖書館職員，多為喜讀書之學子，或閱覽人不時借閱，隨時檢動，蠹魚自無從滋生。是在經營圖書館者，能在館內館外，養成一讀書之美風也。若以上述尚不經濟，則可採用套盒法。套盒用紙訂製，在一百以上，每只不過一角五分。如再欲節省，可減去小盒，但照前圖甲式之大盒製用，亦自可行。若是每盒所費，不過一角，更減無可減矣。然套盒外皮，用硬紙裝糊，終不堅牢。改用布裝，需費又與四合套相等，殊不如四合套之裝置便利也。

最後尚有一事，應待研究。即中文舊藉，有一部一冊者，有一冊數種者。叢書內此類最多。若每種為套，則套多費昂，一冊數種，亦難拆離。上海東方圖書館，多拆離改裝。吾之意見：如遇此等情形，不妨數種合套，以求節省。依其目錄編次，約其冊數厚簿，一套合裝數種，於套外標籤，分別記明。每一套脊，可上下分格，貼標籤一至四個，則無不概括矣。

以上辦法，雖不敢自謂完善無弊，然於排列中外圖書，一方面能在外觀上求得統一，一方面能在實質上，使與類目相符。此於中外圖書分類統一之後，所應首先解決之問題，不容緩者也。本館所有中文舊籍，已決意改用四合套法，現在並有一部份書籍，試行此制。將來當以實驗所得，再與海內專家討論，並望予以良好之匡導也。

評高田忠周之古籀篇

王獻唐

(一) 導言

本館前承日本高田忠周氏，以所著字書見貺，計

古籀篇一百卷，

古籀篇補遺十卷，

古籀篇隸文索引二卷，

古籀篇篆文索引不分卷，

轉註假借說不分卷，

學古發凡不分卷。

共六十八冊，十三函。起稿於明治十八年，閱歲三十有五，至大正七年歲事。中間易稿凡四。書成之後，以大正八年，特膺帝國院賞。是時學古發凡亦脫稿，由渡邊千冬等，創古籀篇刊行會，以十四年五月印成，分贈國內外各大學，各公立圖書館，頗震動一時。

先生現年六十八歲，號士信竹山，又號未央學人，日本東京牛込人。所居曰說文樓，蒐藏小學書籍最多。歷年服務日本印刷局，并為說文會講師。其生平精力，悉萃此編。所撰學古發凡，係於書成之後，據

著 論

其精要，以餘力爲之。除此而外，尙著有：

說文段注辨疏，

朝陽閣字鑑，

漢字系譜，

漢字原理，

說文捷要，

朝陽閣字鑑補正，

五體千字文，

書體要覽，

漢字起原與支那古代文化，

漢字詳解，

聖勅字解，

國定漢字要解，

行草字彙，

懸腕撥鐙法俗解。

是書畧變說文部目，彙錄契文金文，各爲解說。其搜輯之勤，卷帙之富，若僅泛言字書，吾國固不乏見，如限以古籀，則實無其匹。王廉生題說文統系圖：高麗朴珪壽之弟，著說文翼證，備採阮與諸家歛識。又中山大學類著述，未見原書，不知與高田所著爲何如也。高田氏之言曰：「吾所是未必是，人所非未必非。」今觀其書，誠多瑕瑜互見，而未必盡是。然以如斯鉅製，成於一人之手，誠難責以美備。且吾之所非，亦未必盡非，但欲以此介紹國人，而更引起縝密之批評，或因國人之批評，以正是吾之批評，爲之擁篲前驅，所欣慕焉！

(二) 書名之商榷

「古籀篇」三字，似由吾國之史籀篇，改換脫胎得名。「古籀」一詞，國人初多連用，以之名書，則始於莊葆琛之說文古籀疏證；其後有吳清卿之說文古籀補，孫仲容之古籀拾遺。至以「篇」爲書名尾詞，除史籀篇外，秦李斯有倉頡篇，趙高有爰歷篇，胡毋敬有博學篇。漢代此類書名尤多，皆以首二字名篇。是書截補舊題，標爲新名，初一視之，似無可議。然書中所錄，如龜契、彝器、泉幣、古鈔諸文字，槩括言之，或可稱爲古文，所謂籀文者，又將何屬？籀爲誦讀，并非書體之名。詳見王靜安上籀篇疏証叙。即使太史籀所著大篆，名爲籀文，書中正文，究以何者當之？如以史籀篇所錄者爲籀文，則真籀文之存於今者，只有說文所引，亦未嘗列爲本文，僅附見於諸字注內。如以石鼓文爲太史籀書，可爲籀文，則字又過少，以之名書，亦與全量比例不稱。且石鼓文是否太史籀書，迄今尙無定讞，安能強爲決論。是則名書「古籀」，并不能實指籀文所在，影射之談，非學者所宜出也。吳孫諸人，以「古籀」名書，僅記古器異字，不著籀文，先已與實不符。高田襲承舊

著 論

著 論

稱，因悞致悞，復何所取？且吳書不錄說文之古文籀文，以書爲對補說文之作，體例使然。此書既與吳氏宗旨不同，曷爲亦遺不錄？此尤不可解者也。古人書冊，以竹簡編成，一篇即一編，史籀篇諸書之篇字，殆卽一編之意。此以「篇」字命名，亦似有未安，姑不俱論。

(三) 本書與國人著述之比較及其疎漏

國人之彙錄古文，考釋成書者，目類甚繁，舉其重要者如下：

汗簡三卷目錄叙畧一卷宋郭忠恕撰

考古圖釋文不分卷宋趙九成撰

古文四聲韻五卷宋夏竦撰

六書故三十三卷宋戴侗撰

增廣鐘鼎篆韻七卷元楊鈞撰。王楚原有鐘鼎篆韻一卷，薛尚功廣爲七卷，此又增補王薛二書而成。

古文奇字十二卷明朱謀埠著

廣金石韻府五卷清林向榮等撰。明朱時望有金石韻府，清張鳳藻有增廣金石韻府。

鐘鼎字源五卷清汪立名撰

六書分類十二卷清傅世瑛撰

說文古籀疏證六卷清莊述祖撰

說文翼十五卷清嚴可均撰

以上成書既早，資料亦少，採輯固多遺漏，且有一部份不可徵信者。輒近數十年，龜契、彝器、古鈇、泉幣、古陶器，出土愈多，蒐集愈富，考釋亦日就精確。其關於金文之著述，有

說文古籀補十四卷清吳大澂撰

金文編十四卷近人容庚撰

說文古籀補補十四卷近人丁佛言撰

關於契文之著述，有

殷虛書契類編十四卷近人商承祚輯

籀齋殷契類纂四卷近人王襄撰

此外如孫詒讓，劉鐵雲，王國維，羅振玉，王襄，陳邦懷，林義光，葉玉森，陳邦福，胡光璋，董作賓等，關於

金文契文之著述尙多，體例既與本書不同，槩不具引。

今試以高田之書，與國人著述，較其得失：

甲、國人著述，或限於金文，或限於契文，未有合金文契文，彙爲專書者。此則薈集各體文字，統爲一編，檢閱既感便利，研究尤有系統。

乙、泉幣、古鈇、古陶，字體殊異，別爲一支，國人著述，間或蒐錄，不如本書之富。近人容庚有璽印封泥文編，泉文編，專文編，瓦文編，甸文編諸書，見所著金文編序，以未刊行，無從比對。

著 論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評高田忠周之古籀篇

丙、本書採錄書籍拓本，有一部份爲日人撰藏，國人多未目見，無從補錄者。如

聽久閣金文 三井源右衛門輯。

惺堂金文 菊池晉二輯。

荃廬金文 河井仙郎輯。

敬所金文 中井兼之輯。

住友吉右衛門藏器

古川虎之助藏器

殷商卜詞龜版獸骨文字 三井源右衛門，林泰輔合輯。

殷商卜詞龜版獸骨文字 太倉東古館輯。

古匋器文 太倉喜八郎輯。

三井源右衛門藏泉

三井源右衛門藏璽

龜甲獸骨文字 金文會刊行，國內近有售本。

近江藤井善助藏器

永壽齋壺齋藏拓本八卷 中村不折輯。

甘氏印正 河井仙郎藏。疑係彼人輯著，俟再詳考。

近江藤井善助藏鈇

中村不折藏泉

各家拓本泉幣

此外更有一部份拓本，爲國人自藏，未經採錄，而本書輯入者。如

琴歸室金文 近人黃仲慧輯。

殷商卜詞龜版獸骨文字 近人黃仲慧輯。

殷商卜詞龜版獸骨文字 近人方若雨輯。

以上各項拓本，均未印行，其已印行者，尙有各種，類爲國人習見，概不備錄。是本書蒐集之博，雖不能盡括吾國所有，較之國人著述，已爲完備矣。

丁、國人著述，亦有採錄之書，爲本書所無者，如

殷文存 近人羅振玉輯。

雪堂漢兩京文字 近人羅振玉輯。

古鏡圖錄 近人羅振玉輯。

綴遺齋彝器款識 近人方濬益輯。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評高田忠周之古籀篇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評高田忠周之古籀篇

籒齋吉金錄清陳介祺藏，近人鄧實輯。

十鐘山房印舉清陳介祺輯。

其他書籍拓本，名類尚多，茲難一一備舉。蓋兩國人士，各限於地域見聞，搜集資料，容有未周，亦勢所必然者也。

戊、國人著述，體例務求精嚴，文字務求簡要，此或鈔錄國人成文，泛引虛稱，蕪雜不醇，全書文字，亦每失於散漫，有時詞句澀晦，使人不易瞭解，當於後章，詳其得失。

己、治說文者，每以檢字爲苦，不明字之構造，幾無從入手。黎永椿、徐灝、朱駿聲等，雖各編爲索引，仍嫌繁難。商氏之殷虛書契類編，容氏之金文編，亦都附有檢字，以筆畫分部，每部字少者，尙易檢查，多則難於尋覓。本書隸文索引，以偏旁分部，每字之下，各注出何卷何頁。檢查一字，不過三二分鐘，省時省力，最稱簡捷。中國字書之索引，尙未有也。惟其所編，亦間有譌誤，如涼字既列於水部八畫，注出五卷十八頁，又列於水部九畫，注出五卷十九頁，先後重複，似涉疎畧。

以上爲兩方比對大較，茲再言其材料去取之得失。

郭忠恕汗簡一書，徧採古文奇字，徵引至七十一家。雖所引各書，已多不傳，詭托影附，或難考信。然確有真古文出許君網羅之外，賴其著錄以存者，見鄭珍汗簡箋正。更有與金文小篆，可以溝通參證者。自宋元以

迄清代中葉，凡言古文者，無不輟轉參錄。近世孫仲容、王靜安、覃精此業，亦不廢其書，固以書中有菁英所在也。高田此書，既以博徵遠引爲宗，見本書例言。曷以轉遺此書不錄？如謂詭僻難信，則所引如嘯堂集古錄、呂大臨考古圖等，安能盡爲實錄？尤以嘯堂集古錄帶鈎諸字，難以徵信。且如比干銅盤銘、詛楚文，久已聚訟紛紛，目爲偽製，迺亦引之；郭書之可以存真者，曷獨不能徵及？高田果以郭書詭僻，力求矜嚴，槩不錄列，猶可言也。但

本書八卷二十一頁引之，七十四卷一頁引之，八十一卷一頁又引之，是固未嘗或廢其書，曷以於取去之間，自淆體例？以吾所見，本書每字之下，正可闕存參一門，郭書之典確不移者，不妨錄爲正文，其有疑義，則編入『存參』之中，藉備稽考。既於本書體例無妨，復與所謂『博徵遠引』之旨，名實相符。又如漢石經、魏三體石經，可供參校古文之字，概不少見。如本書所錄金文不字，正可以引漢石經不字作罕證之。三體石經，可供參校之字尤多，詳見係星衍魏三體石經體遺字攷，王國維魏石經考，及章太炎等所爲考證。他如十鐘山房印舉，內列古鈔文字，尤爲繁夥，本書概不徵引，似失遺漏。凡此所論，因上舉書目拓本爲中國治古文字學者，重要基本之書，其他漏引雖多，無關典要，固難一一詳論也。

(四) 徵引書目之譌悞

本書首冊，載列引用書目，譌悞甚多，茲分疏於下：

子、夢鄴草堂吉金圖三卷，續編一卷，均爲雪堂景刻本。此將『吉金圖』譌作『吉金文』，并未

敘明正續。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評高田忠周之古籀篇

丑、憲齋集古錄，但書「憲齋集古」遺一「錄」字，補編引徵書目同。
寅、吳子宓原撰攬古錄金文九卷，攬古錄二十卷，兩書不同。本書既引金文，應依原名，標為攬古錄金文，此漏「金文」二字。

卯、吳大澂撰說文古籀補，此遺「說文」二字。

辰、方言箋疏為錢繹撰，此悞「繹」為「鐸」。

巳、廣雅疏証前九卷為王念孫撰，後一卷為王引之撰，本書概題為王念孫撰。

午、毛詩稽古篇為陳啓源撰，毛詩傳疏為陳奐撰，此將毛詩稽古篇悞為陳奐著。

未、詩經小學四卷，係段玉裁撰，此悞為吳樹聲。吳氏所著，為詩經小學，非詩經小學。

申、韓非子集解係王先慎撰，此悞為王先謙。

酉、春秋三傳及國語、國策、史記、前漢書、後漢書，按本篇體例，應各分別提錄。此但書春秋，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為一行，又連書國語、國策為一行，連書史記。仿宋本。前漢書、後漢書為一行，編錄殊欠允當。

戌、徵引書目末頁，於書目之後，有「以上」二字，其下空白，似有遺漏。

以上所引，間或屬於筆悞，至以毛詩傳疏竟譌為陳啓源撰，無迺太甚！其尤可議者，則齊魯古印攬一書，有正續二編，正編為高慶齡輯，其子翰生增補印行，續編為郭申堂輯。此書既引續編，見補編引徵書目。不及正編，已為疏漏。而續編竟書「齊魯」為「齊鹵」，鹵雖為魯之古文，見積古齋錄鼎款識。但前人書名，似不必代

為改寫。其最支離者，則續編末書升一序，稱「同里郭申堂媼丈」云云。「媼丈」一詞，為宋對郭媼之稱，乃此書竟以撰者姓氏，直書為「郭申堂媼丈」以「媼丈」悞為郭君名氏，并悞「丈」為「大」，不幾令人噴飯乎！

(五) 論古音之矛盾

本書例言謂「學許書者，槩以段氏為宗。然段氏未深通假借，獨朱氏駿聲，能言假借，而古文殊多假借，故校真古文者，皆取於朱氏，余亦妨之。」以吾所見，段書體例，與朱書不同。段君專註許書，故取簡要。朱書定名為說文通訓定聲，以通訓定聲之故，不得不言假借，不得不言轉注，更不得不言聲訓。旁徵博引，蒐羅宏富，高田因其參攷便利，絀段而尊朱；不知段亦深通段借者，特彼昧於段書體例，不能深知之耳！且朱氏之書，徵引雖博，而界判或混，假字雖多，而容有未安。朱書得失，畧詳章太炎論其精嚴，正不如小學答問序，不具論。論其精嚴，正不如朱之說文假借義證，高田或未讀其書，故不取耶？至謂「校真古文者，皆取於朱氏，余亦妨之。」此或旧人之「校真古文者」如此，國人治學，并不若是。以朱書價值，國人之深明小學者，并不重視若高田之甚也。近人丁福保輯說文話林，以段，桂，王，朱，四家并重，亦但為個人之主觀，不能代表全國之治小學者。

本書例言，又曰：「此書絕不及音韻，蓋支那古音亡久矣！三代古音，今固不可明識；彼土人著書不_乏，而可依據者，未有之而已。」此言而出，高田氏之口，吾不能不為之扼腕矣！書契之初，先有音而後有字，不明字音，何以識故訓？音有時間空間之別，不明古音，何以疏古文？故書多假借，假借多同音，同音通假

著 論

之字，非說文所謂假借，鄭君已用斯名，相承不改。不諳古韻部分，何以辨假借？本書多言假借，所錄假字，幾至四分之一，而又率為同音相假。若果不及古音，則其所謂假借者，又以何術而得其可假之誼？即如本書謂「棘」可假「田」，本朱氏說文通訓定聲。引詩「應田縣鼓」箋。果若高田之說，古音已亡，則彼此通借之故，將烏從取定？以古先韻之「田」應入眞部，與「棘」字部同音同故也。田陳通假，古音正同。陳棘同從申聲，證田棘同音。又如引齊侯縛假「萊」為「永」，引克鼎假「釐」為「來」，若不諳古音，亦無以知其可假以古音「萊」與「永」同，「釐」與「來」同故也。凡此之類，不勝枚舉。是高田書中所論假借，幾全本音韻，且屢言古韻如何。有音韻之實，而不承其名，自相矛盾，究何取義？至謂「三代古音，不可明識」，審其立言，似不為無據；以今人不能起古人於千載之上，而問其某字如何讀法也。然吾人所持以求古音之方法有九：一為說文諧聲，二為說文重文，三為經傳異文，四為漢儒音讀，五為故書音訓，六為疊韻，七為方言，八為韻語，九為實物音聲。參看許印林聲古小應文。執此以求，可十得七八，安得謂不可明識也？

高田氏論列國人音書，謂苗氏說文聲訂，宋氏說文諧聲補逸，張氏說文審音，及傅氏古音類表，稍為佳書。證之前言：「彼土人著書不乏，而可信據者未有」數語，是其餘諸家，均所不取，稍可取者，僅有苗、宋、張、傅數人耳。若然，是高田氏不特不明音韻，且未備見國人音學著述。國人之治古音，堪為斯學代表者：自陳第以下，有顧亭林、江慎修、戴東原、段茂堂、孔彞軒、王懷祖、王石曜、嚴鐵橋、江晉三，著書俱在，信而可徵。若苗、張諸人，雖不無獨得之見，然較之上述各家，究為附庸。且苗書宗旨，專訂說文諧聲，宋書專

補說文諧聲，張書後篇，則雜釋字義，只傳氏古音類表，為論音專書。然以五聲三統，分隸十五部三百六韻，終嫌未安。高田氏漫無取捨，於所當遺者引之，所當引者遺之，涇渭無分，強事月日，寧謂能識音學派別哉？不明古音，而究字學，已為失據。因個人不諳古音，而謂古音已亡，更將國人之著述，一筆抹殺，謂為不可信據，此皆非事理之平也。高田又謂：「邦人所傳音，與彼土音不同，論之亦無益。」不知此書係專究中國文字，既究中國文字，當明中國字音。學者之為學也，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似不必故以邦人傳音不同，自掩其不學之迹，更不必以其不學，反以為無益。蓋彼書中所論字音，泰半抄自朱氏說文通訓定聲，高田個人，實尠窺獲。然果以為「不可信據」，又何必於書中屢言音韻，以「不可信據」者，轉而信據之，不能心知其義，而泛論虛稱，斯亦治學者之所引為深戒者也。

(六) 本書體例之訂議

本書編纂體例，其善有九：一為假字，二為合文，三為析文，四為省文，五為繁文，六為異文，七為古逸字，八為補字，九為存疑。凡此皆便於稽檢，而易觀其會通。四至九項，國人所著字書，時有其例。一至三項，亦經國人探討，屢見著錄，其特定專條，則自高田氏始。至假借一項，漏字頗多，若以本書之例，推演為之，何止此數？但此非專論古文假借之書，亦無傷大體。

此外尚有字例二事：

甲、經傳說文所有之字，古文無之，則集真古文之偏旁，當其本文。

著 論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評高田忠周之古籀篇

乙、經傳說文所有之字，未得真古文者，或以假借字代其本文。

以上二項，實不無可議，請先言第一例：

第一例所造之字，書內錄列最多，如：

甲、割蜀水二字偏旁，造濁字爲濁。

乙、割穀羊一字偏旁，造殺字爲殺。

丙、割楮狄一字偏旁，造獨字爲獨。

丁、割濡南二字偏旁，造沛字爲沛。

戊、割瞞哀一字偏旁，造煎字爲煎。

己、割僕扶一字偏旁，造樸字爲樸。

庚、割比樵一字偏旁，造柴字爲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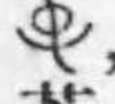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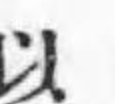
以上爲合二字造一字者。

辛、割敖帛涇三字偏旁，造激字爲激。

壬、割陸霽二字偏旁，造彗字爲彗；又割家字之豕，合作豢字爲豢。

以上爲合三字造一字者。

高田自造之字，類此者多，茲但略舉一二。割數字偏旁，合爲一字，以意相配，自我作古。其所製之字，

又類爲形聲，形聲晚出，與所謂真古文者，未必盡合。如裳字金文作，若無其字，由高田代造，則合尙衣二字爲之矣。古賓字作，不從貝，射字金文作，古程字从米作，若如高田之意，則合貝爲賓，合身寸爲射，合禾呈爲程矣。故不見真古文，以形聲形造，結果不必盡得古文之真。自稱『復古』，見本書 例言。而或以亂古，正不如闕疑之爲愈也。

高田之第二例，則爲假借，假借之術有四：

甲、古文形聲字，多省形存聲。如不得形聲本字，即以所存之聲，假爲本字。如：

子、氣從分聲，古文無分字，即以分爲氣。

丑、泄從世聲，以世爲泄。

寅、派從反聲，以反爲派。

卯、澮從曾聲，以曾爲澮。

辰、荷從苛聲，以苛爲荷。

巳、湘從相聲，以相爲湘。

乙、不借所存之聲，以同音或音近之疊韻字，假爲本字。如：

子、𠂔本爲干，干澗可通，以𠂔作澗。

丑、𠂔本爲屯，屯軫可通，以屯作軫。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評高田忠周之古籀篇

寅 豈本爲彭，彭勝可通，以豈作勝。

丙、兼用甲乙二例，數字展轉，假爲本字。如：

子、以享假郭，郭從郭聲，假享爲郭。

丑、以尙假當，當鑑可通，假尙爲鑑。

寅、以目爲矣，矣從矣聲，假目爲矣。

丁、析真古文之偏旁，以其偏旁，假爲本字。如：

子、從淖字割卓爲卓，以卓爲焯。

丑、從驂字割參爲參，以參爲慘。

寅、從憲字割直爲直，以直爲植。

卯、從趨字割散爲散，以散爲鐵。

上述甲乙二項，國人著述，間用其例。然如第一例，必金文中實有其文，而確作某字之假字者，方可引錄。如邾公慆鐘以呂爲鋤，匄敦以卑爲俾，孟鼎以巫爲經，文義昭灼，顯有實證。第二例亦然，如朋之作鳳，介之作句，稽之經典，徵諸古文，皆燦然可信；非如高田之演用其例，以意作古也。且本書所列假字，類本朱氏說文通訓定聲。朱書所論，間有譌誤，或故書傳寫乖舛，而誤爲假借者，全依朱書，則有因悞而悞之弊。吾國錢獻之論古人文字通假之誼，曾定有二例：一爲「因聲」，一爲「因字」，聲爲語言，字爲偏傍。

其關於語言者，如臣之爲辰，禫之爲道是也。關於偏旁者，如工之爲功，正之爲征是也。見錢氏說文通訓定聲。歸納
高田上用二例，亦不外錢氏之「因聲」「因字」二端，而其用之之術，則與錢異。因錢氏所論槩爲通假，而高田則目爲正字故也。大抵古人字少，造次臨文，不得其字，多以同音之字，假借爲用。如當時只有佳字，欲用惟雖二字，適無其字，即以同音之佳，假爲惟雖；而凡從佳聲之字，均能以佳字代之。隨手引用，但取音同，此高田第一例之所從出也。經傳文字，古代多由經師口授，弟子退記其文，或有不同。故康成注經，有「讀如」「讀若」「當作」「當爲」「或作」「或爲」「聲近」「音近之悞」諸條。蓋入耳脫手，但記其音，字體或有違異。又以傳寫日久，各本相乖，後人校其異同，以此書作某，彼書作某，就數書之字，貫其音理，亦謂之通假。此高田第二例之所從出也。然如第一例，在古人臨文之時，只以適無其字，應時取用，未嘗自定假借之條。第二例亦然，蓋若明知字爲假借，曷以不用正字，而故爲周折。故假借之名，乃後人歸納其用，而代爲定之，且定之之時，必在字體大備以後；以凡字各有本義，其非本義而以他字代之者，始得謂爲假借也。然自六書定名，而文字始有系統；研究古代文字而不求系統則已，欲明系統，則不能不以六書爲範疇。故如一二兩例，在古人用時，雖正假不分，而以六書之義例繩之，仍當名爲假借；不能以非本義之字，標爲正體，因其別有本字在也。高田此書，概以所從之聲，及經典可以相通之字，列爲本字。悞假爲正，顛倒字條，又未能於真古文中，一一求得實證，亦但爲個人之臆度而矣。

至丙丁二例，則更參用甲乙二術，展轉演用，其本不立，可勿深論。

著 論

要之以上四例，并非真古文果有其字，皆高田以其自定之例，代爲托造耳。此托造之字，槩屬假定，不能以假定爲真，充其量，別爲存考一門，入之足矣，安能與真古文并列？且如本書造字之法，又何字不可代造？乃細審其書，亦有真古文所無之字，而不爲代造，以說文補之者。其所補之字，又渾篇累牘，吾實不審其用意所在，如謂是書，當力取矜慎，則其他各字，均不能代造。如欲衝破藩籬，自我作古，則其所補說文之字，如鉞字，曷不合古文之食乍二字爲之，或以乍字代之？又如地字，曷不合古文之火也二字爲之，或以也字代之？同一字也，可以造，可以不造；同一例也，可以用，可以不用；渺無準則，先後矛盾，又將何以自解哉？

中國漢學家之治學也，言必有據，事必有徵，於其所不知，則寧缺勿濫。一例既定，必先後恪守，一義既立，必通體相貫，如高田之割裂造字，不敢爲也。造字之後，又展轉假爲他字，一意自通，漫無界畔，則更引爲深戒。故其爲書，體例務求謹嚴，立言務求矜慎，蓋忠於學術者，不當以渺茫之談，遺悞他人，而考古學之性質，重在實據，不關創造，無根之談，尤難攔入。今高田以考古而變爲創古，如駕凌虛之車，飛塵絕迹，吾但歎其魄力之宏，急轉直下，爲不可及也！

(七) 考釋字義之得失

本書所釋字義，泰半採自國人著述。間或舊說未周，獨標新義，原釋譌悞，重爲訂補，衡其所述，亦得失參半。大抵考釋古文，欲字字求其精確，最爲困難。尤有一部份難釋之字，經數百年數十人之心力探索考

究，迄無定論，而歷年發掘之契文金文，更有賈人贗製之品，雜廁其中。雖其爲弊，不必盡如章太炎氏所排之甚，國故論衡辨惑篇然展轉影撫，實難一一確定。同一器，而各書所載之文字不同，如嘯堂集古錄、博古圖，及薛氏識博古圖等，亦屢見不遑。其器既多不存，尤難稽攷。故欲鑑別真僞，分定去取，舉其所釋，而斷言無悞，恐任何學人，不敢自承，更難以此責之高田，而求其美備。然如不書所釋諸字，其詭常專斷者，固屬不遑，亦寔有冥心獨運，發諸家所未及者。卷帙浩繁，不能詳論，畧引數端，以見梗概。

甲、考釋之較爲精確者

本書一卷七頁，釋且字曰：

『且』字古有二，三代之末，已混而不分別。今細審：一作A，古文祖字，一作且，古文組字。中畧說文祖字解曰：『始廟也，从示，且聲。』實且字之義也。且從一，一者地也，A以象廟，最古屋宇之形，當如此耳。今存埃及國圭形碑，正與此字形合可證。中畧又說文且字解曰：『薦也，从兀，足有二橫，一其下地也，古文作且。』此組字之義也，所謂尊組之組是也。中畧漢儒不識，合兩字爲一字，以此解附彼字，遂至不可見義矣。

同卷十五頁，引契文『凡』字作日，作月。他體尙多，不備錄。許書釋『凡』爲最括，从二，二偶也；从了，了古文及。

高田曰：

『凡』字實從二生。一生二，二生三，三益多也。括之以八，八者指事。小篆變形，右筆屈曲，以取結構。

著 論

著 論

之巧。漢人悞爲從及者，小篆亦元當作日也。案末句文義欠顯。

三卷四頁，引者汲鐘壺字，釋曰：交爲光字甚明，而下作山，水省，即洗字也。

同頁釋陶文燕字曰：

石鼓文皮字作，皮字幣作，即知此篆茂，即皮字，又从小，明是波字也。

同卷十八頁，釋契文霽字曰：

从泉从奉，字形明哲，此當讀異文。古賁奉兩聲通用，饋饌同字明證，泉亦水也。

四卷八頁，引契文𠂔字釋曰：

从人在水中，正休字也。

同卷二十五頁，引古鈇篆字釋曰：

似家字而自別，此滓字也。辛即辛之小變，𠂔爲水也，下形上聲。

同卷三十頁，釋契文𠂔字曰：

从又，即手也。手以灌水，口受之，即漱字也。

同卷三十八頁，引虜者作惠公蓋鬲字，釋曰：

此即鬲，亦實虜字也。中畧嘯即玉篇廣韻嘯字。

五卷三十九頁，釋契文𠂔字曰：

說文：「𠂔，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象水從四方流入地中之形。𠂔，籀文從𠂔，從矢。」今見卜辭，及三代金文，有𠂔無癸，而漢刻石反之，有癸無𠂔。近出流沙木牘文字，亦皆作𠂔，癸草體也。中畧案𠂔癸元當別字。𠂔爲水系，如許所云。左傳十三年傳：「呼曰庚癸乎！」注：「北方之水。」可證也。史記律書：「癸之爲言揆也，言萬物可揆度。」律歷志：「陳揆於癸。」此爲癸字本義。死者，步足也。矢與槩同意，踏步而有槩，則所以揆度。中畧然隸書癸字，可爲形也，故漢人多借癸兼𠂔，癸專行而𠂔廢矣。

七卷四頁，引父已爵字，釋爲瓚之象形。


周禮：「玉人裸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注：「瓚如盤，其柄用圭，有流前注。」禮記王制：「賜圭瓚。」注：「鬯爵也。」中畧此篆則其象形。口以象盤，∨以象其流也。案瓚之得音，與形相通，瓚猶瓚也，有流注酒，酒注如瓚，故名其器。

爲瓚。下作人，亦象瓚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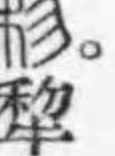
同卷六頁，釋字曰：

今審字形，最古璧字也。爾雅：「肉倍好，謂之璧。」好即孔也。今存古玉璧形，與此說合，此篆所从○是也。璧字元象形，從辟爲聲，辟即說文訓法辟字。璧製有法度，從辟兼意。其後從玉辟聲，作璧，象形變爲會意。又或作璧，○玉重複，蓋繁文異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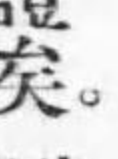
著 論

十三卷三十一頁，引契文字，釋曰：

著 論
字書無熹字，蓋山爲火省，龜文恒例。韋亦喜之省畧，此爲熹字無疑也。
二十八卷，釋古刀布文彡字曰：

篆形與勿甚似，然細審，此刀字異文耳。說文：利，古文作。犁字從此，省一筆，亦與此作彡者相合。銘曰「刀」，猶他刀銘「貨」字也。案此字疑爲陽之省文，古貨布文字屢見之。

六十一卷六頁，引三形爵字釋曰：

此古文爪字。受字作，所從爪形正相符，可證矣。案曹氏吉金圖釋爲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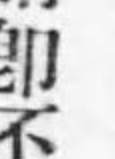
九十一卷二十七頁，釋契文△字曰：

說文：「角，獸角也，象形，角與刀魚相似。」末句甚非，此元當作△者也。大篆以後，變上入爲入，魚文亦然。但入亦與刀作刀，固分別矣。

乙、考釋之待商者


一卷四頁，引契文「字，謂雙刀爲形，尤奇者也。

案契文用刀刻骨，此殆中留刀痕，未及修飾，實卽「一」字，非故爲奇形也。

同卷五頁，引毛公鼎「大縱不靜」，「不」字作，謂卽不字，借本爲不。

案本書以不釋不，謂據拓本，本字如此書。今以拓本及各家刻本証之，其中畫下端稍粗，似有殘蝕，未必別附短橫。據古錄金文正作不。仍當定爲不字。因毛鼎上言：「不顯文武。」又言：「率懷不庭方。」及「

不玃先王配命。」其「丕」「不」二字，均以不字當之，并無作丕者。且古金文丕字，例只作不，僅博



古圖引師秦宮鼎作，然嘯堂集古錄同引此文，仍作不字，知博古所錄，未足爲據也。本書又引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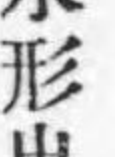
侯敦不字，據古錄金文釋不。及不降鎗不字，吳清卿以爲丕字正體，借證此文。不知上引各器，均較毛鼎爲晚。

鄒侯敦字體沿變，流爲今之丕字，未足以定毛鼎。且「不」象鳥飛，其豎下微粗，或逕作小橫，亦疑體可證。正狀鳥尾，不必卽爲從一之丕。至隸書丕字，或將中畫引長，如漢石經作，此是丕之變體。若如本

書定丕不爲丕，證之隸變，益爲近晚矣。

四卷二十七頁，引父乙彝字釋辰，謂卽古文震字，三月陽氣震動，象芒達之意。

按末句語意，本許書釋辰從匕之說，謂象芒達也。疑辰字本象龍軀，孫由作，作，皆繪龍鱗可証。龍爲昆蟲之長，陽氣震動，昆蟲啓蟄，故從龍會意，其象形之省筆也。十二支屬，以辰屬龍，歐西古國說，參見吳貫因中國文字之起源及變遷。證之此文，尤可參悟。釋名：「辰，伸也，物皆伸舒而出也。」辰之得音，殆從伸出，啓蟄之義，卽寓音中。若出，若舒，若展，若掣，若抽，若張，均與辰伸同紐，而義自相貫。以音求義，以義求形，可思過半矣。

二卷一頁，引契文水作，謂水形出於氣字。

著 論
案說文：「水，準也，象衆水并流，中有微陽之氣。」高田此說，原本許君，更演其「微陽之氣」一語，謂字出於氣。不知生人之初，即有水在，字源甚古，爲用亦早。氣水二文，各爲象形，不必以其體製相

著 論

近，強定一字先後之系。本書又引管子，謂「水者，地之血氣，如筋脈之流者也。」此與許君釋義，均屬晚出，古人造字，簡要易明，不如是之遽與也。

同卷六頁，引者汲鐘墮字，謂為涇之變體。

案禹貢：「涇屬渭汭。」汭即周禮職方之汭，亦即漢志右扶風汭縣之汭，水名也。此字從內，疑涇入汭水，故合汭為之。本書又謂：「字書有水部，無汭部，字不得不作涇形。」數語亦欠斟酌。

同卷二十頁，從部字析汭，謂「即水省，當為涇字。」

案「與汭不同。說文：「汭，水流澮澮也。」此謂「義通水尚，可謂即水省，似牽強。」

三卷三頁，從窾字析內，又通為汭。引朱豐芭說楚辭九辨：「將送歸汭寥兮。」謂「汭寥」猶蕭條，汭讀如由。

案「汭」字古音入至部，讀如今北音之筆。汭寥為木落之聲，俗語尚存其音。九辨用此二字，殆引伸為曠蕩之意，朱氏音釋未諦。

同卷十二頁，引散氏盤澮字釋淵，附淵下為別體。

案散盤此字，釋澮，釋澮，釋澮，釋澮，釋澮，吳詩卿憲齋集古錄釋文，及說文古籀補，均釋為澮。集古錄釋文之後，別附考釋，又疑為澮字，與釋文不同，姑兩存之。釋澮，諸家考釋不一。今以字形證之，似宜釋為澮字。契文泉作泉，鐵雲藏作泉，藏器與本字泉旁正合。左旁作水，正為澮字。澮字不見說文，孫叔敖碑：「波障源澮。」以澮為泉，泉字象水流出成川形。

已寓水意，勿煩再加水旁，此殆繁文。說文：「泉，水原也。」泉原聲義俱通，古文多借原為澮，釋為高平之野。此盤原文，為「登于厂澮。」「厂澮」即厂原，亦即厂邊也。

同卷十三頁引滑字，謂古以質為之。禮記禮運：「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為質也。」五經算術正作滑。

案此說亦本朱豐芭。質滑形近，疑甄鸞之五經算術，初或誤質為骨，後人以義不可曉，加水旁為滑。正如廣雅之悞質為質也。朱氏所引，未必不為悞字。且古音質入至韻，骨入脂韻，二字既不同部，音紐亦遠，未便逕以相通。

同卷十六頁，釋涅為涅。

案本字下力辯金石索釋陽之悞，謂當釋涅。不知吳清卿說文古籀補，已早釋涅，非高田叔獲，或未檢及吳書耶。

四卷三頁，借句鐘鑿字為泐，九十二卷十九頁，引此字釋馮。

案此字吳子必本釋為馮，今以字形證之，仍當釋泐，不必定為假借。契文鳳作鳳，作鳳，此字天下所從，與馬不類，正象契文鳳形。朋字古但作鳳，大字與水，契文每相通用，是此字從水從朋，當為泐字明矣。

同卷十八頁，引鐵雲藏陶甗字，謂為汚之異文。

案此拓本，原為白文，細審似為洛字，蝕其右上短畫。本書引巧字丁師貞作巧為證，詳參器文巧內

著 論

著 論

七卷三頁釋玕作父辛彘，字爲玕。

案此字許印林釋玕，與形體最合。玕字見集韻，不見說文，作補遺可也。玕通珙，珙亦通玕，以字體証之，當以玕爲本字。如欲作玕，應列爲假借，不宜逕指爲玕。

同卷七頁，瑁字作𠄎，引吳清卿說，古瑁字不從玉。

案說文：『𠄎，小兒及蠻夷頭衣也。』荀卿曰：『古之王者，有務而拘領者矣。』楊注：『務讀爲冒，拘與勾通。』審其製作，必頭衣與領相啣。淮南書曰：『古者有蓋而卷領，以王天下者。』高注：『蔡著兜鍪帽。』著兜之制，連下裏起，與尚書正合。此字上爲帽，中爲目，帽下裏露目，作兜形，是眞古代帽製，當爲帽之象形本字。今之避風兜帽，猶存其製。沿變爲𠄎，許書訓爲『蒙而前』，義實後起。許君以𠄎從𠄎，𠄎爲文飾，亦非最古帽制；眞古文帽字，必以此當之矣。至吳清卿謂瑁字，古不從玉，亦因彼時字少，以此代瑁。雖屬初文，仍爲假借，不當逕爲瑁之正字，其義已詳前篇。

同卷十七頁，引𠄎父乙鼎𠄎字釋綦，綦璩相通，以綦爲璩。

案字形从衣从其，明爲祺字，祺字不見字書，似當錄爲補遺。詩出其東門：『縞衣綦巾。』鄭箋：『綦，綦文也。』其文雜色相交，與箕文相似，故由得音。但從糸爲花紋之帛，從衣爲花紋之衣，二者似尙

有間，即不錄爲補遺，亦宜在存疑之列，不當逕釋爲綦。

同卷二十三頁，引齊侯編𠄎字釋民，民珉相通，又假作珉。

按此字龔定盦吳愉庭等釋乘，劉丹父釋民，引晉姜鼎𠄎字，毛伯彝𠄎字爲證；本書釋民，當本劉說。惟豎下作一作人，形體各別。且如劉釋，則欄文爲『喪其人民都邑』，與前後文義不貫，未若龔吳舊釋爲順，又以字形證之，似與金文馬字相近，未敢確定，仍以附入『存疑』一類爲是。

八卷十頁，釋王字从工，不從紀數之三，以一爲天地，一爲人。

案本書釋『工』，謂含天地人三德之意；此以王字從工，誼與彼同，似過於穿鑿矣。王字古文作火形，吳清卿釋爲火盛，近人王國維維振玉皆主其說。竊謂今字之旺，說文作即王字初文。契文作土，作土均象火燄盛旺上射之形，所謂『視而可識，察而見意』者也。莊子養生主：『神雖王不善也。』王即盛旺之意，引伸爲德盛，故名君主亦爲王。聲訓展轉，其原可覩，衡其先後，從火訓旺之意，當較帝王爲早。吳氏之說，最得初誼。其後以同音假爲帝王之王，沿用日久，本誼漸失，乃別造旺字，而王爲帝王專用矣。字形沿變，爲三畫一直，更以天地人王者參通之說，轉相爲訓，此皆晚出之誼，初民造字，不如是之幽渺也。

著 論

九卷六頁，引金文旁字作𠄎，以𠄎象四旁之形，𠄎爲房字古文。又七十五卷十四頁，引方字，從許書訓爲併船。

案本書釋「𠂔」謂為房之象形，細審其製，與房屋不類，欲宣其誼，當先釋方字。說文：「方，併船也，象兩舟總頭形，從兩舟省。」方字篆文作「𠂔」，似與舟形不合。今定方字為古文勝之本字。古無輕唇音，方勝同聲。契文方字作「𠂔」，金文作「𠂔」，中為人字象形，一橫人之頸下，正象兩勝，此勝之象形字也。推其製字先後，勝與人生俱來，需要在先，造字最早，不當以後出之舟，欄入勝前。至方之訓舟，乃同音假借，所以名舟為方者，因古代造舟，只排木為之，排木須撈，方撈同聲，方之為言撈也，謂撈而為舟也。字與船義相同。船之為言申也，謂申木為之。舟船同紐，義亦相通。 榜訓併船，文選江賦李善注。舫訓連舟，通俗文。 音義一貫。至撈字何以亦從方音？旁字從旁得聲，旁又從方得聲。 以撈為撈其勝臂，因勝得義，故此字應先有勝臂之方，由方生撈，由撈生訓舟之方，古代字少，均以方字為之。他如傍字訓近，從人從旁得聲，旁又從方得聲，以人之相近，必兩勝接并，故從方得音也。展轉參證，方之為勝，誼旨愈明。至旁字上从「𠂔」，象四方之形，四方即四之變體。𠂔又方圓之方本字；作方者，假借字也。 下從「𠂔」，即方字，係伯戎教：「右關四方」，方正作𠂔，與文亦多以𠂔字為之，均可證。 由方得音準之六書，實為形聲，與房屋之房，固無涉也。

十一卷十四頁，以丁假釘，謂釘為版金，從丁以取平義。

案說文「釘，鍊餅黃金」字，亦作餅。朱豐苞引爾雅釋器：「餅，金謂之鈹。」周禮職金：「共其金版。」謂此金餅，未詳所施。今俗以金銀煉成方段者，謂之錠。錠，說文訓錠，寔為釘之同音假字。餅金即錠金，亦即金鈹。鈹義出板，餅義出餅，釘義出丁，板餅取平，丁亦訓平，紐同義同，寔出一源。朱君未詳

金餅所施，得此可釋，高田版金取平之義，亦可瞭然矣。

同卷二十頁，引鉄雲藏陶鼎字，謂𠂔為兆字古文，𠂔由𠂔省，𠂔即力字，此當為𠂔，說文無𠂔，必鈹之異文。

案「𠂔」似又字，𠂔似分字，全字未能確定，當入存疑。

十二卷六頁，引楚公鐘鈹字釋鋪，鋪鋪相通，以鋪作鋪。

案此字阮芸臺釋鋪，經典作鋪，鋪訓大鐘，繩於原文語義最合。本書以从金从父，為鋪字古文，說殊非是。金文寸字盡作「𠂔」，毛公鼎，生敦，王孫鐘之專，封仲敦之對，邾公輕鐘，邾季敦，姬寺男簋之寺，均可證。父則作「𠂔」，各器字體畧同。从「𠂔」，許君作「𠂔」，釋杖，近人或釋為炬，固與寸字不同。鈹字右下，明為寸字，不當釋父。上端空缺，疑為蝕文，阮君釋鋪最當。因蝕其上者，定為甫字，即不蝕，亦可為專省。齊侯鐘作鈹，僕兒鐘作鋪，正可取證也。

十九卷二十四頁，釋因為烟字古文。從大為大丈夫，從口為古文家字，大在口內，即婿家也。婿者，就於婦家也，故轉為就。

案本書以大為大丈夫，以丈夫為婿，說頗牽強。段茂堂以說文訓因為就，又就下曰：「就，高也。」謂為高必因丘陵，為大必就基址，故因從口大，就其區域而擴充之也，說亦未圓。凡無十分之見，不得真古文初誼，宜仿朱氏說文通訓定聲「存參」一例，附列備考，不必逕為斷語也。

同卷二十五頁，引拓本古登文「𠂔」字，謂外形為口，內為「𠂔」省，「𠂔」化同聲，當釋為囗。

著 論

案外形釋口，較爲可信。內文與七殊異，未能確定，應入「存疑」類。

同卷二十九頁，收嘯堂集古錄中字，引朱豐芭張行孚說，謂此中字本訓，當爲矢著正也。作口，象上下左右布幅。其內虛白，以象布身。象中鵠形。上下作「丨」，象臬。臬爲射準的之在地者。

案此說甚辨；然疑中正之中，用之當較射鵠一義爲早，以射鵠訓中，似非初誼。又金文中字或作𠄎作𠄎，吳清卿謂象旗形中正也，兩旗之中立必正也。近人羅叔蘊更別爲三體，謂中正之中，金文及卜辭作𠄎，伯仲字作中，無游形；史字所從之中作中，三字判然不相混淆，其言亦極博辯。然仍疑旗形之中，義屬晚出，而在有旗之初，中正之中，爲尋常日用，造字當在其前。懷疑未宣，無從論證。今觀此形，竊以古中正之中，當以是爲本字矣。在口內，正爲中之表識，「丨」以定上下，於例爲指事。𠄎𠄎父乙爵作中，字形正與此同。中西爵作中，即以中之空白爲中，契文作𠄎作𠄎，體象未改。金文或變爲𠄎_{乘中丁}，爲中，契文變𠄎變𠄎，上下直通，以「丨」爲中貫，亦爲中正表識，義例同前。此其爲體，殆即中之初文。至作旂形者，當在旗製既定以後，改用新義，增減舊形，實爲晚出。羅君所析三體之義，殆亦後人恐其形義相淆，故各別爲用。然契文之「中妻」「中女」亦或作中，「𠄎中」「貞中」字更作𠄎作𠄎，間亦無別。或其時三字之界畔，尙未確定，抑定而未及通行耶？

二十一卷四頁，以「假町，謂町從丁形聲會意。」案町爲田區，契文作口，金文作「一實一虛，均象田區。」畧變「形，即町之本字，不煩轉假。後以同

聲假丁，爲丁所掩，別爲町字當之，實晚出字也。余別有釋丁篇，不備論。

同卷二十二頁引田字，謂中國曰大原，夷狄曰大鹵，原即邊字假借。邊者，高平之野也，人所登，所登者，謂其可以居也。人以居矣，田里有之，故從邊從田，亦與田字從田同意。果然，田字從田之意益顯矣。田之從「丨」，亦指庌裂之意，不必指鹹鹽耶？存疑。

案今之鹽塲，亦謂鹽田，地區劃分，與田相類，故字從田，「丨」即鹽之象形。高田或未睹中國鹽田，故有是疑。

同卷三十二頁，引「𠄎」諸字，疑爲匱字。

案所釋字義，先已未能自定，應入「存疑」類。

同卷三十五頁，列契文「𠄎」二字，爲「古逸字」。

案「𠄎」爲丙，「𠄎」爲丁，與「乙」之爲乙，用義相同。以其爲商帝王，加「丨」別之，說見羅叔蘊殷虛書契考釋帝王篇，此可定爲丙丁異文。友人陳墨遜著殷契辨疑，謂「𠄎」爲地象，殷人以報乙報丙報丁，皆德配如地者也，說亦明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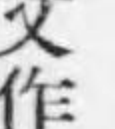
同卷同頁，疑契文「𠄎」爲曲字異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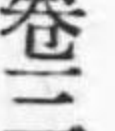
案既未能確定此字，當入「存疑」類。



三十二卷十四頁，字，謂從八，血合形。血爲字書所無，卽益之異文。

著 論

著 論

案說文：『益，饒也，從水皿。』皿上作水湧出，當爲益之指事。此皿字，即水之變體，契文作，均象水形可證，非從八皿也。

同卷三十頁，以爲說文豐侯之豐，從象豐侯。

案此說出吳清卿，而考釋加詳。契文上作，此字從王明甚，何謂象豐侯之形？豐之爲用，所以承爵，古無輕唇音，字讀如棒，承爵之義，已寓音中。儀禮注：『豐形似豆而卑，』禮但言豐，不言豐侯。竹書紀年有豐侯，李尤豐侯銘曰：『豐侯荒謬，醉亂迷迭，乃象其形，爲禮戒式。』聶氏三禮圖：『罰爵之豐，作人形，豐國名，其君坐酒亡國，戴杆以爲戒。』許君豐侯之義，或可藉此爲釋。然如三禮圖作人形，亦與此不類。且皆漢人傳會之說，段君已詳辨之。見說文解字注與所謂象豐侯之形者，義尤無取。竊疑此字，即鄠之鄠，鄠爲周文王舊都，從王之義，當如孟鼎文之作玫，武之作珺。又如函皇父敦周字作，詳見簠齋吉金錄周爲王國，尤可證也。

同卷二十二頁，引契文缶字，謂金文多讀爲寶。

案古輕唇音，皆讀重唇音，缶之讀寶，不獨金文如此也。說文：『缶，瓦器，秦人鼓之以節歌。』詩宛邱：『坎其擊缶。』缶之得音，殆以擊缶之時，聲出如寶。藝從缶聲，說文：『鼓，缶聲也。』其誼可證。

同卷二十七頁，以箕本字作甘。

案此說甚諦。作甘正象箕形，說文所引古文正同。篆文箕字，疑即下基之丌別體，從甘得聲，從丌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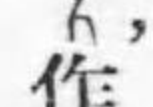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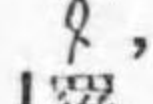

義，古以丌其通用，可證也。金文甘下，或作一橫，其義亦同，蓋又丌之省文也。語詞之其，難以形義爲之，以同音假甘爲用。其字晚出，乃亦以同音假之。漏用日久，籛箕之甘，義漸湮沒，又奪其爲語助之其，下基之其，只以丌字當之。茲說甚長，畧疏其義如此，容另詳之。此條應入前章，板既排成，不便更移，姑附著於此。

三十一卷三十一頁，以棚爲朋友之朋。三十三頁又字下，引詩菁菁者莪箋：『古者貨貝，五貝爲朋。』易損崔憬注：『雙貝曰朋。』謂二說未知誰是。

案以上二說，皆本朱豐。鄭箋：『五貝爲朋。』原文明爲古制；至『雙貝曰朋』，則莽制也。漢書食貨志：『王莽貝貨五品，大貝，壯貝，么貝，小貝，皆二枚爲一朋。』崔氏所引，殆用莽制。但新朝貝貨，李竹謂：或以螺蚌之屬爲之。見古泉匯翁宜泉曾見一拓本，乃以銅爲貝形。見古泉匯是否莽貝，亦未能確定。羅叔蘊殷虛古器物圖錄，謂始用天生之貝，嗣以其貝難得，以珧製之。又後則易以骨，又後則鑄以銅，世之所謂蟻鼻者，又銅貝之最晚者也。羅氏所指，均在王莽以前，莽或仿其制爲之，余藏貝貨二品：一爲銅製，如翁氏所云；一爲骨製，底穿一孔，如羅氏所見。二者孰爲莽製，莽製究竟如何，均無明證。今文朋字，說文不載，只見東漢隸書。裴等凡百變改，諸碑可證。西漢亦無之，亦必依莽制新造。字從二，月，卽二貝之變體，余別有釋朋篇，不具論。

著 論

同卷三十六頁允字下，引說文：『允，信也，從儿，目聲。』謂如此，與侶字無別。據卜辭文，允字初不從目，唯匕未詳何形何意耳。周時字形一變從目，古今文字變易，往往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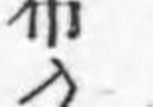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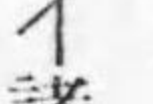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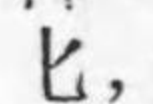

案契文允字作，作，羅叔蘊曰：「象人回顧形，殆言行相顧之意歟？」羅君此說，亦沿說文訓信之誼，仍有未盡。允卽執之本字，說文及漢上易傳引施驪易，均訓爲進，契文允字，卽象人前進之形。上爲身首，下爲雙股，如邁如行，察而可識，篆文作者，變體也。說文籒下：「允，進也。」又許君引《易》「執升大吉」，今本作允，知允執通用。許君以進釋允，正符本訓。訓信之允，難以形義爲之，乃以同音之允相假。日久爲其所奪，別爲執字，其源流可覩也。

同卷三十八頁，引伯庶父匚，匚字釋佗。謂從尸從它，古文尸人通用，此爲佗字無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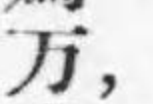
案以字形校之，上似尸字，下不似它。末劃橫出一外，尤與它字不類，應人「存疑」類。吳子必疑爲益省，見攔古錄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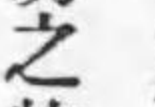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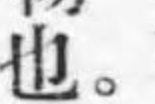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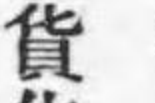

三十二卷三十三頁，引契文𠄎字，均釋爲伐。

案契文金文伐字，與此不類，當爲方之變體，實卽勝也。說見上。方伐同紐，原文殆以聲轉，借方爲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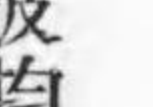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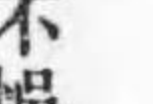
三十三卷一頁，引泉布，諸字釋，三頁引泉布，諸字釋，又引，亦釋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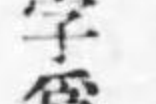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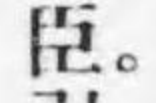
案泉布「貨」字，古作，作，一省字，二省貝字，三省作，字體變化不一，實皆貨字。詳見李竹

正如齊刀易之省，又省爲，或省爲，又省爲也。福山王廉生說，見王文政公遺集。高田又引蔡氏《化清經》云：

「貨者化也，交易之物也。」貨化義通，而二字各別；若以化牽貨，則又何意？此殆貨之省文耳。貨從化聲，化從聲，謂之通假亦可也。此既引泉布，當注明省假之誼；若逕釋釋，泉布之本文，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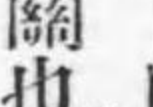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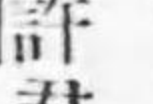
此也。五十八卷二十頁，引頌鼎字，謂原借爲眉。七十四卷一頁，引宗周鐘字，爲借倉爲鎗。皆與

此條義例相合，彼均不悞，正可通用。同卷三頁，亦系字。原隸化下，亦當改隸貨下，定爲省文。

同卷二十二頁，釋契文字爲臣。引詩「克順克比」，謂比七同意，故字從七。下作，卽省。詩黃鳥序：「哀三良也。」箋云：「三良，三善臣也。」臣當從七良會意。許云：「象屈服形。」未得其詳。

案此說過於迂晦。鄭箋以善訓良，絕非以良爲臣。臣者善下補充之詞，以三善臣釋三良則可，而良字不必與臣有關也。許君謂象屈服之形，與契文金文字字形正合，簡當明切，何必爲此迂曲難

解之義。今漢畫如武梁祠孝堂山諸石刻，所繪拜見鞠躬之儀，均像臣形，知臣字本義，不爲會意也。

四十七卷四十九頁百字下，引說文古文作，金文作，謂從首省。數始於一，終於十，始於百，終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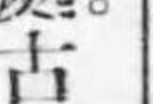
千。百之於千，猶一之於十，故百從一，千從十。百者十後之初一也，故從一從首。古文從自，亦取始義。

說文：「百，十千也，從一，白數。十十爲一百，百也。十百爲一貫，貫也。」依段茂堂原校。其義隱晦難通，段


君作注，亦未盡當人意。近人戴家祥有釋百一篇，載清華學報。畧本許君之說，推演其義，詞旨條暢，似較

段君爲優，然仍不無曲解之處。古人造字，簡要易明，得其樞要，則片言可解，展轉鉤致，或失初指，至

高田此說，則又加甚焉。竊疑百字，當爲之本字。方言：「，甄鬯也。小者謂之甄，大者謂之，中者

謂之。」又「，謂之。」廣雅釋器：「，甄瓶。」漢書楊雄傳注：「小器也。」綜上諸說，定

爲瓶缶之屬。契文作，金文作，廣雅作，伊作。正象形。中爲，乃之花紋，商

周陶器銅器之存於今者，猶及見之。古音百人魚部，入之部，紐同音近可假。初以百十之百，假瓶

著 論

缶之百爲用，日久爲其所掩，別造𠄎字，百字遂爲百十之百專名矣。

五十三卷一頁言字，謂假爲發聲之詞。引爾雅釋詁：「言，我也。」詩「言告師氏」，毛傳爲證。

案此說亦本說文通訓定聲。我之得音，原爲發聲，而我之本義，則非發聲。爾雅詩毛傳釋言爲我，亦非假爲發聲之詞。朱師庵詩集傳釋我，爲言詞，非古訓。朱氏原已含混，此又因悞致悞。「言」字何以訓我？「言」即

今俗語之俺也。北人謂我爲俺，讀如乃遠切，古與言同，以言字古紐入泥故也。見章太炎國故論衡。故爾雅詩

毛傳之言，應讀如俺，爲我之轉音假借。他如余吾印諸字，皆訓爲我，亦皆一音之轉，未可概以發語詞釋其本誼也。

五十九卷二十九頁，引聿貝作父辛由聿字作聿，謂「象毛銜墨瀋而潤斂之形，又作人者，象毛未銜瀋而乾散之形。」

案此說本吳清卿。吳謂：「聿象手執人，不律也。」其說甚謬。高田演繹其旨，爲「毛銜墨瀋」爲「毛未銜瀋」，其所收諸字，又多採自周器。不知嬴秦以前，安有墨瀋而毛銜之筆。陳籒齋曰：「古書有刀有杵，聿即從彡，古文字似有此兩種。」與王廉生書。竊疑古人書字，刀筆兩用，刀以削簡，筆以

作書。其筆或作𠄎形，或作𠄎形，亦或有此兩種。觀於古人刀筆二字連用，知刀非筆，筆非刀，更以字體證之，筆形決不如高田所云也。博物志：「蒙恬造筆」。初學記：「秦之前，已有筆矣，恬更爲之損益耳。」後人妄擬。若成公綏樂放筆賦：「逕以毛筆爲倉頡所造，益不足辨矣。」秦前之筆，當與今不同。至御覽太公筆銘：「蒙毛茂茂」諸語，亦疑係

五十八卷七頁，引契人文字釋白。

案說文：「白，又手也。」字爲手指相錯之形，與此不類。所引骨版原文，若釋作白，亦與前後文義不

貫。細審此字，似作垂果形。葉玉森陳墨邊等釋爲冬字，亦未敢確信，應入「存疑」類。

六十八卷二十頁，釋白爲終。引說文終訓絲，謂白字實其象形，與絲字作𦉳，造意相同；絲斂緊縮，故形簡於絲。

案此說亦本吳清卿。竊疑白爲古文鐘字，正象鐘形，音讀如東，即擊鐘之時，聲出如東也。四時之冬，難以形義爲之，即以音近之白，相假爲用。孔暉軒，嚴鐵橋，江晉三等，均以鐘冬分韻，他家多合爲一部，其字音相近，自不可掩也。更以音近，假爲

絲絲之終。迨後應用日繁，恐其相溷，乃於白篆文作下加人，別爲冬字，冬字加糸，別爲終字。訓鐘之義，日漸湮沒，更爲形聲之鐘。凡此諸字，胥爲晚出，不知初文之「鐘」「冬」「終」實爲一字也。

同卷二十八頁，引契文系字釋紫。

案字形似鳳，契文多假爲風，與紫不類，應入「存疑」。

七十二卷三十頁，從窶窶二字出穴，作內作內。

案說文：「穴，土室也，從宀，入聲。」以字形證之，上爲土室圓形，「八」字似從所入之口。但八穴古音相同，均入至部，讀如今北音之筆；穴字從八得聲亦可。穴扒同音，穴之得義，蓋取諸杝。杝亦作杷，漢書禹貢傳注：「手杷之也。」今北人俗語，猶存其音。殆以穴爲杝土所成，故從之得聲也。竊疑八字，即杝之

著 論

著 論

七十三卷二十七頁收契文彖字，引說文：「亭，民所安定也。亭有樓，從高省，丁聲。」

案字形上爲樓，下似亭柱，疑爲象形字，未必從高省丁聲也。晉公奭作彖，亭布璽作彖，古陶文作彖，亭字空首布作彖，均不從丁，尤可證。

七十四卷一頁引宗周鐘言字，謂倉從人，三合之△也，收藏積蓄之意，與舍字從人相同。戶□皆象形，亦與舍字中象屋，□象築同意。

案說文：「倉，穀藏也，蒼黃取而藏之，故謂之倉。從食省，□象倉形。」今以字形證之：上從人，爲倉房之頂；中爲半門，卽戶字，契文金文門字，所從戶形，類都如此。爲倉外之門；下從□，爲儲穀所在。可知古代倉製，必爲半戶，此字殆全屬象形，非從食省也。倉之得音，當從藏出，言儲藏糧穀也。許君倉黃之義，殊無所取，本書所論，亦未盡切於理也。

七十九卷二十四頁，假冬爲冬，冬字集形作肉。

案五卷三十七頁冬字，即如此書，原集終馮二字爲之。古文終字，初不從糸，但作冫形。頤鼎、善夫克卽，頤敦皆然。冫即冬，實爲鐘上。說見此不必集形，以冫爲冬卽可。若如本書省形存聲之例，亦可以冫作冬。

八十卷十頁，引金文卣字釋籒，謂與甘字相類，當爲箕屬無疑。

案說文：「籒，竹器，可以取蠹去細。」字或作篩，今世尙存其製。竹編細孔，與此字字形正合，取蠹去

細，亦與說文合。高田疑爲箕屬，尙不甚遠。

八十二卷二十四頁釋秋字，引說文：夔省聲，籒文不省。

案禮記鄉飲酒義：「秋之爲言愁也。」周禮目錄：「秋者適也。」春秋繁露陽尊陰卑篇：「秋之爲言湫湫也。」太玄注：「秋，孳也。」釋名釋天：「秋，緝也，緝迫品物，使時成也。」文選秋賦注引釋名：「秋，就也，言萬物成就也。」以上訓愁，訓適，訓湫，訓孳，訓緝，訓就，皆後出之義。初本從顛得音，即音得義。顛爲灼龜，音讀如焦。歲事至秋，禾稼盡登，以火燎其刈餘根芥，用以糞田。今遼寧各省，猶存其制。故從禾顛會意，顛亦爲聲。以時至秋令，而禾田灼焦，因之得音也。

同卷二十四頁黍下，謂黍字元有二形：一從禾八，八又添作二，爲象形；一從禾從水。

案本書所收黍字，上作數點，均象黍粒，并無從水者。惟引唐風樓藏骨版文黍字，謂：「殆似從水者，而實皆象形。」是并不以爲從水也。其云從水之字，不知何指。

八十四卷三十一頁朱字，引說文訓爲朱心木，一在其中，爲指事。又謂金文作●亦同。

案許君釋朱，近人商承祚不主其說。商君釋朱爲珠字象形。見釋朱，載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更或釋爲株之本字。細審其形，亦均有未諦。金文作米。言敦 作米，頤卣作米。師兌敦 作米。婦甲卣 亦有中作一橫，或二橫者，正象蜘蛛。中爲腹，上爲首，四出爲足，當爲蛛之本字。把伯敦粟字，亦爲蛛之象形，卽朱字繁文。訓赤之朱，難以形義爲之，假借同音之朱爲用。日久爲其所奪，別造形聲蛛字，此其義例，在六書中固所習見者也。

著 論

九十六卷一頁鳳下，謂金文或以鳳字代對揚二字；知對揚合音，與鳳字古音通也。又謂古音鳳與合在
著 論 同部。

案對揚合音，何以與鳳古音可通，此殆不明音理，以肫妄定。其云鳳合同部，亦本說文通訓定聲。朱氏以前，若顧段諸家，亦均如此。不知合當別入緝部，與鳳古不同韻。高田疏於韻部，所定古音，多本朱書，原有譌誤，即隨之而悞。原書無可取證，自下己意，動成笑柄。至云以鳳代對揚二字，疑鳳爲奉之假借，對揚即對當，對越即對待，容再另文疏證。

同卷二頁，釋契文鳳下一段云：「鳥亦曰蟲。大戴本命：羽蟲，毛蟲，甲蟲，鱗蟲，倮蟲。又有羽之蟲，三百六十，而鳳皇爲之長，從蟲亦同意耳。乙卯六月念一。」

案末句：「乙卯六月念一」六字，與上文不接，未識何意。或高田著書至此，自識月日，漏未刊去歟？

(八) 結論

全書得失，大端畧如上述；然有數事，可以表現著者之根性：

- 一、凡國人不能考釋之古文，必力求其解，間有疑似不能決定之字，必力完其說。度欲陵駕國人，角勝異邦。鈎索過深，或不免曲鑿之弊，然其能人不能之氣概，翻新制勝之神解，不可掩也。
- 二、關於古文之撰述資料，力之所屆，無不搜集。每釋一字，窮及萬卷，不肯有一漏義，有一漏字，可覘其對於學術之氣魄。

三、資料搜集之後，肯耐心探索。前說未盡，以後說充之，或增或刪，至再至三。積年三十有五，易稿數四，不憚其勞，不避其苦，可見著者堅苦卓絕之根性。

四、全書諸字，各爲系統，歸納比較，條分縷晰，可見著者以科學方法治學之精神。

五、本書最大漏弊，即在不明音韻。所有論韻諸條，泰半襲自國人著述，偶下己見，動成刺謬。然必多方自圓其說，不肯自貶，可見其堅強不屈之個性。

六、每字之下，所引證據，類多抄自朱氏說文通訓定聲，所立諸義，亦多出於朱書。然每襲爲己有，不注出處，似對於學術，有不忠實之弊。

七、朱書每字之下，所列義訓，分「假借」、「聲訓」、「轉注」、「別義」諸門。雖其所錄，不無混淆，而原書系統，頗釐然可見。此則一意抄錄，界判盡泯，雜集諸義，茫無所裁，似類書而失之未博，非類書而失之未精。以不關要義之訓釋，泛然臚列，雖無炫博之心，而其所事，彷彿似之。

以上諸端，非特可以表現著者性格，更可以此，進而覘其國民性；以其國民性，觀察所表現之一切活動體相。大抵歐美人研究中國學術，每多臆斷傳會，與事實不符。此殆昧於吾國之語言文字，或居中國不久，故多隔膜。日本與我壤地相望，聲氣相通，其人多識漢字，又肯刻苦深討。故其所作，較之歐美著述，實爲優越；然仍不如國人自著之鞭劈入裏。此其原因，要非一端，最著之點，即在對中國語言及實際物象，有所隔閡。古代文字，象形居多，字之義訓，又與聲音相通，此而不明，動成窒礙；觀於本書之得失，可

著 論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山東省立圖書館金石志

五四

右漢殘石，高八寸四分，寬二尺三寸六分，題字二行，八分書，字徑七分。舊在魚台，轉售曲阜孔某，今歸濟南保存所。歷城金石志

井按食堂，即饗堂也。祠墓建堂，以為饗神之所，近代猶有此制。漢時公卿墓前皆起石室，刻畫聖賢故事，及其生平宦跡於四壁，以告後來，蓋當時風氣如此。水經注載金鄉有司隸校尉魯恭家，鉅野有荊州刺史李剛墓，墓前石室，皆有畫象。及今所存朱鮪墓，郭巨石室，武梁祠等皆是也。食堂石刻之名，自清乾隆以前，不見著錄。道光中，始有建康元年一石，公曆一四四，文叔陽。永元八年一石，公曆九六，出土皆在魚台。又有永建五年一刻，公曆一三〇，在濟寧，延平元年一刻，公曆一〇六，在曲阜。此石亦在魚台出土，題字二行，一行十九字，二行十七字，其年代向無定說。今細視一行口口元年，全不可辨，二行口口三年立食堂，上二字存才廂形，似是天鳳。筆法橫畫多不收鋒，亦近東漢初字體，或新莽石刻，未可知也。一行路公昆弟，二行路公治嚴氏春秋不踰，路公應是墓中人姓氏之稱。圖中前後二車，皆張蓋，中列兩騶騎，前車石殘，僅餘半輪。後車駕雙馬，坐二人，前坐揚鞭執轡者，御人也。此畫無故事可徵，當為本人生前歷官事跡。如李剛刻云：「君為荊州刺史時。」魯峻刻云：「為九江太守時，祀南郊從大駕出時。」武氏刻云：「此君車馬，為都尉時，君為市掾時督郵時。」以及郭巨石室列騶騎，儀衛，並斬馘，獻俘，覆車墜河，皆此類耳。今姑定為天鳳三年路公食堂畫象，以待博雅攷正。

又按「路公治嚴氏春秋不踰」，班書儒林傳：「公羊春秋有顧嚴之學，下邳嚴彭祖睦孟之弟

子也。朱氏經義攷云：「嚴氏流派，史未之詳。」其師承條，遍徵隸釋所載諸碑。兩漢金石記舉乙瑛碑孔蘇脩嚴氏經，為朱書所未載。此路公亦篤守嚴氏學者，特著之，以資攷覽。

建初殘輓後漢章帝建初元年，公曆七六。

釋文

五入大學受禮十六受詩十七受闕

十九受春秋以建初元年孟夏闕

闕 味爽平 六月也 同闕

右輓高八寸三分，寬二寸五分，上下皆闕，篆書三行，字徑八分，在濟南金石保存所。歷城金石志

日照王獻唐跋云：一行首字蝕半，疑為「五」字，原文或為十五入大學也。大戴保傅傳及白虎通，均謂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尙書大傳，謂十三入小學，二十入大學。兩說不同，因保傅為古文，尙書大傳為今文，其制或異。至白虎通則今古兼用，此條適同古文耳。輓文下言：「十六受詩」云云，證知上文必為十五。十字已闕，五字尙存其半，制與古文家言正同。末行首字亦闕，疑為興字，未敢確定。

井按此輓陽文，共三十七字。一行首字，猶存廂形，是五字無疑。三行首是其字，第四字舊釋平，義不可通，詳審作𠄎，似是卒字。漢篆變古，未可以六書相繩也。第五六為以其兩字，六月下一字作𠄎，舊釋也，今釋𠄎。又下二字，上為六，尙隱約可辨，下作𠄎，是日字，舊釋作同非。末一字殘蝕太甚，姑從闕疑。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山東省立圖書館金石志

五五

著 論

重定釋文如下：

五入大學受禮十六受詩十七受

十九受春秋以建初元年孟夏闕

闕其味爽卒以其六月廿六日

此甄文與祀三公山碑安帝永初四年公曆二。嵩山少室開母二闕銘安帝延光二年公曆一三三。及是吾碑延光四年公曆一二五。

相距皆在五十年內，而此甄最前，故篆法均相近也。以其紀述受經及卒歲時，定為東漢冢墓之甄。定海方藥兩君若，藏建武廿五年甄公曆四九。青州出土，記父母卒年，亦陽文篆書。方君云：甄文類墓志，甄志蓋始東漢也。

獻唐案：頃見另一建初甄拓本，文字尺度，與館藏無異。惟殘蝕更多，僅存下半廿二字，有鄒安印記，或是適廬所藏也，茲釋錄拓文如左：

闕禮十六受詩十七受

闕以建初元年孟夏四

闕六月廿六日立

此甄二行末四字，三行末立字，館藏均殘蝕難辨，此尚完好，可補闕文，餘字亦可證堅叔所釋不誤也。此碑及後大吉二甄，均當別入磚瓦文類，俟印單行本時更定。

為父作封刻石後漢桓帝延熹六年公曆一六二。

釋文

惟漢永和二年歲在丁丑七月下旬臨乃喪慈父嗚呼哀哉故行一刊石立礫其辭曰行二父通本治

白孟易丁君章句師事上黨鮑公故郡掾史功曹主簿載行三歷七三卦位衰微遂不獲起掩然至

斯孤子椎胸痛當奈何婦孫敬行四請靡不感悲臨兄弟四兄長真年加伯仲立子三人透遭子孫

弟均行五口過雖離春秋永歸長夜昭代不立言之切痛傷人心所謂苗不能秀行六秀不能實昔武

王遭疾賴我周公為王淺命復得延年莫有窮諺行七口若喪由斯言之命有短長追念父恩不

可稱陳將作葢封因序祖志造行八口初祀蒸嘗魂靈富貴無恙傳於子孫稱之無竟行九亂日陰陽

變化四時分兮人命短長徂不存兮改華易實震垢塵兮行十緯象泰清集神門兮日月照臨時晝

昏兮精靈維世擬獲麟兮悲行十一傷永別失壽年兮升車下征赴黃泉兮嗚呼行十二哉義割恩兮行十三

封及孫伯度傳望佐侍時工憲行十四口功夫費人并直行十五錢萬七千二月卅日畢成行十六

湘潭羅正鈞跋云：昆明蕭紹庭觀察，以事自嶧縣歸，示此碑搨本，為言碑在縣西曹馬社田中，盡

以致之保存所。逾數月，用舟運至。以漢慮僖尺度之，橫八尺，縱二尺三寸強。文刻石之左方，當一尺七寸，僅數字難辨。碑不見前人著錄，光緒三十年始采入縣志。其文有辭有亂，前後紀其父永和二年沒，

著 論

越二十有七年，延熹六年，迺為父作封。中叙兄弟喪亡，追念父恩，文詞悽惻，藹然仁孝人也。作碑人名臨，不著姓。縣志謂首行孟易，似人姓名。碑言父通本，治白孟易丁君章句甚明，志誤易為易也。漢時尚無墓志，因封父墓，撰文刻石。漢碑小字，世尤罕見，予設金石保存所，乃獲此石，真為瓌寶矣。

此碑不書姓氏，陳邦述《貞珉跋尾》云：通本當姓杜，末行有孫伯度等語。按杜操字伯度，後避曹公諱，以字行。然則杜伯度為通本之孫，臨之子無疑。攷證至為精核。歷城金石志

右漢為父作封刻石，光緒三十四年嶧縣出土。石刮磨作方池，高尺三寸，廣尺一寸，共十六行，行二十四字，至二十七字不等。字徑五六分，隸書，筆意與陽三老食堂記、武梁祠畫象贊為近。是墓志之權輿，惜名著而姓不傳，殊屬憾事。立石者名臨，若通本則父字，長真則兄字也。前言兄立子三人，後言孫伯度傳望，度傳望當即兄三子名，言伯不言仲叔，括辭也。苗能不秀，秀能不實，傷其弟早逝。至云武王延年，則專痛其兄也。叙述兄弟之亡，以見為父作封，責無旁貸，雖有兄子三人，佐侍而已。銘用亂曰，以與前文其辭日相避。濟寧景君碑有此式。來年臈月下泐二字，謂安葬也，可以意會。父歿廿七年，而能如此，是有終身之慕者。亂辭用韻，自是漢文法度，其以獲麟擬父，配天之義也。末云嗚呼哀哉，義割恩兮，自作節哀之詞，漢人簡質，不為虛飾有如此。

治白孟易丁君章句者，班書儒林傳：丁寬，字子襄，梁人。學易事田何，復從周王孫受古義，作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義而已。今小章句是也。寬受田王孫，王孫受施讎，孟喜，梁丘賀，繇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學。孟喜字長卿，東海蘭陵人，從田王孫受易。喜授同郡白光，少子沛，翟牧，子兄，讀繇是有翟、孟、白之學。

師事上黨鮑公者，後漢鮑昱，父永，祖宣，三世為司隸校尉。上黨屯留人，最有時名者也。范書鮑昱傳：字文泉，少傳父學，客授於東平，建初六年薨，年七十餘。臨父通本，年七十三，卒於永和三年。通本當昱卒時，年十九，猶及事之。惟昱傳父學，范書鮑永傳云：永習歐陽尚書，永父宣，班書儒林傳：濟南林尊，事歐陽高為博士，授平陵平當，平當授上黨鮑宣。然則鮑公世傳歐陽尚書，而無傳易事，則鮑公是昱與否，未可知也。昱子為南陽太守，修橫舍，備俎豆黼冕，行禮奏樂，晏會諸儒，徵拜大司農卒。范書又無傳經之事，闕疑可也。山東新志金石志

井按此石原空一行，實共十五行也。尚書金縢之書，漢儒多異說，困學紀聞已略言之。史記魯世家及蒙恬傳，皆以武王有疾為成王，此謂武王，今古文均有此說。通本治白孟易，則今文之學也。乙瑛碑：令鮑疊，字令公，上黨屯留人。碑稱其政教稽古，若重規矩，與通本時代相接，或所從受經，亦未可知。此石出土將三十年，金石書多未著錄。近高唐田士懿撰《山左漢魏六朝貞石目》，既錄孟陽為父瑩壙碑，又云子為父作口封記，其實即作封一石，而兩著之。觀羅氏云縣志誤孟易為孟易諸語，可知其繆誤所從出矣。

獻唐案：亂辭分門昏存，古入諄部，塵麟年恩入眞部，泉入元部。此殆三部通叶，漢人韻例，已多疏

亂文中『爲王淺命』淺請聲轉，即請之假字。麟字不見說文，詩騶傳：青驪曰驪，釋文：麟，毛色有深淺斑駁隱顯，今之連錢驄也。此麟字或爲麟之假音。惟細審拓本，左旁作馬明甚，右旁似麥，尙待考索。

梧臺里石社碑額後漢靈帝熹平五年，公曆一七六。

釋文

梧臺里

石社碑

湘潭羅正鈞跋云：梧臺里石社碑額，見水經淄水注云：漢靈帝熹平五年立。宣統元年，予營金石保存所，上虞羅君振玉，以書見告，有此碑額新出土。詢之黃縣淳于孝廉鴻恩云：此額近歸臨淄馬氏。舊歛城西南安樂店某氏門外，去安樂店二里許，土人猶指爲梧臺。乃屬淳于君亟往購致之。額高慮僂尺三尺一寸五分，寬三尺八分，厚九寸，下有穿，尙存半月形篆文古健，直逼斯翁。額陰及兩側皆有書，尤漢碑所僅見。此碑自見紀鄺注歐趙各書，皆未著錄。即近代阮翁黃孫諸公，於山左金石，搜訪不遺餘力，猶未及見此額。神物沈晦千有餘年，一旦發見而保存之，豈非斯所之光哉！

井按洪氏隸續碑圖所載漢碑額有畫者甚多。現存如白石神君碑，圭首左右兩獸，獸內一人，以兩臂挂獸腹，頗似彝器文之子孫字形。張遷碑四面蟠螭，圭首銳處兩鵠相對，皆漢畫至精者。拓工往往遺而不拓，故世多未見。羅氏稱此額有畫，爲漢碑僅見，殊未確也。大抵古人最重榜書，碑額爲一碑

之主，書人亦必以全力注此一二行字。如漢之蔡中郎，魏之韋誕于鵠，皆號能作壁窠書，正以其字少而藝精也。清嘉興張廷濟，高密鄭文焯，皆嘗博取碑額舊拓，裝治成冊。山陰何澂亦輯思古齋雙鈎漢碑額，世皆服其精鑒。鄭氏石芝西堪讀碑餘錄碑額紀略云：漢碑額異譌有三例：一別製標題之例，二額題旁及之例，三碑陰有額之例。三者非恒格，若其常，則篆與八分一行，或二、三行，與碑文合爲章法，乃一篇之綱領也。此額碑旣不存，無以定其應屬何格。僅據鄺注，知其年代而已。陰及兩側，花紋漫漶，不甚可辨。篆法亦與其他漢碑額字不同。水經注云：『臨淄梧臺西，有石社碑，猶存。』其題云：『梧臺里。』隸續則稱『梧臺石社碑。』今碑額字數凡六，與上說不同，或以爲疑。余合鄺注上下文計之，與額石字數正同。洪氏未見原碑所題楮文耳，不足異也。聞臨淄人言：清咸同間，碑石尙存，洪楊之亂始椎碎。今碑跌鼻鳳形，雕鏤甚工，猶存安樂店近郊。

虎函銘後漢靈帝光和六年，公曆一八三。

釋文

光和六年十二月丁丑

朔廿一日丁酉東平

中尉河南優師張

表山東新志作奉。元先造作虎函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山東省立圖書館金石志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山東省立圖書館金石志

傳于後賢永葉新志作葉

无窮位皆新志作至參公

右銘刻虎脇間，共七行，行九字至二字不等，字徑一寸，八分書。光緒三十四年出東平州城東二十里須城村，今在濟南金石保存所。歷城金石志

右石虎銘，光緒三十四年東平城東二十里須城村出土，今存木村林氏。石作蹲虎狀，制作甚朴，虎頭破矣，高二尺餘，銘詞刻虎脇間，共七行，行九字至二字不等，隸書。此銘書勢，與白石神君碑為近，前三行字尚清晰，後四行則土蝕殆盡。就其蹤迹稍詳之，久乃審釋如此。位至參公，漢甄漢鏡，有此吉語，故可推也。按後漢靈帝光和六年，東平王為憲王蒼之曾孫，頃王端也。張奉，後漢書無傳。中尉，典戎官也。續漢書百官志：王國中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職都尉，主盜賊，又與相分職者也。後漢書廣陵思王荆傳：使相中尉謹宿衛之，其為王國要官，於此可見。此云造作虎函，傳於後賢，示有力歟。至今武職有此好尚，然其銘，韵致翩翩，綴軌風雅，非後賢所能及也。虎函二字逼真，或所以安置之如碑，跌乎，今已不存，無可攷矣。聞尚有一石虎，昔年築圩，埋之牆基，有無文字，不可知也。山東新志金石志

井按古刻石獸見著錄者：鄆道元水經注云：「漢州輔墓前有兩石獸，已淪沒，人有掘出一獸，猶不全破，甚高壯，頭去地丈許，制作甚工。左膊上刻作辟邪字。」迨宋歐陽修天聖中往來襄鄆，猶及見之。趙明誠有故人董之明，官汝穎，因託訪求，逾年見寄。其一辟邪，道元所見也。其一乃天祿，字差大。之

明云：「天祿已毀，辟邪亦殘，闕難辨。」洪适在南宋時已不及見矣。此石獸，歐陽集古錄著錄在宗資墓前，趙氏金石錄則稱州輔墓。近傳拓本均贗刻，惟王察汝帖所摹近真。又嘉祥武氏闕銘云：「孫宗作師子，直四萬。」歷代攷武祠者，自洪适以下，及清乾嘉間翁、阮、孫、黃諸公，俱未得見。光緒中，義州李葆恂于役任城，路出嘉祥，於武氏闕下發見石獅頭，雕鏤精緻，匆匆未及掘出。意膊間當有銘刻，如宗資州輔墓獸，惜至今將四十年，猶深陷淤泥中。再則江寧北郊，自蔣子文廟至霞棲山，周遭數十里，古冢相望，豐碑短碣，猶有存者，齊梁貴人埋骨之墟也。田塍間怪石突兀，皆古石獅之頭，身沒土中，由唇以上暴露於外，舉手僅接其眉，軀幹龐大，想當稱是。大者五丈，弱亦二丈，脰周二尺強。青石細理，神采奕奕，雕琢之工，近世罕有。已發見十有九獅。此六朝古刻，不見著錄，膊脇間應有款識，亦訪求金石所當留意者也。以上石獸，皆墓門之鎮，與翁仲及馬羊虎象之屬，夾道並列。埃及古王廟前列石獸數十，金塔下有獸首人身之星士巨象，雖地隔東西，其用意則相彷彿。惟神氏石虎刻字，見於隸續所載，原石已佚，與此差相類。其文云：「光州七年，四月五日己丑，公曆一八四一孝子神覽元博所造。」凡十八字，未有若此虎函銘作吉語，有四十餘字之多。輒近出土古物，多異品，此尤石刻之僅見者也。

又按此虎函銘，實共六行，每行六字至九字。銘詞以先賢函合韵，窮公為韵，口下曰函，與領同。此言虎函，即指石形。下文「永葉無窮，位皆三公」，借虎函以寓子孫皆虎頭燕領，飛而食肉之義。後賢即後嗣，取與先函合韵。東漢光武以符命興，讖緯之說甚盛。觀今存鏡銘甄瓦文字，多似讖詞，義兼吉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山東省立圖書館金石志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山東省立圖書館金石志

祥迷信，蓋當時風尚如此。

大吉甄二種漢，無年月，公曆前二〇四，至後二二〇。

釋文

大吉卍

大吉昌又

日照王文鶴廷標跋曰：日照城西北，約八九里，有漢海曲城故址。附近數巨冢，相傳是漢時王墓。土人每於其傍，拾得泉幣箭鏃，及零星銅器之屬。前歲古冢崩陷，多獲巨甄，以漢建初尺度之，長可二尺，寬一尺，厚半之。有全無文字，及側面略作花紋者。惟此二種，有「大吉昌」三字，而體制不同，花紋各異，文字均古穆雅健可喜。余幸訪得十數塊，惜多殘毀，吾邑出土器物，此為最古矣。亡弟希澤，舊曾訪得北魏王顯貴等造像題名殘石，現藏於家。猶子獻唐，請并贈山東省立圖書館，以傳永久。願像石笨重，驟難運致，茲先檢二甄最完整者贈之，並誌其始末云。

井按：自宋鄱陽洪适隸續，收入永平，汝伯寧，曹叔文，謝君，永初，五甄，後世沿其義例，與鼎彝碑版俱傳。輓近金石學大昌，兼及陶類。古甄出土日衆，始有專書甄文點畫奇肆，偏旁增損，與刻符摹印，幡信，署書相近，可考文字嬗變之蹟，故足重也。此甄得自漢海曲故城冢墓，出於漢代，固已無疑。其一兩端雙層斜方格紋，「大吉」下卍形，略有殘蝕。舊謂花紋。證之世世不窮甄，世作卍，及漢印劉安世作卍。

此釋世字，未為不可。其下卍形，舊謂卍字。以君富貴甄，貴作卍為證，此亦可釋貴字。世貴，猶世世皆貴也。其一下端雙層斜方格紋，大吉昌又下卍形，頗與今花紋所謂富貴不斷作卍者相似。總之古甄吉語，意寓頌禱，種類至繁。其花紋或取厭勝，有若符籙，埏埴出自匠人，殊無定式。如富且昌甄，作星斗文，富貴老甄，作日月文，大吉羊甄之卍形，大吉子多甄之X形，及萬世不敗甄之雙虎頭形，魚形等，難以遍舉。時代懸絕，索解無從，祇應存以闕疑，不必憑虛穿鑿，曲為之說也。

漢畫象二十石後漢，無年月，公曆二五至二二〇。

第一石 石高三尺，廣一尺四寸。首層其殘泐，惟三人下衣可辨。二層二人，形貌奇詭，有大蛇蟠左一人之身，右人手執椎杖擊之。三層執版相向跪者四人。四層中立兩柱，有二物如游魚，柱左右各三人曳一繩，上下多殘泐難辨。山左金石記

井按此下十六石，舊題均出嘉祥，是石出劉村洪福院大殿佛座下。實字訪碑錄山左金石記著錄均三石，此第二石也。諦審三層相向跪者，左三人，右一人，身軀略大。又二小人向左拱立於大人之後，下有方格若闌檻，舊說未審，今為補正。

第二石 石高四尺，廣九寸。第一層三人，有執戈執桿者。第二層一車一馬，車坐一人，一人牽馬。第三第四層並二人執版，又有一人，石已泐。第五層一人執版，一人傍立，餘亦泐，但見馬足。第六層一人高冠向右立，一人雙髻聳肩正立，下列一龍有翼，餘亦泐。山左金石記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山東省立圖書館金石志

井按此石出七日山聖壽寺內，寰宇訪碑錄及山左金石記著錄均二石，此第二石也。今諦視一層共三人，二人短衣束髮，執桿作格鬪狀。左立一人，石殘難辨。二層車馬均殘，惟右立牽馬一人，尚清晰。三層二人執版向左立。四層二人向左，前者首微俛。五層立二人，前者兩臂向上，若有所接受。餘亦漫漶。六層中立一人，雙髻聳肩而頭甚巨，右人高冠面左，所謂一龍有翼，均泐不可辨矣。

第三石 石高一尺二寸，廣四尺二寸。前後皆一車一馬，車中俱坐二人，一人執版從行。又前車騎從者二人，後車荷戈步導者二人。山左金石記

井按此石出隋家莊關廟外，寰宇訪碑錄及山左金石記著錄均二石，此第二石也。隋家莊關廟，去洪福院十五里。

第四石 井按此石舊題亦出隋家莊關廟，今校山左金石記著錄第一石，及王昶金石萃編記所得隋莊畫象二石，其一大富兩字者均不合，或別是一石也。石高漢慮儻尺，當營造尺一尺七寸四分，以下新定尺度，悉依此尺。二尺五寸九分，廣二尺四寸二分。一層共三人，二人皆半身端坐，左人手持物有絃似琴，右一人執版而左立。二層二人相向立，各揚一臂，中有物作方形，上插三矢，與焦家村投壺畫象相近。外左右各有小人，左人倒懸，面均外向。

第五石 井按此石出華林村真武廟。今校山左金石記華林村二石均不相合，或舊題有誤。抑別是一石，不可知矣。高一尺七寸八分，廣七尺三寸六分。前車從騎一人，後車從騎三人，二車俱坐二人。

人後車有蓋，車馬均向左行。

第六石 井按此下各石，俱不見著錄。是石出吳家莊觀音堂高三尺零六分，廣四尺五寸九分。中界雙橫線。一層阿閣，上下均四柱。閣上層正中有獸首銜環，左右共八人，內四人端坐，外四人向內立。左右簷下二鶴。閣下層中間右坐一人，立坐者後一人，一人伏地向坐者。左三人均俯身作禮拜狀。右三人，一人俯身禮拜，二人立簷下。二層共六人，正中小屋二人並坐。屋外左右樹二株如蕉葉，左右二柱有蓋，下各端坐二人。

第七石 井按此石出鄒家莊，高一尺八寸，廣四尺九寸三分。一車向左，坐一人，車前導騎一人，荷戈步導者一人，執版俛首迎者一人，車後伏地送者一人。

第八石 井按此石出城內小學堂，高一尺九寸，廣三尺七寸七分。二車向右，俱張蓋，各坐二人。後車從騎一人，前車石殘，馬不可辨矣。

第九石 井按此石出洪家廟，高三尺七寸八分，廣二尺七寸二分。中界橫線。上層三人中立童子，仰面舉手。右立一人，冠似兜鍪，手執鳥，俯身向童子。左人向右拱立。下層左停一車，有蓋及車箱，頗清晰。右休一馬，向左昂首立。

第十石 井按此石出商村，高一尺七寸六分，廣六尺九寸二分。三車二從騎，前騎奔蹏起立，皆向左行，車均有蓋，各坐二人。前車後一人荷戈步從，右一人執版俯送。

第十一石 原定 井按以下六石，舊題均出蔡氏園。是石高二尺二寸四分，廣六尺九寸一分。中爲阿閣，上層中間立一人，身軀略小，左右各端坐一人，簷下右立一人，左立二人，閣外右立三人，左立二人一鶴，均內向。下層中間左跪一人向右，背後立一童子，右一人伏地，二人拱立，均向左。簷下左右各立一人內向。閣外右一車一馬向左，車有蓋，坐一人。左二人向右，一人向左，均拱立。

第十二石 原定 井案此石高二尺八寸二分，廣二尺七寸二分，中界橫線。上層中坐一人，左跪一人，背後立一童子，手執物似嘉禾。左跪一人，手捧物方形。後跪一人，鳥首人身。下層一車一馬一導騎，車有蓋，坐二人，均左行。

第十三石 原定 井按此石高二尺六寸七分，廣三尺四寸八分，中界橫線。上層中坐一人，右跪一人，背後立一人，牽一犬，一鳥向左立。左跪三人，後二人鳥首人身，五人均執花葉。下層一車一馬，車有蓋，坐二人。一人執物如毬，一導騎，荷戈步從一人。

第十四石 原定 井按此石高二尺七寸九分，廣三尺二寸八分，中界雙橫線。上層中坐一人，左跪前一人，執物方形。後跪二人，均執花葉，一人鳥首人身。下層收獵之象，右山石後三人，兩人荷物如巨杵。一人荷戈，均左行。前奔二鹿三兔，二犬逐之。左一人執弩，一人講鷹繼犬。

第十五石 原定 井按此石高二尺八寸二分，廣三尺零一分，中界橫線。上層右立一人一童子，均向左。左立四人，後三人捧物如卷，前一人俯身向童子。下層庖厨之象，右一人執豕作欲殺狀。二人

就甕上橫木，相對操刀宰割，一人向左跪就盆濯物。竈間跪炊者一人，上橫木，挂方筐及二魚。

第十六石 原定 井按此石高二尺七寸九分，廣六尺零五分，中界雙橫線。上層中立童子，冠山形，垂紳，兩鬢下垂。右立四人，一人執桿，桿端繫弧形半圈，下覆童子頂。三人前一人垂紳，冠皆如山形，均執笏。右四人三人執笏，一人垂紳，冠方形。下層右一人杖而驅犢，一人左行反顧。一豕仰臥，二人執之。二人相對就甕上盆中濯物，下置巨甕，一人跪就盆濯物。前坐一犬，一魚置矮足几上，一人持刀殺魚。竈間一人跪炊，上橫木，掛四魚及雞鴨，此亦庖厨之象。

第十七石 原定 井按此石出城內關廟，高二尺二寸八分，橫六尺零五分，右樓二重。上層中坐二人，均花冠。右二人左一人，簷下坐一人，冠者如巾幘，各舉一手，若有所言。下層中坐一人，方巾，手持盃箸若進食。右立一人，左跪一人，左簷外三人，二人捧物均向樓行。樓左巨柱，有頂二重似蓋。一人坐柱頂二重之間，舉兩手擎之，一怪獸斜立簷際。左有車馬導騎，車有蓋，坐二人，一鳥在車馬之間。下有車馬載物左行，怪獸立於馬背。車後三人，面左端坐，冠如裏巾，下蹲一人一犬。此畫陽文，雕鏤精細，與他石異制。

第十八石 原定 井按此石出肥城，高一尺一寸八分，廣三尺一寸九分。右二人扛豕，一犢二鴨前行。一牛向左立，左一人執刀向牛作欲殺狀。右坐一人，一人欹坐，有蹲犬及二人就板上盆中濯物，下置二盆，竈間有炊火者，上挂五魚，此又庖厨之象也。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山東省立圖書館金石志

第十九石 原定 王石 井按以下二石，舊題出處未詳。此石高一尺三寸五分，廣一尺四寸七分。一車一馬，車有蓋，坐二人。

第二十石 原定 癸石 井按此石高一尺三寸五分，廣二尺四寸八分。右一人牽犬，一鳥三獸左奔，亦畋獵之象。以上三石，刻畫潦草，花紋規制，均異他石。

湘潭羅正鈞跋云：右漢畫象凡十石，光緒三十四年，先後為日本人所購，運過濟南，予以此石為吾國古物，出資購留之，而薄懲出售之人。漢代畫象，存於山左者尚多，山崖屋壁間，往往見之，然歷世已千有餘年，後之人其益愛護之也。又云：嘉祥武氏祠畫象，著名海內，予所購留漢石，其七方皆得之嘉祥。乃檄縣令吳君蔚年，益求之境內，先後獲畫石二十有七方，歸之縣中學宮明倫堂，而輦致十方於保存所，即下所籤之十石也。吳君復來言：武梁祠畫石，凡五十五方，自錢唐黃氏易為建石室，中間曾一修葺，其散置室中未籤諸壁者，尚二十方，擬捐廉增建石室三楹，予與姚君鵬圖集資助之。工甫竣，吳君受代還濟南，不數日遽以疾卒。吳君字霞村，涇縣人，以儒雅為吏，有聲。復留意護持古物如此，故予尤惜之，因並著焉。

井按據漢時公卿墓前石室，有刻畫之風，大略已如前說。見路公食堂畫象。其見諸史冊者：范書趙岐傳：岐自為壽藏，圖季札、子產、晏嬰、叔向四賢，並自畫象，皆為頌讚是也。茲攷石室畫象，其類例大別有三種：一古帝王聖賢，及善惡故事。武梁祠兩石室所畫伏戲倉精以下忠孝烈士奇跡，及夏桀、須賈、張祿諸

人，並有畫紂醉踞妲己者，蓋以古為鑑，不妨善惡並存也。二祥瑞圖，及仙靈怪異之狀。漢人尚圖讖，好符命，武梁祠題字，多與宋書符瑞志、孫氏瑞應圖相合。王逸天問叙云：「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奇瑋，倂備，及古聖賢怪物行事。」漢祠宇墓室，亦大率如此也。三，本人平生歷官事蹟，及當時制度儀節。郭巨、武梁、朱鮪、李嗣、魯峻等石室題榜，所列丞相、掾史、太守、刺史、都尉、督郵、市掾、諸職，及從駕、祀郊、斬馘、獻俘，並大車、屬車、鼓車、騶騎、步卒、燕饗、庖厨、畋獵等圖，意取誇張盛美，以告後人也。綜觀現存畫象，及水經注、隸釋、隸續所載，大抵不踰三者範圍。若其邊匡花紋，則有山形紋、水紋、棗核紋、細斗棗核紋、方斗紋、縱橫斜斗紋、方勝紋、斜方勝紋、方勝錯綜如簞紋、斜拔直線紋、帷幕紋、巾帶盤互糾結紋、錢輪貫繩紋、連錢紋等等。其間宮室樓閣、車馬衣冠、干戈甲冑、刀劍弓弩，及諸雜用器具，皆闕古代名物制度，為前人掣索所未及。當詳加攷釋，別為專篇。此畫象二十石，無年月題字，雖事實無以證明，以前例推之，亦可思過半矣。漢石室畫象多出齊魯，近年為外人竊購數石，山巖屋壁，新發見者尚時有所聞。今就見聞所及，以本省為限，舉其略目，以供參攷。

武梁祠東西石闕畫象 後漢桓帝建和元年，公曆一四三。

武梁祠石室畫象題字無年月。

武梁祠前石室畫象十五石無年月。

武梁祠後石室畫象十石無年月。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山東省立圖書館金石志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山東省立圖書館金石志

武梁祠左石室畫象題字十石無年月。

武梁祠石室畫象題字殘石無年月。

武梁祠南道旁畫象無年月。

武梁祠東北墓間畫象題字無年月。

武梁祠石室祥瑞圖題字二石無年月。

武梁祠孔子見老子畫象題字無年月，黃易移濟寧。

武梁祠畫象題字殘石無年月，黃易琢為研，歸儀徵阮氏。

孔子擊磬程嬰救孤畫象題字無年月。

魯峻石室孔子弟子畫象題字無年月。

置車驛使畫象題字無年月。

鉤騎騎倉頭輜車畫象題字無年月，在瑞典。

劉村洪福院畫象題字三石無年月。一石無字，在保存所。

玄帝廟畫象題字無年月。

焦家村畫象題字四石無年月。

華林村真武廟畫象二石無年月。

隋家莊畫象二石無年月，一石在保存所。

紙房集壁間畫象二石無年月。

七日山畫象二石無年月，在保存所。

湯陰山畫象無年月。

高氏門前畫象無年月。

畫象十四種三十六石 無年月。康王城十一石，嘉祥村二石，魯寨五石，峪屯二石，杜家莊四石，高廟三石，竹園一石，華林一石，呂村二石，程家莊一石，洪山一石，秋胡山一石，車家莊一石，鄧家莊一石。

晉陽山慈雲寺畫象六石無年月，在日本，數未詳。

喉瘖圖畫象題字無年月，歸便陽端氏。

畫象四石無年月，在法京巴黎。

右均出嘉祥。

普照寺畫象無年月。

李家樓畫象二石無年月。

兩城山畫象廿七石無年月，二石有題字。

永建食堂畫象題字後漢順帝永建五年 公曆一三零。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山東省立圖書館金石志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山東省立圖書館金石志

右均出濟寧。

永元食堂畫象題字後漢和帝永元八年，公曆九六。

文叔陽食堂畫象題字後漢順帝建康元年，公曆一四四。

伏戲陵畫象無年月。

右均出魚台。

陽三老食堂畫象題字後漢廢帝延平元年，公曆一〇六。

玄帝廟周公負屨圖畫象無年月 歸德陽端氏。

白楊店東嶽廟畫象題字無年月。

顏氏樂圃畫象無年月。

聖廟後門畫象無年月。

右均出曲阜。

角樓莊畫象無年月。

稷山孔大夫畫象題字無年月。

高柳村畫象無年月。

孫家莊畫象無年月。

畫象一石無年月。

右均出益都。

關帝廟畫象無年月。

城垣畫象二石無年月。

城南十五里石橋畫象四石無年月。

城南十八里石橋畫象七石無年月。

右均出汶上。

車馬畫象無年月。

畋獵畫象殘石無年月。

禽獸畫象無年月。歸本邑王氏。

右均出臨沂。

周公輔成王畫象題字無年月，今佚。

畫象刻石無年月，在藥山王氏。

右均出歷城。

文良村畫象殘石無年月。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山東省立圖書館金石志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山東省立圖書館金石志

八角墓石室畫象無年月。

右均出沂水。

州署畫象無年月。

州學畫象無年月。

右均出東平。

朱鮪墓石室畫象十四石無年月，二石有題字，一石無字，在保存所。

山陽麟鳳瑞象碑并陰。後漢順帝永建三年，公曆一三零。

右均出金鄉。

西城門畫象三石無年月。

洙龍橋畫象三石無年月。

右均出郟城。

琴堂李夫人靈弟之門畫象題字無年月。

泊于村西山墓間畫象無年月。

右均出蓬萊。

孝堂山郭巨石室畫象十石無年月，四石有題字。

右出肥城。

君車門下小史畫象題字無年月，歸邑陳氏，今在法京巴黎。

右出濰縣。

白楊村食齋祠園畫象題字無年月，歸天津周氏。

右出鄒縣。

管仲管仲妻畫象題字無年月，歸更陽端氏。

右出濰縣。

周公顏淵子露畫象題字無年月，移濟寧。

右出泰安。

更封二字橫石畫象題字無年月，歸漢軍許氏。

右出滋陽。

畫象一石無年月。

右出東阿。

師曠墓畫象無年月。

右出新泰。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山東省立圖書館金石志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山東省立圖書館金石志

朱公舖村南畫象三石無年月。

右出費縣。

伏勝授經畫象題字無年月。

右出蘭山。

无染院畫象無年月。

右出牟平。

周穆王見西王母畫象八石無年月，一石有題字。

臬陶畫象題字無年月，在瑞典。

永初畫象題字一後漢安帝永初七年六月，公曆一三三，歸上虞羅氏。

永初畫象題字二後漢安帝永初七年閏月，公曆一三三，歸便陽端氏。

右均出山左，何地未詳。

漢畫象亦有刻於摩崖石闕及碑額碑陰者。如灑池摩崖五瑞圖，畫黃龍、白鹿、甘露、嘉禾、連理木、嵩山石闕、畫人馬角抵、螭龍、犬、兔、獨角獸、月中蟾蜍之屬，不其令董君闕、畫子孫展墓狀、金恭闕、畫金君乘馬執扇象、廣漢屬國造橋碑陰、畫辛李二君及使令之人，以及高頤、沈君等闕、柳敏、馮緝等碑陰、所刻朱爵、玄武、龍虎、麟鳳、六玉、雙壁、神狐、蟠螭、牛首、脚鏝等象，見於著錄，亦有多種，皆古妙工細，於畫

象別爲一類，以其原石多已殘佚，且不出本省，故此目從略。據近人統計，全國漢畫石見著錄者，都凡九十二種，三百二十九石。內出河南三十石，出四川四十四石，出江蘇二石，出甘肅一石，其餘皆在山東，其間在日本十九石，在法國十二石，在德國三石，在美國一石，又有在瑞典者，確數未詳。此目但山東所出及本館所存，已百十三種，二百四十八石，遺漏重複，或有未免，言其大略而已。本書方具稿，又有滕縣新掘獲漢畫十八石，已歸本館保存，其文詳後。

(未完)

藏書十詠

獻唐

幼意聚書，壯而彌篤。頻年四方，隨在搜集。其所藏，約五萬卷。家有老屋，度架儲之。橫几攤卷，昏曉流連。意有所觸，輒發吟詠。裁題命篇，都爲十什。夫百年之樂，視此陳編，千金之珍，宛同敝帚。挹群言而寄傲，遊卷阿以矢音。是亦以無益之事，遣有涯之生者也。

大雲文獻近如何，一例水西感慨多。拚却芒鞋三十緝，冷攤僻市幾回過。

(訪書)

吾東藏書，清乾嘉時，以歷下周林汲、益都李南澗爲最。年來搜求兩家藏書，僅得十數種。大雲山房水西書屋，其藏書處也。

黃金脫手了無餘，換得陶南鎮庫書。不學東家權子母，魚鹽柴米姑徐徐。

(購書)

黃堯圃手校穆天子傳，願千里手校說文繫傳，均海源閣故物。近日散出，余傾囊得之。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山東省立圖書館金石志

著 論

纔過東江又北湖，晴虹貫月出吳都。今誰是倪黃手，來畫漁洋第二圖。
前在金陵購書十數篋，以兵戈路阻，浮江泛湖，展轉運至海上。昔漁洋有載書圖，擬仿其意，為吳江載書圖。

紅蟬青簡閱星霜，百疊叢殘手自裝。肯以千金換敵帚，任人兩字署清狂。
(裝書)

唐鈔宋槧意紛馳，狼藉丹青筆一枝。排闥風聲燈欲死，有人兀坐五更時。
(勘書)

曝書亭接曝書堂，拈取先賢一瓣香。手撲牙籤三萬軸，不辭風日坐簷廊。
(曝書)

鈔刻精研別異同，取材端喜老堯工。九流四部閑徵遍，消受春燈一穗紅。
(跋書)

藟翁題跋書籍，問於版刻流別外，兼及當時購書掌故。清言屑玉，為書跋中之別開生面者。余每意效之，尤多在宵深人靜時著筆也。

愛好貪多癖不除，蠶眠小注單行疏。垂簾半捲楊花起，手寫人間未見書。
(鈔書)

日本所藏經部單疏本，晚近屢轉送寫，流入吾國，多為前此所未見。向從友人假得，排日為課，手錄二種，又借抄陶詩湯注二種，時在前歲三月。

海淵書似陣雲屯，小鈔猩紅認宋存。乞與老饕供一飽，殘年風雪過屠門。
(借書)

去歲殘冬，借書楊氏海淵閣，流觀七日。其藏書印有宋存書室，亦屢見檀書隅錄。問其家人，竟不知有是室也。

殊方別語日琅琅，身世蠶魚了不妨。十丈紅塵萬人海，此心安處是吾鄉。
(讀書)

近歲意治古今語言，長日讀書，以此為多。未旬用東坡詞，蓋又截取柔奴語也。

墨子書之傳本源流與篇什次第

樂調甫

墨家自墨子首始著書，以行其學。後之鉅子大師，莫不踵繼其業，有所著述。其篇籍傳之於世者，據漢書藝文志所記，秦火之後，漢秘所藏，猶具六家，可謂富矣。今則散佚之餘，惟傳墨子一家。其書原本七十一篇，今亦僅存五十三篇。就此五十三篇言之，中有墨子自著及其門人墨者所記之書。蓋由後人集合所成，非一人一時之作也。

所以然者，因古人著書，皆著之於簡。一書既成，集合衆簡，編之成冊，是謂一篇。成篇之後，總掣其義，為之標題，是謂篇名。其初諸篇各自為書，不相連屬。逮經後人依類集合，次其篇第以成一部，是謂一家。以今言之，簡猶葉，篇猶部，家則叢書全集之類也。知今之叢書全集，不必盡為一人之作，則可以明七十一篇之墨子之為衆手所成。蓋吾考先秦子書，無不如此，非惟墨子一書為然也。

治先秦子書，先明乎此，然後可以考見書中諸篇作者先後，而其學說源流得失，亦有以明。今先論墨子書傳本源流。

墨子原本為竹書，故有七十一篇之目。漢人轉錄於帛，故有十五卷之分。至宋以後，始有刊本，篇卷次第，猶存其舊，故可據以考見傳本之源流。

著 論

一竹書本 按漢書藝文志著錄之墨子七十一篇，乃漢秘府所藏之竹簡故書，故志以篇言

也。竹書之簡，長當古尺二尺四寸，（合今尺一尺三寸強）廣約數分。每簡繕寫一行字，其字數則不一律。以墨子書言之，大約在三十五字以上，至四十餘字。如辭過篇「役修其城郭」以下四十字，原本錯在一百六字後，（畢本已更正）尙賢下篇「而天下和」三十七字，原本錯在「得此莫不勸譽」四十五字後。尙同中篇「上者天鬼有厚乎」三十八字，原本錯在「天鬼之福可得也」四十三字後，而「出誅勝者」三十八字，又錯在此四十三字前。（問詁均據王校更正）經下篇「臨鑑而立」三十七字，原本錯在「不堅白說在」六十八字前。（說見余墨辯討論旁行釋惑）皆由竹書錯簡致誤，故其字數有如此也。然此仍爲一篇中之錯簡，不難按其文義校正之。若備城門篇以下，尙有各篇互錯者。如備城門篇中「爲之奈何」以下二十四字，乃備穴篇之文。（問詁已據王校正）逸篇如備鈞備衝之文，似有錯入現存諸篇之內者，尤難爲之校理也。至竹書之有錯簡，乃因貯藏日久，編簡脫爛，後人爲之整理重編，失其原次，前後誤置，遂成錯簡，此猶今書之有錯頁也。

二卷書本 按隋書經籍志著錄之墨子十五卷，即卷書也。然墨子之有卷書，實起於漢。蓋漢秘所藏「秘書之副」，皆寫書之官，繕寫於帛之副本。墨子書蓋又自班掇所得秘副，而復傳於世者。以本書證之，耕柱篇之夏后開，即夏后啓。漢景帝諱啓，漢人避啓以開。其於古人名如微子啓漆雕啓，史記均改作開。則今書之夏后開，爲漢人寫書者所改，自無容疑。又漢人祇避本朝之諱，避啓爲開，出於前漢，亦墨子書傳自秘副之一證。更以今書有逸篇而無缺卷考之，其十八篇之亡，亦當在漢世也。

三魏晉分章本 按今書經上下篇諸章之文，前後不甚連接，其與經說上下篇之章次，亦不相合。詳考其故，乃因古卷分章作兩重排列寫之，古兩重文，其章次皆旁行音及之。宋人刻書，以刊板之行間短，不容寫作兩重，改作連文書之。然宋人不知古兩重旁行之例，順行直下寫之，故其章次皆間一相承，而失其舊也。今重考定經上下篇古卷兩重文寫法，並推得其字數，當在三十五字以上。唐卷行間既短，漢人又不治墨，故疑分章兩重之古卷，出魏晉人手。蓋魏晉清談，頗尙尺牘連環之爭，學者尤好採摭名家之辭，以談微理。經上下篇既爲辯辭之淵海，晉司馬彪張湛嘗引其言以注莊列。魯勝墨辯注又爲專家，則一時風尙，當不乏有治墨之人也。其分章者，殆亦因經文簡古難讀，而爲之分章，以便初學歟。

四唐人寫經本 墨家漢初已微，鄒魯之間，雖有傳者，以其術不爲世主所好，故西京文學聞達之士無談墨者。自方士倡言黃白變化之術，流而爲道家之燒煉，以其源出墨子，故葛洪列之於神仙傳，其書亦由是入道藏，得以流傳於世也。逮至唐室並重佛老，二氏競勝，各挾其藏以自重。道士以輯藏爲職志，貴流以寫經爲功德，故墨子書遂有唐寫之本。今書正字作缶，爲唐武后所製字，即其明證也。

五宋刊本 雕板印書起自隋唐，至宋而刻書之舉始盛。故墨子書之有刊本，當始於宋也。以本書考之，魯問篇「外匡其邪」句，明道藏本與唐堯臣本均闕匡字，而注云「太祖廟諱上字」，匡爲宋太祖諱，避者自屬宋人，其本宋刊可知也。經上下篇章次綜錯爲出宋刊，說已見前。又據公孟篇「人哉」以下二百數十字，當在一福爲善者福之「二百數十字後，疑卽宋本之錯頁。今據唐堯臣本錄之於後，並校正之。

唐堯臣本卷十二 第十四頁第七行第五字起，至第十六頁第四行第十二字止。

入哉 本篇第十八章之末二字 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身體強良，思慮徇通，欲使隨而學。子墨子曰：姑學乎？吾將仕子勸於善言而學其年，而責仕於子墨子。子墨子曰：不仕子子亦聞夫魯語乎？魯有昆弟五人者，其父死，其長子嗜酒而不葬，其四弟曰子與我葬，當爲子沽酒勸於善言而葬。已葬而責酒於其四弟，四弟曰：吾未予子酒矣。子葬，子父我葬，吾父豈獨吾父哉？子不葬，則人將笑子。故勸子葬也。今子爲義，我亦爲義，豈獨我義也哉？子不學，則人將笑子。故勸子於學。 第十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子墨子曰：盍學乎？對曰：吾族人無學者，子墨子曰：不然。夫好美者豈曰吾族人莫之好，故不好哉？夫欲富貴者，豈曰吾族人莫之欲，故不欲哉？好好美欲富貴者，不視人猶強爲之。 第二十章接下文「夫義天下之大器也，何以視人必強爲之」十六字爲一章。按以上「福爲善者福之」爲二百三十八字，連脫文十字，共二百四十八字，爲宋本之一頁而誤置於前者。福爲善者福之爲暴者禍之，今吾事先生久矣，而福不至，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鬼神不明乎？我何故不得福。

也。子墨子曰：雖子不得福，吾言何遽不善，而鬼神何遽不明？子亦聞乎匿徒之刑之有刑乎？對曰：未得之聞也。子墨子曰：今有人於此，什子子能十譽之，而一自譽乎？對曰：不能。有人於此，百子子能終身譽之，而無一乎？對曰：不能。子墨子曰：匿一人者，猶有罪。今子所匿者若此，其多將有厚罪者也。何福之求？ 第十七章上接「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謂子墨子曰：子墨子有疾，跌鼻進而問曰：先生以鬼神爲明，固能爲福？福爲善者賞之，爲暴者罰之。今先生聖人也，何故有疾？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鬼神不明乎？子墨子曰：雖使我有病，吾言何遽不善，而鬼神何遽不明？人之所得於病者，多方有得之勞，苦百門而一門焉，則盜何遽無從？」 第十八章連前「入哉」爲一章。十三，共二百七十六字，爲宋本之一頁而誤置於後者。

據右所校，可以考見原本四章之次第，與明本致誤之由。而畢校之據一本，移置其文，以致第十七十八章與第十九二十章前後倒置者，亦可藉此以正之。又按宋世墨子傳本有二：一爲三卷本，一爲十五卷本。三卷本自親士至尙同，下計十三篇。據宋晁公武郡齋讀書記云：舊與鷓冠子及漢後人之書，合爲鷓冠子八卷本。則當爲別一古卷之殘本，而誤合之於鷓冠子者。晁氏刪存鷓冠子三卷之墨子，遂以別行。若中興館閣書目著錄之，又二本十三篇，殆亦自三卷本錄出者也。清黃丕烈有鈔本，謂其文字與十五卷本頗有異同，足裨校勘。黃氏藏本，後歸聊城楊氏，楊氏藏書經匪劫後頗多散失，不知其尙在人間否耶。

六明正統道藏本 明正統十年刊，蓋即本諸宋道藏本也。書中脫文譌字，在在而是，幾不可
以句讀。然宋巽巖李氏已云傳本多脫誤，或次第混亂，章句顛倒，往往斷爛，不可復讀，是宋本已如
此矣。今商務印書館有景印道藏本，列在道藏舉要第五類中。又按明刊墨子十五卷本，一出內府
本，一出道藏本。據清黃丕烈所考，明吳寬手抄本，與明陸隱本皆出內府本。黃氏有景寫吳抄本，後
歸錢塘丁氏。陸本即世所謂明藍印銅活字本，今藏聊城楊氏，其文亦與道藏本微有異同。

七明唐堯臣本 明嘉靖三十二年南昌唐堯臣刊。前有吳興陸隱叙，謂於友人家覓內府本
讀之，又云別駕唐公訪余於山堂，得墨原本，將歸而梓之，似唐刊之本，得之於陸。然黃丕烈則謂唐
本出自道藏，以兩本對勘，每行皆十七字，字句亦盡同，黃說固不誣也。疑陸得內府本叙而刻之，唐
又復刻道藏本，假陸叙以行其書，添置別駕一段文字耳。今商務印書館有景印本，列入四部叢刊。

八清畢秋帆校注本 清乾隆四十八年畢秋帆校刊，即世稱之經訓堂本也。自叙云：「一本存
道藏中，缺宋諱字，知即宋本。」古今算學書錄則謂：「經訓堂校唐堯臣本。」蓋唐堯臣本出道藏，
畢據以校之，謂本存道藏中，固無害也。以兩本對勘，凡畢云「舊作某者」，唐堯臣本皆如之。間有
一二字不同，及畢云「一本作某」，轉與唐堯臣本同者，疑皆為畢意改，或先校唐堯臣本，而後據別
本改之者。今以墨子書明本皆因循宋刊，句字訛脫，多不可讀。唐樂臺注三卷本，今既不傳，宋李氏
校十五卷本，亦僅十得一二。自畢氏繼蹤樂李為之校注，書始可讀，亦因以復顯於世。論畢氏之於

墨子，誠不為無功。然其人本非劬學之士，亦不甚明曉校勘家法。校刊抄錄，又概委之幕客鈔胥之
手，衍文脫字，亦不復為之檢尋。致有原書本非誤字，轉因校刊而至不可復正者，此實畢校之失也。
經訓堂本近日尙不乏見，浙江書局翻刻本亦佳。

九清孫仲容墨子問詁本 問詁本有二：一為清光緒二十年活字本，一為清宣統二年刊本，
刊本則孫氏之重定本也。按問詁為孫氏積二十年之力而成，搜集清代諸家校注，至十數種，在近
世墨子注中，為最詳備之作。故治墨學者均極重其書，至有謂為結賬式之著作者。其實孫氏識斷
甚劣，其於墨子學說，亦無甚深得。其書僅知鈔撮諸家校語，排比成之，並未能裁奪得失，判定一說
也。即以校勘而論，孫氏既據畢本校之，乃不詳畢本所自出，又不知畢校之好以意改原書。徒據諸
家校語，為之增刪，致有原本不誤，轉因增改而誤者。亦有原本之誤，尙易辨識，轉因增改而其誤遂
不復正者。校書如此，亦可謂創痛之災矣。又定本刊於孫氏身後，校者不甚忠於其事，脫文譌字，隨
在而是，遺誤初學，更甚於注。故余謂問詁之為書，僅可用為學者之參考，不當視為結賬式著作，致
屏舊本於不顧也。

以上九部，為墨子書上自竹書，下至今日流傳本之源流。前五部由史志及本書文字，推想而得。後
四部則原本俱在，不難取而証之。至論墨子書而考其傳本源流者，因古書歷經繕寫鈔刻，而有譌衍脫
誤之失，必待為之校理，然後可讀。若校者能見今本所從出，與其篇卷繕刻之變，自易辨其孰出竹書錯

論著

簡。孰出刊本錯頁。即其譌字脫文，亦不難以求其致誤之由。前人校書，不甚注重傳本源流，僅知搜集宋元舊刊撫本對讐，或憑胸臆循文校字而已。夫古書固時賴其校讐而能讀，然亦時因誤校，致陷本文於可解不可解之間。世之讀古書爲之縐眉蹙額廢然而去者，豈無因哉。姑就諸家校注及近人談墨之作，略舉數事，以見讀古書之不可不考傳本之源流。

一 耕柱篇「鼎成四足而方」及「楚四竟之田」之兩「四」字，道藏本與唐堯臣本均誤作三。蓋由竹書古文四字，積畫作三，與三形近而誤。古書中此例甚多，如儀禮觀禮篇「四享皆束帛加璧」之「四」字，鄭玄注云：「四當作三，古書作三四字，或皆積畫，此篇又多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即其証。復就道藏及唐堯臣本考之，餘篇「四」字均作今文四，當由後人所改。而耕柱篇之兩「四」字，一由習聞鼎三足之說，一由四境之境字，舊譌作意，致無意義，故仍其誤而不之改也。畢本既改「三」意爲四竟，王念孫又據藝文類聚廣川書跋玉海各書所引，以證三足當作四足，其說固極確鑿可據。然而問詁是其說，卒不爲之改正者，豈非不知傳本源流，而有悚於輕改古書之戒乎。蓋據藝文類聚所引，唐人寫本尙存古文，其誤自出於宋也。

二 經說下「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可」句，問詁定本「也」下脫可字，（活字本有）上下文義，致不可解。近日景唐堯臣本出，梁任公據以校補，胡適之遂歎爲首始用以校墨子者，爲前人所未見。不知唐堯臣本出自道藏，而畢本又據唐堯臣本校者，道藏本固爲校勘家所經見，唐堯臣本即

汪中墨子序所謂「明陸隱所叙刻，視他本爲完者」，亦清儒所及見也。胡謂首始用以校墨子，豈非不知傳本源流乎。

三 經說下「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句，畢本「當」下衍「一」也「字，文遂難通。問詁據道藏本景寫吳鈔本刪之，是矣。章行嚴乃謂道藏本妄刪去，而讀「當也」作「當他」爲著名學他辦一文，豈非不知傳本源流，而至嚙語成夢耶。

由此三事觀之，校勘古書，董理舊學，雖能羅列宋元刊本，爲之校讐，旁參百家以究其義，而不考其傳本之源流，終不免爲庸似影響之談也。嘗告學者，居今之世，欲知上古文化之究竟，不得不求之於古書。古書又不能無譌衍脫誤之失，則爲之董理者，必先之以校勘，以言校勘，必先考其傳本源流，然後爲之沿波討源，以求致誤之由，使之文順理解，乃可以言董理。此實爲研讀古書之正途，未可輕忽視之者也。

復就以上所考墨子書傳本之源流，論其抑廢千餘年，而卒能流傳於今日，則亦有可以說者焉。蓋自秦滅六國而成一統，燒詩書百家語，以崇時制，諸子之學，雖有博士具官守策，墨家之書，以質樸不文，自難與之同列。據鹽鐵論所謂「鄒魯儒墨，聚於江淮」，七十一篇之墨子，蓋亦藏在民間也。漢武帝徵求天下遺書，藏之秘府，以諸子多陰謀權詐，密而不布。成帝時，班固以外戚受詔讀群書，得賜秘書之副。班氏既有賜書，故游子嗣貴老莊之術，而桓譚聞之，欲借其書，好古之士莫不遠造其門。世傳莊子復有

論著

著論

班固異本，是子書之復出人間，皆自班氏之秘副始也。東漢王充游洛陽市肆，閱所賣書，遂通衆流百家之言。故所著論衡稱引墨子所記杜伯之事，以述薄葬之議，此墨子書已見流行之徵也。魏晉之間，若魯勝引說就經爲墨辯注，司馬彪張湛援墨子以說千鈞鳥影之辯，是墨子書流行時期也。然自漢李少君談黃白變化，淮南王鈔枕中秘記，左慈鄭君傳五行變化記，墨子一書，遂得列入道藏。故魏晉以後，遞經世變，群書散亡，五十三篇之書，卒賴道家保守而獲存。唐宋以來，雖有樂臺之注，李氏之校。然其時崇儒尙文，墨爲樸學，學者弗習，遂多訛謬。明人評刊子書，亦僅欣賞文章，未能有所校理，此墨子書銷沈時期也。自清儒稽古，治經之外，旁涉諸子，於是有畢沅汪中盧文弨孫星衍之校墨子。乾嘉以後，科學東來，士尙徵實有用之學，於是而有鄒伯奇陳蘭甫殷家儻馮涵初之解墨經。蓋至最近二十年中，歷經學者提倡，幾於家傳戶誦，其書乃復大顯於世矣。

前論先秦子書，謂其篇各爲書，自成一部。逮經集合之後，次以篇第，題以號名，成爲一家者，書之體制也。若夫書中之篇什次第，尙有宜論著。蓋諸子由集合而成書，其集合所次之篇第，當必具有意義可說。以儒家六經言之，易十二篇，以經傳先後爲之次。春秋十二公，以時代先後爲之次。（此指左氏古文經十二篇）尙書雖依三代世次爲序，而於總持諸篇號名爲書外，復分之爲夏書商書周書三部。（見本書明鬼篇）是號名之中，別爲大目以分持其篇也。詩之號名，細目尤多。總三百篇，而名曰詩，分之則風雅頌三者爲大目，大目之中，又別細目，風之國，雅頌之什是也。以論語二十篇證之，「詩三百」號名

也，「雅頌各得其所」大目也，「女爲周南召南矣乎」別目也，「關雎之亂」篇名也。夫詩之立此四端，有若網之條絡綱紘。掣則衆條咸舉，理則一目爲張。此實孔門之編定盡善，非諸子書所能及也。蓋諸子書率由漢人爲之編定，雖能依類次其篇第，而於諸篇作者之時代，漫無考查，作品之真僞，亦無以辨。固難以與孔門六經並論。但在諸子書中，論其篇目次第較有條理者，又惟墨子一書爲巨擘也。向疑漢秘所藏墨子七十一篇，爲先秦墨家所傳之竹簡故書，而其篇第，爲墨者之所定者，亦因其書雖無大目之標題，隱具區部之畫分也。近人治墨者，如胡適之五組分法，梁任公五類表，頗得諸篇次第之意，而微嫌其未盡。爰依原書篇第分爲六部，各起名號以爲之目。復據諸篇所記之事實，稽考時代先後，總其大要而爲之說。至於舊本卷第分合，乃出後世繕錄者之手，無關原書部次之義，置而不論。論其大目篇題於左：

第一部 雜論

親士第一

修身第二

所染第三

法儀第四

七患第五

辭過第六

三辯第七

著論

雜論七篇，皆有意義之篇題，爲後世墨者之書，非一人一時之作也。親士篇記吳起之裂，事在楚悼王末年。呂氏春秋上德篇載吳起死時，墨家已有鉅子孟勝。鉅子爲承繼墨子之業者，則墨子之沒已久，其出後世墨者可知。清汪中嘗謂錯入道家言二條，與前後不類。今按篇中有云「太上無

敗。』又云『太盛難守。』殆指是耶？惜汪所定墨子，及其表微弗傳，無以辨其當否也。近者胡適之推本汪說，以親士修身所染三篇，全無墨家口氣，斷爲僞作，則其爲說頗有可議。夫論子家之學，固宜準乎本源，以嘉其後學循規蹈矩之美。然因流衍成變，亦不能必無放漫背馳之失。當孟子時，墨爲天下之顯學，墨家貴薄葬，墨者夷之葬其親獨厚，揆諸宗義，寧得謂之墨乎？然夷之之墨，不以此而僞，則三篇之作，亦未便以無墨家口氣，斷之爲僞也。況其所謂三篇，又不盡無墨家口氣者乎？墨子以尙賢爲政之本，而謂國家有賢良之士衆，則國家之治厚，賢良之士寡，則國家之治薄，故其務在於衆賢。今以『親士』題篇，而謂入國而不存其士，則亡國，見賢而不急，則緩其君，固合於墨子尙賢之旨也。修身篇云：『貧則見廉，富則見義。』此『義』字，卽經上『義利也』之義。墨子以利爲義者，乃有智以教人，有財以分人，有力以勞人，皆所以利人也。夫利與所利，不過彼我之分，而利之實由所利而顯。故墨者之義，必待富而始見。更就墨者之義言之，教人分人勞人之謂義，則其不教不分不勞者，卽爲之不義。故其言又曰：『據財不能以分人者，不足與友。』由是而論，可不謂之墨家口氣乎？且先秦諸子之言義者，不墨則儒。儒者如孟子之言，則曰：『非其所有而取之，非義也。』非其所有而取爲不義，反之卽取其所有謂之義。取其所有，貧者亦優爲之，又奚待富而始見耶？更就其所爲不義言之，富者優於財，非其所有而不屑取，時亦能爲之。然則儒家之義，必待貧而後不取，非所有，乃爲可貴，故孟子又稱『貧不失義』也。今以儒墨二家之義証之，其合於墨而違於儒，已明顯如此，更容

疑其僞乎？所染篇乃作者本墨子見染絲之言，而伸其義者也。世見其文與呂氏春秋當染篇相同，因疑爲後人轉錄當染篇文以入墨子，遂斷爲僞作，是又不明先秦諸子異書同篇之故矣。按先秦子書傳於後代者，每有一篇之文，兩書互見，而其字句相似或雷同者，求其異書同篇之故，固有爲後人轉錄作僞，或由集者誤入以致並見者。然欲辨其孰真孰僞，必先詳察兩書之性質，細爲推校虛實以辨証之，非可貿然斷之也。墨子爲墨者一家之書，無論書中各篇，爲晚作與否，其爲說固不能盡違於墨。而呂氏春秋則秦相呂不韋集其門客之作，以成書者也。史記云：『呂不韋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曰『人人』，明其非出一家，曰『著所聞』，明其有所從受。然則秦相之門，不守一先生之言，集論成書，亦非子家顯門之業者可比矣。復以兩篇之文言之，所染篇『非獨國亦有染也』，下接『士亦有染』一段，而以所染之當與不當作兩大股，與前之四王五君各爲兩股者相應。士染以下，更起『詩曰』一段，收束全篇，文氣完足，已可證其爲原作之篇。而當染篇之文，則不及此矣。其於國染以下，祇舉孔墨以及其後之學者，以明士染之當，不與四王五君之文相應，已屬文之下乘。而以兩篇篇名論之，其曰所染，已於染之當與不當，二義並攝。此有意義之篇名，所以總持全篇之義也。若曰當染，亦僅染之當耳。於篇中桀紂幽厲四王，及范氏中行氏吳王中山智伯宋王六君之染，已不復相涉矣。然則當染一篇，爲由秦相之客轉錄墨子所染之文以成者，又奚疑哉？其下四篇：則法儀爲墨子天志之說，七患辭過二篇，皆釋節用節葬之義。三辯

記程繁問樂，程繁即公孟篇之程子，乃儒而與墨辯者。然篇名三辯，今祇問樂一事，疑其本為辯樂命及厚葬三事，而今僅存其篇首數簡耳。

第二部 十論

- | | | | |
|---------|---------|---------|---------|
| 尙賢上第八 | 尙賢中第九 | 尙賢下第十 | 尙同上第十一 |
| 尙同中第十二 | 尙同下第十三 | 兼愛上第十四 | 兼愛中第十五 |
| 兼愛下第十六 | 非攻上第十七 | 非攻中第十八 | 非攻下第十九 |
| 節用上第二十 | 節用中第二十一 | 節用下第二十二 | 節葬上第二十三 |
| 節葬中第二十四 | 節葬下第二十五 | 天志上第二十六 | 天志中第二十七 |
| 天志下第二十八 | 明鬼上第二十九 | 明鬼中第三十 | 明鬼下第三十一 |
| 非樂上第三十二 | 非樂中第三十三 | 非樂下第三十四 | 非命上第三十五 |
| 非命中第三十六 | 非命下第三十七 | | |

十論三十篇，今存二十三篇，皆有意義之篇題，為墨子上說下教之言，而其徒記述者也。魯問篇云：「子墨子游魏越曰：既得見四方之君子，則將先語子墨子曰：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意昏湛，溷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非攻。」然則十論皆墨子治國救蔽之術，而墨之所以

為學者亦在是矣。十論各具上中下三篇，其文雖有詳略之異，而辭句頗多相同，義旨亦無甚出入。在先秦子書中，實為別裁新體。蓋考諸子之篇，其文皆自為起訖，不相連屬。周易老子之上下篇，乃因篇辭繁多，或由卦體分隔，不得不為之區分兩篇，而以上下繫之。雖其為篇有二，實則仍無異於一篇之書也。十論三篇之文，既各為起訖，不相承接，義又同抒論旨，無所歧異。擬之史傳，班馬之敘漢事，三論之載孔子家語，可以知其同為述聞之作，而各自為書者也。清俞樾嘗謂此乃相里相夫鄧陵三家相傳之本，後人合以成書，其說最為得之。蓋墨子歿後，墨離為三，各有大師掌其教義。十論既為墨子上說下教之道，其在墨家自為人所必習之業。故其傳誦聖言，能於大義無虧。逮至後來，各本師傳，著於竹帛，詳略異同，則又事之必然者也。證之儒生傳經，自出孔子手定，齊魯經師，即生異同。所傳三家論語，章次篇第，前後多寡，亦各不同。特今論語以經張禹參合齊魯，鄭玄考之古論，乃得廢置三家，獨存一本。墨子十論具存三篇，蓋因集合墨子書者，去古較遠，三墨所傳之本，詳略異同，互有出入，難以定奪得失。其於三墨之篇，既未能專所棄取，以著一家。而十論之文，又通篇一氣呵成，非若三家論語之為短篇雜記，可以刪除煩重，定著一本。故不得已依類相次，以上中下題篇而並存之。漢之劉向校讐管子，合中外五家之書，校除複重，集定一本。而書中幼官與幼官圖兩篇，僅以章次微異，得以並存。斯古人集書之謹慎，而益信此說為不移也。

第三部 非儒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墨子書之傳本源流與篇什次第

非儒上第三十八 非儒下第三十九

非儒上下兩篇，今存一篇，為有意義之篇題。中無「子墨子言曰」等字，知其為後世墨者之作也。其非儒者喪服法古及述而不作，不扣不鳴諸說，已見墨語四篇中，所誹難之語，則與之異。論孔子行事之失，見今本晏子春秋，而謂親與白公之亂，則與左傳異。以陽虎佛勝為孔子弟子，與傳記所載者亦弗合。蓋作者其人，習聞墨子非儒之言，又親見儒者闢墨之辭，不覺奮其怨怒之心，侈其辯談之口，採摭野語，橫陳誹議，而不自顧其說之若何也。然此亦戰國中葉之世，野語流行，儒墨交競之所致耳。若復辯難往復，至於瞋目揚臂，肆口詬罵，不知其醜者，亦學術末流之蔽，而古今之所同慨也歟。

第四部 墨辯

經上第四十

經下第四十一

經說上第四十二

經說下第四十三

大取第四十四

小取第四十五

墨辯六篇，皆有意義之篇題，為墨子及其後墨者之作。其作者時代，可分為四期：經上及經下兩篇，為墨子所手著。其以經題篇之義，蓋謂篇中所載，皆墨家根本教義，與其所謂宇宙是非之辯，在墨家為永立不敗之道，有如織絲之經，一張而不易也。迨後儒家六藝，循之稱經，世遂稱之為墨經。莊子天下篇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者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墨子書之傳本源流與篇什次第

是也。上篇前半，釋名之義，後半釋名謂及同異之分。下篇則皆明是之說，爭非之辯，為當時墨子與儒楊兩派學者往復之辯說也。經說上及經說下兩篇，為墨子後學所作，即經之注也。其文皆依經為次，而於每章之首，舉經文一二字為標目，此古人經傳異篇之體例也。其說或解釋經文，或分析其義。如分經上之故，為大故小故，窮為有窮無窮，盈為有盈無盈，而止以久章之分不止為有久與無久二者，更較經義為細密。又窮知章以下，如已成亡各章，及經下諸辯與說，亦非經說無以明其義也。二篇作者之時代，據文字句法及其學說考之，似在墨子後百年餘。如經文知智二字均作知，經說則多作智。又經說下：「下者之人也高，高者之人也下」句，為「之」字倒裝句法。正言之：當云人之下者高，人之高者下。與大取篇「指之人也，與首之人也」之句法同。而經無是。經說上一當馬非馬，一疑即公孫龍白馬論，而公孫龍在墨子後百年也。又一若樞免瑟一句，據淮南子說林訓：瑟當為蠹之異名。此義不見字書，殆為淮楚方言，而其出於南方之墨者鄧陵子之手歟。大取一篇，文句譎脫，頗不易讀。題篇之義，亦所未詳。但以篇中有「子墨子之言也」一句，知其出於墨子之後學耳。篇中分析同異，如重同具同連同，及同類同名之同，皆與經說合。而論居運，與舉量數，及形貌不可形貌命諸條，又足補經說之所未及。謂辭以故生理長類行，及其類在十三事，義尤精深。惜其文辭簡略，尙未能盡解。但以其論辯之精言之，似在經說作者之後也。小取一篇，乃專言辯之書。其謂辯者別同異，明是非，已視經上爭彼之義為廣泛。而所分名辭說三部，立有諸無諸二例，以及假或二

辭周不周之辨，益見條理分明，義例具足，蓋墨子後學，以治辯之勤，故能完成其辯學。而莊周所謂別墨俱誦墨經，豈僅以訾詬為事者哉。又接篇中云：「殺盜非殺人……墨者有此而非之。」似指荀子正名篇所謂「惑於用名以亂名」者。若然，則小取篇作者，當在荀卿後矣。

第五部 墨語

耕柱第四十六

貴義第四十七

公孟第四十八

魯問第四十九

墨語四篇，皆無意義之篇題，為墨者記述墨子應答其門弟子及時人之語，猶儒家論語為記孔子一家之語者也。按篇中稱墨子弟子為子，惟禽子稱子禽子。據公羊傳何休注云：「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為師也，其不冠子者他師。」則此四篇，當出禽子門弟子之手。而墨子乃首創家學之師，墨家之徒，固宜冠子以稱之者也。又按篇中記墨子稱其弟子曰子，弟子則稱之曰夫子，與論語記孔子與弟子汝之稱不同，亦春秋戰國稱謂之變，余別著釋夫子一篇詳之。

第六部 備守

公輸第五十 案此篇記墨子止楚攻宋事，與墨語所記者弗合。耕柱篇云：「子墨子謂魯陽

文君曰：楚四境之田曠蕪而不可勝辟，評靈數千不可勝入，見宋鄭之間邑則還，然竊之此與彼異乎。魯陽文君曰：是猶彼也，寔有竊疾也。」魯問篇云：「公輸子謂子墨子曰：吾未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子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為。」據此而言，墨子之止楚攻宋，寔由墨子能以義服魯陽文君與公輸子二人耳。若如篇中所記，墨子持守以緇公輸子之攻，因以止其攻宋之謀，則無以見墨子之義。且九攻九距，亦類茅山道士之降妖鬪法，而不近乎事寔也。又貴義篇云：「子墨子南遊於楚，見楚獻惠王，獻惠王以老辭使穆賀見子墨子，而渚宮舊事亦謂：「墨子將辭王而歸……魯陽文君言於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君王不見，又不為禮，母乃失士。」是墨子至楚及去，始終未見楚王。今篇乃謂墨子因公輸子見王，而其說王之辭，又即耕柱篇見魯陽文君之語，蓋即本魯陽文君事而傳之楚王也。嘗謂此篇行文，不脫小說家氣，且為無意義之篇題，當由後人摭拾野語，傳會成篇，弁語備守，以起其義者。

第五十一 篇目亡，無考。

備城門第五十二

備高臨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孫仲容曰：依備城門篇所列攻具十有二，臨第一，鈎第二，則此篇疑當為備鈎。

第五十五 孫仲容曰：備城門篇十二攻具，衝第三，則此篇疑當為備衝。詩大雅皇矣，孔疏引

著 論

有備衝篇，蓋唐初尙未佚也。

備梯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孫仲容曰：十二攻具梯第四堙第五則此篇疑當爲備堙。

備水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備突第六十一

備穴第六十二

備蛾傳第六十三

□□第六十四

按備城門篇十二攻具之次，水第六，穴第七，突第八，空洞第九，蟻傳第十，輶輶第十一，軒車第十二，則備穴當爲第五十九，備突第六十，備空洞第六十一，備蛾傳第六十二，備輶輶第六十三，備軒車第六十四。今書篇第不合，或由後人買亂。然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四三篇之闕目，當爲備空洞，備輶輶，備軒車則無疑也。

□□第六十五

篇目亡，無考。

□□第六十六

篇目亡，無考。

□□第六十七 篇目亡，無考。

迎敵祠第六十八

旗幟第六十九

號令第七十

雜守第七十一

備守二十二篇，今存十二篇。公輸篇外，餘十一篇皆有意義之篇題，爲墨者記述墨子備守之迹也。按漢書藝文志兵書類之兵技巧十三家，班氏自注云：「省墨子重」，疑卽此備守諸篇也。蓋漢志凡注云省重，皆劉歆七畧所著錄，班固以其重出而省之者也。今就漢志所注省重考之，凡兵書五十三家注云：「省十家，二百七十一篇，重」，而兵權謀十三家注云：「省伊尹、太公、管子、孫卿子、鶡冠子、蘇子、蒯通、陸賈、淮南王二百五十九篇，重」。則凡兵書所省之十家，卽指所省兵權謀九家與兵技巧之墨子一家而言。而以所省之凡兵書十家二百七十一篇，去兵權謀之九家二百五十九篇，餘十二篇當爲兵技巧所省墨子一家之篇數也。又按七略之兵書略，乃任宏本楊僕兵錄所論次者。漢志稱「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定著三十五家諸呂用事盜取之武帝時軍政楊僕據摭遺逸紀奏兵錄，所謂據摭遺逸者，卽自諸子書析取其論兵之篇而爲之者。復以班固所省之兵權謀九家，就今所存之子書考之，如管子之兵法篇，荀子之議兵篇，淮南子之兵略訓，皆

其所謂守國用兵，先計後戰之權謀也。然則兵技巧之墨子十二篇，亦當為析自墨子書者。今備守存十二篇，據詩孔疏云：「墨子有備衝之篇。」似唐時尚存十三篇。或不列公輸篇，而以餘十二篇入兵技巧歟？若然，則餘篇之散亡，當更在其前矣。

以上分墨子全書為六部，其類次時代，大畧可見。學者依次研究其書，不但可以考見諸篇得失，以定所去取，即於墨學究竟，亦不難得之。嘗謂前人治諸子書，每忽於全書之篇第，以為無意義。甚至憑其私臆，更動篇第，以致古人集定之意弗明，而於諸篇之真偽得失，亦無以考。例如汪中定墨子為內外二篇，又以其徒之所附著為雜篇。汪書未傳，以其所為墨子序考之，所謂其徒附著，當即其所指錯入道家言，及宋康亡國吳起之裂，為在墨子後者。汪固不知諸篇皆出墨子後學，而非墨子之作也。王闓運并經與經說為二篇，又分大取語經以下別為語經一篇。其割裂并湊，已極乖離。而尹桐陽復本宋人經論及汪中雜篇之分，以親士修身與非儒墨辯諸篇為墨經，所染以下五篇與十論為墨論，耕柱以下諸篇為雜篇。其於經論之義，不但全無所解，即其統類紊雜，亦徒增人猶惑。此輩率爾操筆著書，真不知其何所用心也。然而世之傳孔子讖云：「董仲舒亂我書。」又焉知書之亂於後世者，不惟仲舒一人也哉。

李南澗之藏書及其他

王獻唐

此文前以油印印行，友人丁稼民胡道靜兩先生，為增益二事。繼更參校各書，訂補多條，頗與前文出入；附記於此，并謝二君！

一、叙言

本館前歲以十二萬金，購得日照馬氏藏書，頗多宋元舊槧，及名家校藏精本。惟以山東藏書，在清代乾嘉之際，以益都李南澗為最。其校藏書籍，關係齊魯文獻，遍檢舊存，及馬氏新籍，獨付闕如。聞嘗頗引為憾。寒家舊有南澗文集手稿二種，及批校杜詩殘本一種，擬自抄留副本，以原書贈存本館。乃於去冬，本城大布司街敬古齋碑帖店，忽以南澗抄本惠定宇古文尙書考至。並經戴東原邵二雲錢辛楣及南澗親筆批校，朱墨爛然，閱之狂喜。連同查初白手批詩注杜詩，以百二十元之重價，為本館購得之。時又聞敬古齋新由章邱高淑性家，購得大批書籍，上述二本，即在其中，度必尙有佳槧。越日自往該店，檢其叢檢，塵灰汚手如漆，又得南澗藏書一種。敬古齋亦以余能不惜重價，每日以新購書籍之佳者，捆負求售。於是南澗遺書，及毛西河手批詩所，邵二雲手校新唐書糾繆，宋晉之說經手稿，為吾一網打盡矣。自後求書之心愈熾，意有所念，所求之書，即隨念而至。如周林汲，桂未谷，孔荏谷等舊藏，輒連翩得之，亦不知其何說。遂決意為諸家藏書考畧，以南澗一家，為斯事發動，迺先為此篇。嘗謂非嗜書如性命者，不能使之保管書籍。若余上述，非敢自謂嗜書，特狂熱耳！狂熱之心情，亦不可不記；記之以為大雅笑柄。

著 論

一一、 李南澗事畧

李文藻，字素伯，一字菫畹，晚號南澗。先世自棗強遷益都縣，居城東關春牛街。乾隆二十四年，以第二人舉鄉薦，明年會試中式，又明年成進士。時爲乾隆二十六年，
史列傳誤作二十五年。謁選得廣東恩平縣知縣。到任後奉檄署新安縣，又奏調潮陽縣知縣。庚寅辛卯二科，分校廣東省試。以海疆三年俸滿保薦，擢廣西桂林府同知，未及一年，卒於官。時爲乾隆四十三年八月四日。

南澗居官，以清白強幹著稱。嶺南俗多竊牛，牛皮色相似，獲盜多不肯承，有司無如之何。南澗始至，令有牛之家，各於牛角印烙私記。凡赴墟賣牛者，牙儉以印烙登簿，以印付買主。如告失牛，先以印呈官，官遣役持印，驗墟簿，無得隱者。大府善其法，下所部行之。陽江民劉維邦，以母病延道士作法，借鄰人刀十柄，縛梯上驅崇。吏索錢不遂，取刀送縣，誣以不軌。南澗奉檄往勘，廉得其實，白於上官，釋之。未幾陽江令以他事被劾，銜南澗甚，遣親信僕至恩平，欲探陰事中傷之。居兩月，無所得，乃已。潮陽民好械鬪，往往殺傷多人。南澗至，懸鉦堂上，有將鬪者，令地保馳入城，擊鉦以告，立往拘治，衆則散矣。自是械鬪稍息。縣故有東山書院，延進士鄭安道爲師，購經史子集充其中，以教學者。士風頓振。故翁覃溪表先生墓曰：「北方之樸學，嶺南之循吏，」蓋得其實也。

先生天姿俊朗，年十三，從父遊曹家亭子，作一記，彷彿赤壁賦，見者以爲神童。錢竹汀典試山東，得先生喜曰：「南澗天下才也。」填榜日，按察沈廷芳在坐，起揖竹汀，賀其得人。先生篤於友誼，廣交遊，一時

著 論

二、 李南澗事畧

李文藻，字素伯，一字菴晚，晚號南澗。先世自棗強遷益都縣，居城東關春牛街。乾隆二十四年，以第二人舉鄉薦，明年會試中式，又明年成進士。時爲乾隆二十六年，
史列傳誤作二十五年。謁選得廣東恩平縣知縣。到任後奉檄署新安縣，又奏調潮陽縣知縣。庚寅辛卯二科，分校廣東省試。以海疆三年俸滿保薦，擢廣西桂林府同知，未及一年，卒於官。時爲乾隆四十三年八月四日。

南澗居官，以清白強幹著稱。嶺南俗多竊牛，牛皮色相似，獲盜多不肯承，有司無如之何。南澗始至，令有牛之家，各於牛角印烙私記。凡赴墟賣牛者，牙僮以印烙登簿，以印付買主。如告失牛，先以印呈官，官遣役持印，驗墟簿，無得隱者。大府善其法，下所部行之。陽江民劉維邦，以母病延道士作法，借鄰人刀十柄，縛梯上驅崇。吏索錢不遂，取刀送縣，誣以不軌。南澗奉檄往勸，廉得其實，白於上官，釋之。未幾陽江令以他事被劾，銜南澗甚，遣親信僕至恩平，欲探陰事中傷之。居兩月，無所得，乃已。潮陽民好械鬪，往往殺傷多人。南澗至，懸鉦堂上，有將鬪者，令地保馳入城，擊鉦以告，立往拘治，衆則散矣。自是械鬪稍息。縣故有東山書院，延進士鄭安道爲師，購經史子集充其中，以教學者，士風頓振。故翁覃溪表先生墓曰：「北方之樸學，嶺南之循史，一蓋得其實也。」

先生天姿俊朗，年十三，從父遊曹家亭子，作一記，彷彿壁賦，見者以爲神童。錢竹汀典試山東，得先生喜曰：「南澗天下才也！」填榜日，按察沈廷芳在坐，起揖竹汀，賀其得人。先生篤於友誼，廣交遊，一時

李南澗先生遺像



壓裝石墨傾南國，先生官嶺南，以拓工自誦，
遇碑碣石刻，必盡拓以歸。 皮架琅書豔東城。先生居青州東
關書牛街。 曾是人天搖落日，

伶傳吞淚拜先生。
去秋余來本館，著意蒐集南澗先生藏書。繼聞離縣陳氏，藏有此像，托人展轉購致。以送來，政局已變，庫空如洗，外債累積。終念此像關係山東文獻，不忍割捨，即告貸友朋，爲本館購藏。色墨間有剝蝕，手自補綴，重付裝池，成二十八字題之。時十九年七月，後學王獻唐拜記。

李南澗藏貫休羅漢摹本之一



右李南澗先生屬毛何所摹貫休羅漢之一。畫共四幀，舊藏露園唐氏，現歸本館。

碩儒，如戴東原，翁覃溪，邵二雲，周林汲，羅臺山等，皆與友善，尤為紀曉嵐賞拔，蓋會試時，出曉嵐門下也。
錢竹汀與先生誼屬師弟，而情好尤篤，其銘南澗墓曰：

南澗與人，交有終始，雖交滿天下，獨喜就予。在京師日相過從，其歸里也，每越月逾時，手書必至。得古書碑刻，或訪一奇士，必以告。及出宰劇縣，在七千里之外，奔走瘴癘，簿書填委，而書問未嘗輟，繚縷千百言，從不假手幕客。予嘗夢遊南澗官齋，覺而書至，意甚異之，殆所謂同氣相求者。去歲南澗自粵西貽予書，言生癱於尻甚劇，自後久不得音問，又數感惡夢。今冬其弟文濤使來告曰：吾兄以去年八月四日，病癱終於官舍，遺命不作行狀，以自編年譜，乞先生銘其墓，嗚呼！南澗果死矣！世豈復有此才哉！

又序南澗詩集曰：

南澗之性情，與予略相似。予好聚書，而南澗抄書之多過於予；予好金石，而南澗訪碑之勤過於予；予好友朋，而南澗氣誼之篤過於予；予好著述，而南澗詩文之富過於予。世俗以鄉會試所得士，與試官相稱為師弟，特以名奉之，而吾兩人乃以臭味相合。方其在京華，每一日不相見，輒郵然若失，不知其何以然也。

先生樂道人善，鄉先生詩文可傳者，必撰次表章之。元和惠定宇，婺源江慎修，皆素未相識，訪其遺書刊行之。德州梁鴻翥，窮老篤學，月必誦九經一過，鄉里咸目為癡。南澗一見奇之，為之延譽，遂知名于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李南澗之藏書及其他

李南澗藏貫休羅漢本之一

貫休羅漢本之一
在唐高宗初年
貫休羅漢本之一
在唐高宗初年
貫休羅漢本之一
在唐高宗初年



右李南澗先生屬毛何所摹貫休羅漢之一畫共四幀舊藏露園唐氏現歸本館

碩儒如戴東原翁覃溪邵二雲周林汲羅臺山等皆與友善尤為紀曉嵐賞拔蓋會試時出曉嵐門下也
錢竹汀與先生誼屬師弟而情好尤篤其銘南澗墓曰

南澗與人交有終始雖交滿天下獨喜就予在京都市日相過從其歸里也每越月逾時手書必至得古書碑刻或訪一奇士必以告及出宰劇縣在七千里之外奔走瘴癘簿書填委而書問未嘗輟飄縷千百言從不假手幕客予嘗夢遊南澗官齋覺而書至意甚異之殆所謂同氣相求者去歲南澗自粵西貽予書言生癱於尻甚劇自後久不得音問又數感惡夢今冬其弟文濤使來告曰吾兄以去年八月四日病癱終於官舍遺命不作行狀以自編年譜乞先生銘其墓嗚呼南澗果死矣世豈復有此才哉

又序南澗詩集曰

南澗之性情與予略相似予好聚書而南澗抄書之多過於予予好金石而南澗訪碑之勤過於予予好友朋而南澗氣誼之篤過於予予好著述而南澗詩文之富過於予世俗以鄉會試所得士與試官相稱為師弟特以名奉之而吾兩人乃以臭味相合方其在京華每一日不相見輒郵然若失不知其何以然也

先生樂道人善鄉先生詩文可傳者必撰次表章之元和惠定宇婺源江慎修皆素未相識訪其遺書刊行之德州梁鴻翥窮老篤學月必誦九經一過鄉里咸目為癡南澗一見奇之為之延譽遂知名于

著 論

世。其在嶺表，士子以文就質無虛日，獨稱馮敏昌，胡亦常，張錦芳，黃丹書，呂堅，而於黎簡，尤爲傾例。嘗爲馮胡張三人作嶺南三子歌，其獎借後進，誠有味乎言之也。

性嗜金石，其僕劉福善椎拓，携紙墨以從。所過學宮，寺觀，巖洞，崖壁，必停驂周覽，有所得，即盡拓以去。又有一僕，因拓摩崖刻石，失足墜崖死，先生哭之痛。嘗乘舟出迎制府，小憩南海，命僕拓碑，秉燭竟夜。比曉，問制府，舟已過矣。又嘗手拓廣州光孝寺龔澄樞造鐵塔記，及造千佛寶塔記，以正朱彝尊所謂劉鑲舊鑄二塔并立一屋中，一作記一題名之誤。潮陽與海陽揭陽，俗稱三陽，仕其地者多致富。先生去官之日，囊橐蕭然。還至番禺，命工摹光孝寺貫休畫羅漢四軸以歸，曰：此吾廣南官囊也。

先生祖名元盛，父遠，字拙齋。娶邢氏先卒，繼室周氏。弟文濤，文淵，文澐，淵有左傳評，濤著海客遺稿，澐著粵遊小草。子三人：章甄，章棉，章姚。錢竹汀嘗戲論先生曰：「南潤有三反：長身多髯，趑趄如千夫長，而胸有萬卷書，一也。生長於北海，官於南海，二也。洪思著書，欲以文學顯，而世稱其政事，三也。」此雖竹汀戲言，亦各盡南潤生平矣。以上事畧，參見翁方綱李南潤墓表，潛研堂集。漢學師承記，清史列傳。汕頭通志，益都縣志，南潤文集，金石學錄，粵遊小草序，綠陰軒雅集錄。

三、藏書掌故

「所見所聞所藏弄，發凡真有著書才。安知散帙非全帙，趕廟驅車日又來。」

此葉菊裳詠先生藏書詩也。先生藏書數萬卷，皆自校讐，丹鉛不去手。其藏書處曰竹西書屋。每人肆見秘籍，輒典衣取債致之。又從朋友借抄，無虛日。嘗於紀曉嵐家，假錄易漢學諸書，浸膚多汗，沾漬衣

襟，不以爲苦。各書著錄，均以借抄易漢學諸書，在王德甫家。依古文尙書考先生手跋：惠著各書，係藏紀曉嵐處，據以訂正。歷官嶺南，載書數千卷自隨，嘗曰：「官居之貧，山水之奇，金石文字之富，天下未有也。」又以齊魯藏書家，如章邱李中麓，新城王貽上等，身後書盡散失，慨然以哀輯爲己任。曰所藏書目，曰所見書目，曰所聞書目，皆詳其序例，誌其抄刻歲月。所爲琉璃廠書肆記，最爲海內著稱，其言曰：

乾隆乙丑五月，予以謁選，居京師五月餘，無甚應酬。又性不喜觀劇，茶園酒館，足跡未嘗至。惟日借書抄之，暇則步入琉璃廠觀書。雖所買不多，而書肆之不到者寡矣。

又曰：

內城隆福諸寺，遇會期多有賣書者，謂之趕廟。散帙滿地，往往不全。朱豫堂日使子弟物色之，蓄數十萬卷，皆由不全而全。吾友周書昌遇不全者，亦好買之。予好書與書昌同，不及書昌能讀耳。就以上二節，可見先生聚書癖好，亦即爲葉詩張本。其藏書目錄，據翁覃溪所撰墓表，似經周林汲編定，今亦不傳。先生又有與紀曉嵐書，述及訪求馬宛斯十三代緯書經過，頗關吾東文獻，錄附於下：

前承諭訪馬宛斯十三代緯書，某初謂是拾綴讖緯之書。後讀施愚山爲作墓誌云：疾將革，惟語子弟，以左傳事緯，十三代緯書，未鏤版爲遺憾。以左傳事緯例之，又謂緯書必馬所著矣。昨於九月初一日，過鄒平，邀一友同至其家。一白鬚者出，自云宛斯之姪。問所存遺稿幾何，白鬚云：伯父歿十年，予始生，其遺稿一籠，在長房某所。某不識字，恐其有干豫田產者，故不肯示人。數年前廬運使

著 論

著 論

徵詩札至，僅得一首報之。固問十三代緯書安在？曰：三十二套，皆質於典家。驚其太多，索其目視之，乃即漢魏以來諸書，而哀集之。蓋叢書之大者，非其所自著述。十三代者，周至隋也，共二百二十二種；而周禮、儀禮、爾雅、三傳，皆在焉，殊不可解。其或以五經之外，國家不以取士者，皆得謂之緯書邪？豐氏偽詩傳等書，亦收入。所收六朝人著述頗多，惟吳均齊記，世間罕有，餘非甚難得者。謹將全目抄寄台覽，儻鄰架盡有其書，則不必竟馬家所藏者。但首必有序例，惜未及見。白鬚云：原本籤帙，皆其伯父手題也。

四、所著書目

先生爲學無所不賅，尤肆力漢唐注疏。工詩工文，雅善駢體。余藏先生文稿，有錢竹汀批語，嘯獎備至。其官嶺南時，郵亭僧院，信筆留題，錢氏稱其似質而雅，似淺而深，中有所得，不徇流俗之嗜好。嘗欲依曝書亭著錄八門之目，以編經籍，依朱氏經義考存闕佚未見之例，以編金石。又在廣東寄翁覃溪拓本數十百種，疾革時，遺言復寄百種，囑其編次。翁氏自言必爲成之，亦未識究竟。至所著各書，有已刻行者，有未刻行者，茲分詳於次。

毛詩本義

未刻，見青州府志。

金石目不分卷

見田士懿金石名著彙目。

泰山金石考

未見刻本。

粵東金石畧

底稿舊爲北平翰文齋收去，現在未知存佚。

嶺南詩集四卷

已刻。官爲一集，用梁王筠例分恩平、桂林、潮陽，凡古今詩五百八十首，有錢竹汀序。

律詩合譜不分卷

依王漁洋律詩定體，趙秋谷聲調譜摘抄，已刻。

全唐五言八韻詩四卷

與益都張希賢合輯，已刻。

歷城縣志五十卷

與歷城周永年合輯，已刻。胡德琳序曰：余自濟陽調任，丁亥春杪，即開志局。凡歷代掌故風土之記，寰宇之志，及直省通志，名人總集，下逮稗官小說，無不搜羅。金石之文，消泐殘闕，無不抉剔。山川之脈絡，溝渠之分并，并皆親至其地，綜覽而條析之。雖不敢謂毫髮無遺憾，而訂誤者十之三，補缺者十之五。

著 論

著 論

蓋益都進士李菑晚，邑孝廉周靜函之功居多。
歷城金石考二卷

與周永年合撰。閩侯林亞傑有舊抄本，見石廬金石書志。
諸城縣志四十六卷

與諸城王榮緒等合纂，已刻。館藏桑梓之遺，高南阜郭振有周書昌致南澗手札，述及歷城諸城兩志，似纂修之時，諸城志以先生為主體，歷城志則周書昌為主體也。

所藏書目

所見書目

所聞書目

以上三種，均見翁方綱李南澗墓表。

南澗文集二卷

功順堂叢書本。上卷文十九首，下卷文二十首。

南澗文集三卷

昌樂閻湘蕙輯，共九十一篇，繕本未刻，有閻湘蕙序，見益都縣志。

重輯南澗文集

濰縣高翰生依閻本重輯，增出二三十篇。友人丁稼民曾見其書，亦未刻行。

南澗底稿

手稿本，四冊，詳後。

南澗手稿四冊

安邱李薊洲收藏，未見。原與前種合為一書，賈人分訂零售，遂致拆離。

南澗文稿

稿本，二冊，詳後。

綠蔭軒雅集錄

稿本，一冊，詳後。

四松記

已刻，見閻湘蕙序文。

自著年譜

見錢竹汀李南澗墓誌銘。

五、所刻書目

先生校刻書籍，多見貸園叢書，後以版歸周書昌，周序有云：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李南澗之藏書及其他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李南澗之藏書及其他

貸園叢書初集十三種，其版皆取諸青州李南澗家。中略余交南澗三十年，凡相聚及簡尺往來，無不言傳抄書籍之事。及其官恩平，潮陽，甫得刻茲十餘種，其原本則多得之於余。今君之沒已十一年去，年冬，始由濟南至青州，慰其諸孤，因携以來。憶君有言曰：藏書不借，與藏書之意背矣。刻書不印，其與不刻奚異？嘗嘆息以爲名言。使果由此多爲流布，君之志庶幾可以少慰矣。

貸園叢書初集十二種，均先生所刻，其目如下：

九經古義十六卷 惠棟著。

易例二卷 同上。

左傳補注六卷 同上。

底稿現歸濰縣丁稼民收藏。

左傳評三卷 李文淵著。

古韻標準四卷 江永著。

四聲切韻表不分卷 同上。

聲韻考四卷 戴震著。

石刻補叙二卷 曾宏父著。

鳳墅殘帖釋文二卷 錢大昕著。

三事忠告二卷 張養浩著。

蒿菴閒話一卷 張爾岐著。

談龍錄一卷 趙執信著。

貸園叢書初集，現存書目，已如上列。彙刻書目所載貸園叢書目錄，尙有正彙二卷，今本無之。溢此書，數爲十三種，與周序不符。或其所據，別爲增刻之本，亦未可定。除此而外，先生尙刻有

山左明詩鈔三十五卷

是書爲德州宋弼纂輯，於乾隆辛卯，刻於恩平，有先生序言，節錄於下：

山左明詩鈔三十五卷，德州宋良仲之所輯也。先生時長濰源書院，郡縣之士來學者，使各搜討其所知，而予所購得者，蓋數十種。後先生入京，逢人索求，有得，即手自謄寫。歲癸未，盧君致仕歸里，案指盧雅雨。先生以全稿畀盧。予適授徒德州，趣盧付之梓，而盧以所輯未備爲辭。戊子秋，盧君得罪籍家，而先生以甘肅按察入覲，道卒洛陽。予恐此書之遂湮也，走德州，從州官求買此書。盧氏書入官者數十萬卷，更爲檢三日，得明詩選凡三本：一爲路中允斯道本，一爲惠文學棟本。路惟抄撮十郡志乘，惠所錄僅數十家，皆未成卷帙。其一即此本，裒然三十五卷，作者四百三十一人，中間評點，先生手蹟也。惟小傳一册佚出。越數日，先生柩至自洛陽，予迎哭已，啓笈得小傳，則先生所手錄也。是秋予謁選，得廣東恩平令，携以行。庚寅夏到官，其冬政稍暇，校而梓之。頗有疑緒，又或有傳無詩。先生既往，無從質正，不敢

著論

遽有更改，謹完其為先生之書而矣。
先生又跋所刻易例云：

先生案指惠定宇又有左傳補注，尚書古文考，案原名古文尚書考亦予所刻也。

似此，先生尙刻有古文尚書考，今貧園叢書既無其書，亦未見有單行本。據錢曉徵序刻本古文尚書考，惠書之刻，始於宋子尚，即書目答問所載之省吾堂本。時在乾隆五十七年。南澗書跋，在嘉慶四年，相隔四年，是時李刻古文尚書考，或已藏事。南澗為錢門高足，書訊往還，如南澗先有刻本，錢氏不能不知，如宋子尚刻在李本之前，南澗亦不能不知，何以錢李序跋，均未題及？是亦可疑者也。

此外有足本孟子趙氏注十四卷，孫氏音義二卷。正定梁玉立初藏宋槧本，毛斧季從之借鈔。其書後入四庫，戴東源從館書錄副，以畀南澗。南澗議付諸梓，携入桂林，踰歲即沒。其弟文濤欲遂南澗遺志，與楊峒段松苓等，校讎梓行。以與南澗刻書有關，并附於此。

六、本館所收南澗藏書

南澗藏書，早經散出。贖餘之一部份，歸濰縣宋晉之，宋名書升，窮經博學，著述甚富。曾主講濰源書院，纂修山東通志。一部份歸一名曰壽，字慢亭，一字仙者。章邱高淑性，為晉之子婿。晉之晚年無子，寓居高家，盡以所著說經稿及藏書，歸淑性。淑性為刻周易要義一種，餘均未刻。慢叟之書，後亦展轉歸高氏。前歲匪亂，損失頗多，淑性時已去世，其子孫盡以劫餘殘書，售諸敬古齋。茲將本館所得於敬古齋者，分詳於左：

新唐書糾繆二十卷六册

李南澗手抄，邵二雲手校，原為二册，改裝六册。每册籤題「新唐書糾繆」，「上册」，「下册」，「隸書各七字」，均出南澗手筆。上册序文首頁，有南澗眉批：「此書餘姚邵二雲所校」九字。又卷末護頁，載南澗手跋曰：

此書借抄於朱豫堂鴻臚。抄畢時，予已得缺，將出京，不及校閱，乃屬餘姚邵二雲手校一過。逾月予抵里門，雪中無事，偶書抄校始末於夢雪齋中。乾隆己丑十一月二十四日，李文藻記。是日冬至。是書別有一本，為南澗與邵二雲、周兩睦合校，舊藏錢唐丁氏八千卷樓。見孫子宜新唐書糾繆校勘記跋。據郡齋

讀書志，吳書初名糾繆，後改唐書辨證。宋元祐中，續與五代史纂誤，俱刊行之。見揮塵錄。為有刻本之始。

紹興間，樂長吳元美重刻於湖州，仍題曰糾繆。至今尙沿其稱。明有趙開美刻本，清有知不足齋本，福建聚珍版本。顧千里有何義門校本，見顧氏手札。錢唐丁氏有陳仲魚鈔本，即南澗二雲諸人所校者。孫子宜有舊抄本，

見孫氏新唐書糾繆校勘記跋。邵二雲有宋槧本。見錢竹汀跋。四庫書簡目錄稱世所行本，多佚脫倒亂，四庫藏本，即用南宋槧本校補。兩淮進本。此本書抄刻之大較也。今以知不足齋本，及福建聚珍本，與此對勘，多有不同。

篇首吳縝自序，前半文字，與刻本全異。二十卷溢出「朱敬則顯誅二張可疑」及「張孝忠妻入朝迎公主事可疑」諸條，皆為刻本所無。其他字句不同之處尤多。南澗但稱借抄於朱豫堂，未定何本。末卷自「柳宗元傳」條以下四條，均與知不足齋本不符。據錢曉徵跋知不足齋本，謂明人刻本，卷

著論

著 論

末脫三十行，妄以它卷文屬入，從邵二雲處，假宋槧本抄足。證之此本，似是亦從明本錄出，卷末不符諸條，或即錢跋所謂「妄以它卷文屬入」者。然就二十卷溢出諸條觀之，亦與錢氏所據本不同。書中字句，時有脫漏，多經二雲校補。二卷有二雲眉批曰：

原本多缺文，今就可知者，注於行間，俟求善本校正。

據上批語，是二雲校此書時，乃以意自定。錢跋謂二雲處有宋槧本，彼時書當未歸二雲；若歸二雲，必以是對勘矣。吳序首頁，及十卷首頁，有「大雲山房」朱文方印。目錄首頁，有「李文藻印」白文方印。一卷首頁，有「南澗居士」朱文方印。九卷末頁，及末卷吳元美跋後，有「李文藻印」南澗居士二印。又一卷首頁，有「僊評過眼」白文方印。

明刻唐荆川先生文集十一卷十册

明繡谷廣慶堂刻本，原爲十二卷，此缺末後雜文一卷。審其裝訂，初爲十二册，後以缺卷，合一二兩册爲一本，改裝十本。每半頁十行，行二十字，前有王慎中序。全書間著圈識批語，未識出何人手筆。函籤題「唐荆川集全函」六字，爲南澗手書，下鈐「李氏珍藏」朱文雙虬方印。序文首頁，及一卷首頁，四卷首頁，有「南澗居士」朱文方印。目錄首頁，有「左經右史」白文方印。「素伯」朱文方印。目錄後頁，及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各卷後頁，有「李文藻印」白文方印。五卷首頁，有「李生」白文方印。「字曰香草」朱文方印。「辛巳進士」朱文方印。六卷首頁，有李生，及「繁露山長」白文長

方印。七卷首頁，有繁露山長，八卷首頁，有素伯諸印。九卷首頁，有左經右史印。十卷首頁，有「竹西書屋」白文小長方印。十一卷首頁，有李生，及辛巳進士一印。每卷末頁，多有「程氏萬里」朱文方印。

明刻呂公實政錄七卷十册

明呂坤著。萬曆戊戌，呂君門人趙文炳輯錄先生從政文字，刻於湖北。爲目凡五：曰明職，曰民務，曰鄉甲約，曰風憲約，曰獄政考。寫刻白棉紙印，每半頁九行，行二十八字。本館近收呂著交泰韻，反輓歌，省心紀，河工書，小兒語，續小兒語，陰符經注，疹科，宗約歌，好人歌，蜀戒，共十種。刻印紙張，與此相同。係一時所爲；後人輯印，統名曰呂新吾全書。首有趙文炳序，題下鈐「李氏珍藏」朱文雙虬方印。明職首頁，民務二四兩卷首頁，鄉甲約，風憲約首頁，均有「李南澗藏書印」朱文方印。明職首頁，有「敦脩堂」朱文方印。末頁有「素伯」白文方印。民務二卷末頁，有「青州東郭」李氏藏書」白文方橫印。「拙齋先生伯子」朱文橫方印。三卷末頁，有「李伯子」白文方印。四卷末頁，有「李靜叔之伯兄」白文方印。鄉甲約末頁，有「訓厚堂藏書記」白文方印。風憲約末頁，有「管窺軒藏書印」白文方印。

馮舍人遺詩六卷三册

馮德培原刻本。前載王士禎晴川集原序，及趙執信序，後載申翬，馮德培二跋。趙序尾後空白，有南澗手跋云：

著 論

著 論

乾隆壬午，門人馮生淑清餽此書，淑清，舍人元孫也。李文藻記。全書間有圈識眉批，亦出南澗手筆。二卷末頁，有仙評跋曰：

昨於市頭，以百文購此，序尾數語，南澗先生手蹟也。壬申冬月仙評誌。下鈐「仙評」朱方長方印。又六卷後護頁，有慢亭跋曰：

余致仕後，假寓城南之孟氏園，擬作南遊計，將所藏書籍，分售諸友，既壯行色，且留紀念。韻谷携去者，李南澗手蹟最多，馮舍人遺詩其一也。際此天翻地覆，邪說橫行，聖教廢墜，經說一門，幾無人過問。韻谷猶篤好如此，求之當世，蓋亦絕無而僅有者矣。

民國紀元，陰曆臘月十二日，慢亭識於陽邱寓舍。下鈐「壽之印」白文方印；「慢亭」朱文方印。

就上一跋，可知南澗遺書遞藏源流。王序首頁，有「南澗居士」朱文方印。一卷首頁有「辛巳進士」朱文方印，「繁露山長」白文方印，「僊評」白文方印。二卷末頁，有「李文藻印」白文方印。趙序首頁，有「高遷之印」白文方印。二卷首頁，有「宋書升」白文方印，「晉之」朱白文方印。三、四、五、六卷首頁，均有「晉之」印。

抄本古文尙書考二卷二册

古文尙書考有二：一清陸隴其撰本，一清惠棟撰本，此惠氏書也。上卷首頁至六頁半，爲南澗自抄，餘爲他人代錄。籤題「古文尙書考」，下雙行「竹西書屋藏本」，亦出南澗手筆。全書經南澗朱

筆校讐，并以朱筆圈識。戴東原、錢竹汀、邵二雲三先生所校者，均用墨筆。東原校語，下注「東原」二字。二雲又以墨筆定其句讀，其主要者，則以聯圈記之。首册護頁，有南澗手跋云：

惠定宇經義底稿數種，在予房師紀曉嵐先生所。乾隆己丑夏，予以謁選客京師，時先生方戍西域，郎君半漁招予檢曝書籍，得見惠著周易述、易漢學、周易本義辯證、左傳補注、古文尙書考共五種。周易述已有盧雅雨運使所餉刻本。易漢學、周易本義辯證、左傳補注，俱未及錄。所假錄者，特古文尙書考二卷耳。其書較閻潛邱古文尙書疏證，引據益博，辨論愈精。古文至此，可謂盡粉矣。近世江慎修所著四聲切韻表、古韻標準二書，出於顧亭林而精於亭林；此出於潛邱，而博於潛邱，皆所云那得不傳者也。原本字句譌脫，寓齋無經傳可以互證，姑校其可知者，擬寄歷城周林汲，更加考定焉。中秋前四日，益都李文藻，記於虎坊橋北百順胡同寓舍。

下卷末頁，有邵二雲手跋云：

惠氏古文尙書考，予最愛其辨正義四條，證孔氏逸書九條，議論精當，爲竹垞亭林所未逮。案中二雲連圈者，即此十三條。至下卷所述，則本前人而推廣之者也。鄭曉謂姚方輿二十八字曰若句，襲諸篇首重華句，襲諸史記，濬哲，掠詩長發，文明，掠乾文言，溫恭，掠頌那，允塞，掠雅常武，立德，掠淮南子鴻烈，乃試以位，掠史一記字。案此下疑脫伯夷傳，其言與惠氏近。又旌德梅鷺撰讀書譜四卷，尙書攷翼一卷，予未之見。案梅氏書名古文尙書考異。據陳第所引，如謂禹謨克艱，本諸論語，人心道心，本諸荀子，咸有一德之觀政觀

著 論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李南潤之藏書及其他

德，取諸呂氏春秋，說命建邦設都，取墨子尚同篇，罔命交修不逮，取諸楚語，此皆辨論之最有關係者。惠氏之書，與之符合，而不言其出於梅氏，祇別載梅說九條，何歟？梅氏之外，聞又有姚際恒古文尚書通論別偽例十卷，錢煌壁書辨疑六卷，與閻氏古文尚書疏證，後先并出。當備購其書，互相參考。屠維赤舊若，重陽後二日，餘姚邵晉涵識。

今學海堂刻本，刪去各家序跋。宋子尚刻本，有錢大昕、沈彤兩序。邵氏跋語，各本均不載。據南潤題刻本易例，是書已經先生付梓。詳前條。或即根據是書未見刻本，無從比對。至惠書底稿，長沙、葉德輝氏，曾得其下冊。見邵園讀書記。葉謂以校讀經樓本，即宋子尚原刻，題讀經樓定本。稿本為略，徵之此冊，則多較刻本為詳，字句之間，尤多違異。如

- (一) 刻本上卷各條內之「鄭元」，此均作「鄭康成」。
- (二) 辨正義第四條內夾注，刻本「蓋殷庚出二篇，加大誓一篇，故三十一。一說二十八篇之外，加大誓，析為三篇。」一段，此本作「蓋殷庚二篇，又分顧命王若曰以下，為康王之誥，故三十一。」
- (三) 同條刻本夾注：「殷庚大誓，皆析為三篇，分顧命王若曰以下，為康王之誥，故三十四。」此本作：「依歐陽篇數，增大誓，又分為三。」
- (四) 同條原文大字：「於是有三十三篇之文，是其謬耳！」下，此本有夾注：「梅既去大誓，則古文止有三十一卷，同於歐陽尚書。」數語，為刻本所無。

(五) 此本下卷舜典篇，「玄德升聞」句夾注：「案易禮天地玄黃，帛之玄繡，皆色也。老子道德始有玄妙之語，淮南宗老，故有玄德之詞，援道入儒，自姚方興始。」一段，刻本亦未載。

以上畧引數端，其他類此者尚多。以吾所見葉氏所藏，當為最初稿本，此則最後定本也，其證有三：

一、書內「鄭玄」刻本作「鄭元」，此均作「鄭康成」。玄為康熙名諱，初蓋以「元」代玄，後逕改作「康成」。引用古人姓名，如或更易失真，不若改用其字之為愈。抄本作「康成」是也。刻本仍用「鄭元」，知其所據底本，必在未改以前。

二、宋氏刻本書面籤題，自署「定本」，所以為定本之源流，未嘗言也。據南潤手跋：惠氏經義底本，均在紀曉嵐處。其身後叢稿，既輦歸紀氏，此書定本，亦必在內。不能自留未定本，以定本歸江長庭，轉歸宋子尚也。宋刻籤序，言得於江長庭。

三、此本所增益者，均極關重要。刻本并非故意刊落，以其所據本，尚未增入，此則最後所加也。就上所述，推知葉氏舊藏，為最初底稿本，宋氏所刻，為修正本，此則最後定本，其價值更不待繁言解矣。至戴邵所校，多足羽翼本書，擇錄數條如下：

(一) 上卷辨梅氏增多古文之謬十五條篇「湯誓非全書」節，引論語：「予小子履，敢用元牡。」云云。惠謂：「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二雲批云：

晉涵案：墨子兼愛篇，作「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辭亦小異。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李南潤之藏書及其他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李南澗之藏書及其他

一一三

(二)下卷舜典篇「玄德升聞」句下夾注：「淮南鴻烈曰：舜執玄德于心，而化馳若神。」二雲批云：晉涵案：班固東都賦：「因相與嗟歎玄德。」正用淮南子語，淮南又本於老子，是謂玄德也。

(三)同篇「乃命以位」句下夾注：「陸氏釋文曰：日若稽古帝舜，日重華，協於帝，此十二字是姚方興所上。」二雲批云：

晉涵案：鄭曉曰：「乃命以位，是用史記伯夷列傳。」

(四)湯誥篇「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下夾注，引闔若璩說：「墨子引湯誓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於皇皇后帝。」東原批云：

墨子兼愛下篇所引，作湯說，為大旱祈於天之辭。

(五)伊訓篇夾注：「墨子非樂篇曰：先王之書，湯之官刑，有之曰：其恒舞于宮。」東原批云：

墨子「恒」作「桓」，是。案今刻本亦作恒。

(六)同上篇夾注：「降之百祥，墨子作日祥，似傳寫之譌。」東原批云：

墨子「日祥」即古殃字。

以上約舉數端，其他辨別譌字，校正譌文，尤不勝舉。似南澗鈔書時，未及依原本覆校，脫悞頗多。諸家所校，仍多以意定之，亦非根據底本。濰縣丁稼民，藏有南澗所刻惠氏左傳補注底稿，亦係東原手校，或是同時所為也。上卷首頁，有「素伯」朱文方印，「臣壽之印」白文方印。下卷後頁，有「錢大昕印」

白文，「辛楣」朱文二方印。

潛菴先生遺稿五卷四冊

睢州湯斌著，忠恕堂刻本。內有批校極多，或勘對卷次，或自下已見，均與南澗字蹟不符。卷一目錄，鈐「繁露山長」朱文長方印，「素伯」白文方印。卷二目錄，鈐「南澗居士」朱文方印。卷二首頁，鈐「李生」白文方印。卷四首頁，鈐「辛已進士」朱文方印。各冊均有潘連生錫康印記，校筆或出其手。

南澗底稿不分卷四冊

稿本，分元亨利貞四冊，凡文三十二首，皆南澗手書。字迹草略，或不可辨識，文亦有未完者。內有跋顧寧人三石闕刻文記，及楊姑橋東巨洋水造舟記二首，已見功順堂刻本，字句多有不同，此當是草稿，未經修定。其他各篇，亦每為刻本所無，詳目另見後篇。

七、著者所收南澗藏書

明本類選箋釋草堂詩餘四卷國朝詩餘三卷六冊

草堂詩餘為上海顧從敬選，分小令，中調，長調。國朝詩餘為錢允治編，存小令，中調，缺長調。草堂詩餘陳允錫序首頁，及一卷末頁，有「繁露山長」白文長方印，「南澗居士」朱文方印。錢允治第一序首頁，有「李生」白文方印。第二序首頁，及三卷首頁，有「辛已進士」朱文方印。何俊良序首頁，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李南澗之藏書及其他

一一三

著 論

有「素伯」朱文方印。四卷及國朝詩餘陳仁錫序首頁，有南澗居士印。三卷末頁，有「李文藻印」朱文方印。全書間有圈點批語，字迹不類南澗，未識出何人手筆。

杜工部集殘本四冊

清錢謙益箋注，康熙秦興季振宜原刻本。存一至三卷，十六至二十卷，少陵年譜一卷。全書殘蝕過甚，間有缺頁。每卷下原題「虞山蒙叟錢謙益箋注」一行九字，均經挖去。當時牧齋所著各書，曾經查禁，藏者不敢留其姓字，恐干禁例也。各卷卷目下，有黃筆「益都李文藻校錄」一行。全書經南澗朱筆圈點，眉批極多。又有黃筆批語，係錄自沈歸愚別裁集，所題「校錄」一詞，殆指此批，以均用黃筆故也。至朱筆批語，疑係南澗自撰，原書或有題識，殘佚無從查攷矣。

南澗文稿不分卷二冊

存文五十一篇，前後二篇俱殘。稿係他人代繕，經南澗手改，并加圈識。內多於文題下，寫一抄字，似是選出清抄者。有錢竹汀、成衛宗批語甚多，殆南澗為錢成門人，以此求政，經其闕定者也。青州府志載閻湘蕙編訂南澗文集三卷，此書內附籤條，署名湘蕙，當是閻氏所據之底本。後有遺安堂文集序，病禱文，記棲霞盜，指于李德昭論數篇。南澗手批「靜叔作」，蓋其弟李文淵文稿也。詳目別見後篇。綠蔭軒雅集錄不分卷一冊

此係南澗盟譜，共十八頁，有南澗自書者。有他人代繕者。首載綠蔭軒雅集序，畧述與潘本信等，結

盟緣起。序後開附同譜兄弟履歷，生辰，三代等，每人各占一頁。首為南澗，次孫桐，歸安人。三孫光淑，歸安人。四王溥，山陰人。五潘本信，六潘本泰，均歸安人。七徐曰昂，崑山人。八藍嘉瓚，定海人。九潘本侃，歸安人。十李長安，江寧人。十一潘本信，歸安人。十二張問第，遂寧人。十三陳嘉樹，楚雄人。共十三人。

隸釋殘本附

余藏明萬曆王雲鷺刻本隸釋，存一至七卷，二十至二十七卷，有孔荄谷過錄錢竹汀李南澗校語。雖非南澗原本，亦可窺見當時校錄真相。卷末錄附南澗原跋云：

隸釋二十七卷，今年春，寓歷城，借抄於明府胡公書集。其書疑為明人所刻，而無序跋年月，或書賈故去之，以冒宋槧也。四月至濮州，手校一過，於碑文用墨筆，跋尾用綠筆，所以為別耳。乾隆戊子夏五，李文藻記於丹陵書院之借書樓。

己丑五月，文藻携此書入都，欲覓善本覆校，不可得。至八月抄，座主嘉定錢先生，假滿來京，以手抄本見示，因再事點勘，改正良多。錢先生本有己卯歲自跋云：此書明萬曆中，夏邑王雲鷺字泖儒，有刊本，予從河間紀同年曉嵐所借抄。恨其中多脫落，復向王禮堂學士，假舊抄本校之。文藻此本脫誤處，與錢先生原抄本正同，則向所假於胡明府者，即王雲鷺所刊也。曉嵐先生為文藻會試房師，今方成西域，其藏書多為人假者。案假下者字疑謬。近郎君汝侏，招文藻為查檢數日，而此書竟不可得見矣。重陽前二日識。

著 論

案南澗跋載爲紀氏查檢書籍事與古文尙書考跋語正合。李跋之後，又有荄谷手跋云：

繼涵案王雲鷺刊本，武梁碑有脫落，魏大饗碑顛倒錯簡數處，想胡令德琳與辛楣與已改正抄之耶？何不一識之？丙申七月十五日甲申記。

跋後護頁有朱筆一行，題「乾隆丙申，以錢辛楣李南澗本校，十二月二十日丁勿竣。」首卷刻隸釋小序下，有「微波榭」白文方印，「史兆千印」白文方印。隸釋序下，有「涵」字白文，「荄谷」朱文二小方印。目錄下，有「孔」字白文，「繼」字「涵」字朱文聯珠方印。七卷末頁，有「昭焯珍藏」朱文長方印。二十七卷末頁，有「保陽李玉繪書畫之印」朱文方印，「廣」字「根」字白文聯珠方印，「昭焯珍藏」方印。隸釋一書，今通行者，有樓松書屋汪氏刻本，洪氏晦木齋覆刻本，譌誤頗多。黃蕘圃有隸釋刊誤，亦有未盡。前見傅青主手校王雲鷺刻本，首卷雖鈐傅氏印章，而字蹟不類。且內中夾有「文弼案」之校語，疑係傳錄本，以價昂未致。家藏竹聲共兩山房舊抄本，只十九卷，爲高阜臯舊藏。有高阜題記，亦只言十九卷，其二十卷以下之水經，及集古錄，金石錄，天下碑錄等均缺。疑抄時即據一十九卷本。與王本注本相較，均不同，亦未審其出於何本也。又藏抄本隸釋刊誤，爲莫友芝手校，多訂正黃書之誤。其所依據，亦爲漢隸字原諸書。隸釋所錄碑文，原碑尙多存在，易不以原碑校之，概依隸韻，字原，石墨鐫華，金羅琳諸書，殊不可解。魏稼孫曰：「洪氏原書，非無譌舛，仍當以書爲主，以碑爲資，少復舊觀。」（見續語堂題跋）然所據各書，年久寫印錯謬，容或因悞而悞，安如原碑之可信。楊星五望堂金石中，已發其覆，頗怪傅汪黃諸君未見及此也。又洪書抄刻各本，就各家所藏，統得十八種，分詳於下，以備參考。一、洪氏初刻本。二、洪氏增除本。三、徐壽隱藏宋刻本。四、元泰定七年甯國路儒學重刻本。五、周香嚴藏蓬壺四年抄本。六、萬曆年雲間王雲鷺刻本。七、崑山葉氏抄本。八、汲古閣毛氏影宋本。九、朱文游家抄本。十、傅是樓抄本。十一、錢塘汪日秀刻本。十二、傅青主校王雲鷺本。十三、竹聲共兩山房抄本。內有校筆，後附墨書短跋，署名震川，與校筆同出一手。玄

字均不缺筆，以紙張字體證之，似爲明末鈔本。）十四、王禮堂藏舊抄本（見本書李南澗跋。）十五、錢竹汀校王雲鷺本。十六、李南澗校抄王雲鷺本。十七、孔荄谷合校王雲鷺本。十八、洪氏晦木齋覆刻本。

此外尙有明南監本宋史，即朱英刻本，經嘉靖，萬曆，天啟，崇禎，順治，康熙，諸朝修版。亦南澗舊藏。首冊朱序下，有「左經右史」

「白文方印」宋史表下，有「李生」白文方印，「字曰香草」朱文方印。宋史目錄下，有「南澗居士」朱文方印。目錄後有「李文藻印」白文方印。二冊本紀卷一下，有「李文藻印」朱文小方印。全書朱筆批過，字跡不類南澗。又每冊首頁，多有「暢菴珍藏」白文方印，未識何人。頃見此書於書肆中，未及議價，姑附記於此。

八、未見書目

先生藏書目錄，今已佚失，無從窺其全豹。其全部書籍之散出，亦不知在何時。據濟南之老於書業者，稱三十年前，屢見南澗藏書，多售於北平書賈。繆荃孫琉璃廠書肆後記，謂翰文齋主人韓心源得南澗藏書云云，或即在是。至山東方面，聞安邱趙孝陸家，收藏頗多，亦不審爲何種。擬就各家藏書志中，搜集編次，畧復南澗舊觀。茲先將琉璃廠書肆記所載購藏書目，彙錄於次，以當鼎鑪。

抄本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抄本蘆浦筆記

抄本塵史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李南澗之藏書及其他

著論

- 抄本寓簡
- 抄本乾坤清氣
- 抄本滄水集
- 抄本呂敬夫詩集
- 抄本段氏二妙集
- 抄本禮學彙編
- 抄本建炎復辟記
- 抄本貢南湖集
- 抄本月屋漫稿
- 抄本王光菴集
- 抄本焦氏經籍志
- 長安志
- 雞肋集
- 胡雲峰集
- 黃稼翁集

江湖長翁集

唐眉山集

抄本元史畧

抄本揭文安集

抄本讀史方輿紀要

殘宋本自警編

宋本溫公書儀

以上共得二十五種。此外尚有抄本孟子趙氏注一種，已見前條。古刻叢鈔一種，一卷，詳知不足齋刻本周嘉猷跋。元豐九域志一種。舊抄本十卷，見藝風藏書記。又藝風藏書記載隸續二十一卷，南澗以朱竹垞藏本，校曹棟亭刻本上，并補遺六葉。後有南澗手跋曰：

洪氏隸續二十一卷，缺第九卷第十卷。據朱竹垞跋語，此即其所藏本，而是刻無朱跋。每卷有印曰：「棟亭藏本，丙戌九月，重刻於揚州使院。」按棟亭姓曹氏，名寅，字子清，嘗為竹垞刻曝書亭集，未畢而竹垞卒，集內有為作詩序，蓋竹垞之友也。丙戌為康熙四十五年，時竹垞尚在，而曹視兩淮鹽政，既取隸續為己藏本，又併其跋棄而不刻，何也？乾隆戊子七月十五日，益都李文藻記。乾隆四十二年丁酉二月初九日，校完。

著論

著 論

南澗更依曝書亭集抄錄竹垞原跋，附於書上。於跋後手題曰：

右跋原本無之，茲從曝書亭集鈔出。其實所跋之本，與此無異。乾隆戊子五月十三日，文藻記於濮州寓舍。

除上書而外，友人丁稼民言：伊藏有南澗手批韓文六冊，係當時讀本，批注極為隨意，間有所為詩句，寫於書之正文前後者。又據一書友言：濰縣某氏藏有宋黃庶伐檀集三卷，明嘉靖刻本，鈐南澗收藏印記，尙未之見也。

九、南澗遺文目錄

功順堂所刻南澗文集，遺漏頗多。益都縣志載南澗文集三卷，係閻湘蕙輯，亦非完書。據閻序：先生文集，本無定本，惟自刻四松記一篇。濰陽劉次白選山左古文，抄其重修魯仲連祠墓記，吏部左侍郎俞公傳二篇。南澗病中頰危時，口授其甥蔣熙書遺命一冊，有云：「文章抄成清本者，有六七冊，但未分類，且可刪者多，非羅臺山定之不可。亦有許多刻在人家集者，未嘗錄也。」可知功順堂所刻者，非先生手定之本。其原鈔清本，今已不存。余藏南澗文稿，每篇下多批一抄字，必其繕寫清本時所據之本。閻氏輯本，亦無從得見。茲依功順堂本，及本館所藏稿本，著者自藏抄本，并見於他書者，輯錄其目於次：

南漢二鐵塔考	有	功順堂本	稿本	抄本	見於他書著錄者
文目	有	功順堂本	稿本	抄本	見於他書著錄者

姑幕考

王猛墓考

王曾王旦相業論

濟山灤水利議

衛氏族譜序

蓼谷紀年集序

諸城縣志序代

因替得間集序

金溪毛母壽序

遊南海廟記

遊光孝寺記

遊廣州西郭二寺記

琉璃廠書肆記

送馮魚山說文記

楊姑橋東巨洋水造舟記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李南澗之藏書及其他

見諸城縣志。

有單行本，與繆荃孫後記合印，又見書林清話。

著 論

又	全唐五言八韵詩序	無	有	以上三稿文 字畧同。	無
又	稿	無	有	有	無
又	稿	無	有	以上三稿 均未完。	無
	重修東嶽廟引言	無	有	有	無
	律詩合譜序	無	有	未完。	無
	代琳太守祭鶴大中丞文	無	有	未完。	無
	韵譜滙編序	無	有	未完。	無
	方伯徐公誄并序 <small>代琳太守</small>	無	有		無
	裴氏世牒後序 <small>代敬艾章</small>	無	有		無
	高舜木傳	無	有		無
	高介夫傳	無	有		無
	募文昌宮香火小引 <small>代劉宏如</small>	無	有		無
	丁丑會試爲劉湘臬代擬謝表	無	有		無
	鄧太夫人七表壽序 <small>代路斯道</small>	無	有		無

見本
書。

又 稿

又	坡子莊漢壽亭候祠重修記	無	有	有 與前稿 畧異。	無
	公祭許澹翁司馬文	無	有	未完。	無
	荒政七月學課策問	無	有		無
	德平縣修城記	無	有		無
	重修德平縣光嶽樓記 <small>代文治允</small>	無	有		無
	中憲大夫顏君夫婦雙壽序	無	有		無
	瑯琊臺賦	無	有		無
	四字講德賦	無	有		無
	濼源書院同學譜後序 <small>代</small>	無	有		無
	成安少府墨齋張君七十序 <small>代</small>	無	有		無
	青州官署即事書懷三十首并序 <small>代</small>	無	有		無
	綠蔭軒雅集序	無	有		無
	王氏通譜序	無	有		無
	糧道顏公父母壽詩序	無	有		無

見綠蔭軒
雅集錄。

著 論

操觚守義詮釋序代	無	無	有
郭母壽序代	無	無	有
爲朱明府募倉穀引	無	無	有
請考課須因名核實摺子	無	無	有
不耕獲不菑畬解	無	無	有
豐卦初爻解	無	無	有
書邵璟傳贊後	無	無	有
韓母張孺人墓誌并銘	無	無	有
浙川縣教育王君墓志銘	無	無	有
山東巡撫鶴公誄	無	無	有
代馮氏族祭節婦孔氏文	無	無	有
梁方伯夫人趙氏誄	無	無	有
管烈婦看語	無	無	有
爲靜叔病禱祠堂文	無	無	有
四松記	無	無	有

有單行本。

粵遊小草序

無

無

無

山左明詩鈔序

無

無

無

見山東通志及益都縣志。見本書。

右南澗遺文，除重複者，共得八十五首。各本字句，多有不同。稿本抄本，亦屢經點竄，至再至三。內如青州友署卽事書懷詩序，及綠蔭軒雅集序，均爲駢體。其氣息格調，雅近宋人。據錢竹汀答南澗書，知先生尙有爲其父母所撰行狀，極得錢氏稱許，今亦不傳矣。

十、南澗藏書印記

南澗藏書印記，就各書所載，共得二十印，分錄於下：

- 1、大雲山房朱文方印。
- 2、李文藻印白文方印。
- 3、李文藻印朱文小方印。
- 4、南澗居士朱文方印。
- 5、李氏珍藏朱文雙虬方印。
- 6、左經右史白文方印。
- 7、素伯朱文方印。
- 8、李生白文方印。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李南澗之藏書及其他

著 論

- 9、字曰香草朱文方印。
- 10、辛已進士朱文方印。
- 11、繁露山長白文長方印。
- 12、竹西書屋白文小長方印。
- 13、李南澗藏書印朱文方印。
- 14、敦脩堂朱文方印。
- 15、青州東郭李氏藏書白文橫方印。
- 16、拙齋先生伯字朱文橫方印。
- 17、李伯子白文方印。
- 18、李靜叔之伯兄白文方印。
- 19、管窺軒藏書印白文方印。
- 20、訓厚堂藏書記白文方印。

十一、附論

綜觀南澗生平，有可紀述者四事：一曰藏書，二曰讀書，三曰刻書，四曰著書。藏書而不能研讀，如不藏等。讀書而不能流通，但供一己之受用，與人羣何豫？刻書而無學識以濟之，則料校不精，鑒別不明。故

善藏書者，必能讀書；善讀書者，必能刻書；善刻書者，必能著書。以自身求書之不易，推及他人，故能藏者必能刻。以自身探討之心得，啓示他人，故能讀者必能著。南澗有四者兼備之長，抱利己利他之願，求諸歷代藏書家中，實爲少覯。同時在山左一隅，堪與南澗相伯仲者，只一歷城周林汲耳！今兩家藏書，已散佚殆盡，無人肯爲收拾網羅，存一時一地之文獻，甚有卽南澗一名，亦有不能舉其姓氏者，嗚呼！魯人之負南澗深矣！

劉武仲字册跋尾

楊以增遺著

本館近收得濟寧劉武仲劉魯田兄弟合作字册，二十六幅，爲聊城楊氏海源閣舊藏。有楊至堂跋尾，及濟寧黃良園題記二段。楊跋字迹，似出嘉興高伯平手，以與劉氏生平，及山東文獻掌故有關，爲彙錄於次。至劉氏助字，辨略海源閣有重刻本，此跋乃重刻以前所作也。

往讀嘉興錢警石泰吉學博曝書雜記云：二十年前見茗估持書目，有助字辨略，謂是鄉學究啓悟童蒙，俾免杜温夫之誚爾。及得其書而讀之，則先秦兩漢舊籍，引據賅洽，實爲小學書之創例。誤人爲確山劉淇武仲凡五卷，自序謂其類三十：曰重言，曰省文，曰助語，曰斷辭，曰疑辭，曰詠歎辭，曰急辭，曰緩辭，曰發語辭，曰語已辭，曰設辭，曰別異之辭，曰繼事之辭，曰或然之辭，曰原起之辭，曰終竟之辭，曰頓挫之辭，曰承上，曰轉下，曰語聲，曰通用，曰專辭，曰僅辭，曰歎辭，

著 論

論著

曰幾辭，曰極辭，曰總括之辭，曰方言，曰倒文，曰實字虛用，釋訓之例凡六。曰正訓，曰反訓，曰通訓，曰借訓，曰互訓，曰轉訓，班諸四聲，因以爲卷。其書刻于康熙五十年，海城廬承炎撰序。所著尙有周易通說，禹貢說若干卷，謹檢四庫總目，俱未著錄，則劉君所著，鮮傳本矣。後讀陸朗夫先生切問齋文抄第十五卷，錄堂邑志賦役論，乃知劉君一字龍田，號南泉，濟寧人，有衛園集，皇朝經世文編爵里攷同。近時王伯申尙書，著經傳釋詞十卷，其撰著之意，略同此書，詰訓益精密，然創始之功，不能不推劉君也。云云。余讀而識之，遇濟上契好，即詢此君及此書，無知者。咸豐壬子冬，有人語字冊於豐北工次。見書法入古，於晉唐宋諸賢，具體而微。歎落劉淇，後附其弟汝書，亦饒有古意。濟寧黃氏跋尾云：先生名淇，字龍田，一字武仲，號衛園。其先河南確山人，本姓劉，後以從龍，故賜姓何。弟汝，字魯田，晚寓濟寧，遂家焉。余因念劉君經學若彼，書法若此，其賦役論，又有心濟世者也。生既淪落，般則己焉。助字辨略，雖梓行，而未能流布。周易通說，禹貢說，僅著其名。世之懷才不偶如劉君者，何可勝道。爲嘯唏者久之。乃錄錢黃跋語，以存其梗概云。咸豐三年三月初吉，聊攝楊以增書。

館藏朱秋崖手抄後漢書補注稿考證

王獻唐

去歲秋間，因事赴京，購得朱秋崖輯惠定字後漢書補注稿鈔本二十五卷，三十二冊。歸來取膠雅堂刻本對勘，書卷繁重，非倉卒可畢，竭一晝夜之力，寫定此文，先爲表襮。至通書校讐，當由本館同人，分任其事，茲特嚆矢耳。

義草此文，以全書字蹟，與秋崖跋語比對，定爲朱氏手抄。頃見海源閣藏黃堯圃朱秋崖合校封氏謂見記，——櫛書隅錄著錄——書內秋崖校筆，其字蹟與此如出一手，決爲秋崖手抄無疑。以二十五卷三十二冊之巨著，一手寫成，始終不懈，前輩嗜學之苦心毅力，真可驚佩！乃將原文畧加訂補，并更標題目，附記其原委於此。

同年十一月五日。

(一) 惠氏著書大旨與底本之受授

元和惠定字名棟，號松崖，三世傳經。其事蹟論撰，俱見阮芸臺儒林傳稿，錢辛楣惠先生棟傳，王德甫惠先生墓誌，彭芝庭惠定字徵君傳，江鄭堂漢學師承記，李次青先正事略，王氏所撰墓誌，有關於本書之紀載，略云：

范蔚宗後漢書，因華嶠而成書，古人嫌其缺略遺悞，而東觀漢記，謝承之書不存，取初學記，藝文類聚，北堂書抄，太平御覽諸書，作後漢書補注十五卷。

又江氏漢學師承記云：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館藏朱秋崖手抄後漢書補注稿考證

范蔚宗後漢書，缺略遺悞。范書行而東觀漢記，謝承，薛瑩，司馬彪，華嶠，謝沈，張瑩，袁山濤，諸家之書皆亡。乃取初學記，藝文類聚，北堂書抄，太平御覽諸書，作後漢書補注十五卷。案謝承，薛瑩，華嶠，

書，司馬彪續漢書，清穆縣王文奉有七家後漢書輯本。又東觀漢記，及薛瑩二謝司馬諸書，清穆縣之編亦有後漢書補注稿本。

葉德輝郇園讀書志題後漢書補注，所記著書原委，與上述微異，略云：

後漢書補注二十四卷，元和惠棟撰。棟初撰漢事會最，採摭羣書，關於列傳諸人佚事，錄為上中下三冊。吾友江建霞督學湖南時，彙刻入靈鷲閣叢書，蓋即是書底本也。

今案惠君補注，原條錄於明監本後漢書上。諸家輯本，亦祇就此書過錄，並非先有漢事會最之底本。且漢事會最三卷，其上卷所記，皆西漢人物，并不限於後漢，安能為此書之底本。殆惠氏當日，於班范二史，各有疏記，後就兩書所記之關於人物者，別摘為漢事會最。葉君以為本書底本，當係悞會。

先生此書底本，初名後漢書訓纂。李保泰跋謂先生向有漁陽精華錄訓纂，意蒙其稱。今案精華錄凡例，先生自釋「訓纂」之義，有云：

注家之學，皆纂輯古今之書而成之者。故論語有集注，南漢書有集解。應纂猶集也，訓者，復古也。

又曰：

毛公傳詩，謂之詁訓傳。周秦以前，注皆稱傳，與經別行。漢以後，始稱注，以合於經。鄭康成釋五經，皆稱注，獨毛詩稱箋，蓋箋附傳後，故避注而稱箋。中余於山人詩，初亦欲用箋注之說。第二字既分

兩義，離之則未盡，合之則不辭，無已則取姚察漢書之名，謂之訓纂。

準上言之，先生取名「訓纂」之義，蓋昉自姚察，以姚有漢書訓纂三十卷也。其名此書為「訓纂」者，亦取纂集復古之義，并非故蒙精華錄舊稱。後以書為專補劉昭注，及章懷太子注而作，乃改名「補注」。見馮集以吾所見，其改名之意，除此而外，尚有一事，即不欲與姚書重複也。

補注。

見馮集

李保泰跋謂：先生補注告成，中年後在揚州日多，客廬雅雨署中最久。儀徵汪對琴好古嗜學，尤傾

心先生。先生嘗病旅次，為親視葯餌，危而復安，所費殆及千金，不以告也。先生心感其意，舉是書稿本繕

本，盡殆汪君。後汪氏家落，以繕本歸同里陳氏，自留稿本。李氏所刻，即依據汪陳各本。但本書朱秋崖跋

謂惠書底本，原藏其師秉高處，秋崖從而錄之。其假錄之時，又在惠氏身後。若如李跋，則此時惠書，應存

汪所，與朱說出處不同。且朱氏鈔書在前，乾隆五十三年，李氏跋書在後。嘉慶八年。如謂書從汪處散出，為

秉高所收，則李氏跋書之時，尚在汪處，其年代又不相合。錢曉徵潛研堂集，謂先生既以此書贈對琴，不

自留稿，門下士從所閱後漢書本，錄排纂，釐為十五卷，流傳吳下。若如此言，是李氏所據者，為一底本，

朱氏所據者，又一底本。朱氏之底本，即所謂後漢書之批閱本。見本書末當為底本之底本。惠氏排比錄出，

別為稿本，又就稿本繕出，別為清本。其贈汪對琴者，即第二次之稿本，與第三次之清本也。惠書傳授原

委，大端如是。然錢謂吳下流傳者為十五卷本，朱氏輯本，則為二十五卷，又與錢說不同。似惠氏門下所

著 論
惠書卷數各家所傳不一，約分數說：

- 甲、二十四卷本 顧棟高後漢書補注序，及寶山李氏刻本，馮集梧刻本，粵雅堂叢書本，廣雅書局本。
- 乙、十五卷本 潛研堂集所記吳下流傳本。
- 丙、二十六卷本 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所載，其書名爲後漢書訓纂。
- 丁、二十五卷本 朱秋崖所輯本書。

以上四本，當以甲項卷數爲先生手定，其證有二：

甲、顧棟高序謂：乾隆歲甲戌，元和惠子定字，以所著後漢書補注二十四卷見示云云。惠氏原書，係條錄於後漢書上，初未分卷。此既云二十四卷，當是惠君手定之第二次稿本，或第三次清本。所記卷數，從可證信。

乙、李保泰跋云：余因緣借得繕本，書仿小司馬索隱式約三十餘萬言，爲二十四卷。此云繕本，即先生貽汪對琴第三次之清本。其卷數係先生自定，足爲明證。

除上本外，其餘三本卷數，均不可信。乙本原爲惠氏門下士自定，既未可據。丙本又爲訓纂原本，亦非惠氏最後手訂。丁本之二十五卷，據朱秋崖跋云：衡以戊申後，居憂閉戶，屏絕人事，專力是書，至辛亥抄秋葺事，分范氏紀傳爲二十卷。司馬氏志爲五卷。又云：其體例卷數，不敢問有合於先生原錄之本否。

云云。證知二十五卷數目，亦爲朱氏自分，非惠君原定。其與甲本卷數差異處，即在司馬氏志，甲本原分四卷，朱本分五卷，故溢出一卷也。

(二) 書本鈔刻之流別

本書流傳，分刻本鈔本二項，茲分詳於次：

(子) 刻本

- 甲、寶山李氏刻本
- 乙、馮集梧刻本
- 以上二本，據張之洞書目答問錄入。
- 丙、粵雅堂叢書本
- 丁、廣雅書局本
- (丑) 鈔本

甲、惠氏手定清繕本見李保泰序。

乙、焦循抄本從稿本過錄，見李保泰序。

丙、李保泰抄本見李氏自序，及馮集梧跋。

丁、孫氏祠堂抄本 祠堂書目載後漢書訓纂二十六卷，未定爲刻爲鈔。訓纂爲惠書初名，彼時并未付刻，證知孫目所載，必爲傳鈔本。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館藏朱秋崖手抄後漢書補注稿考證

著 論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館藏朱秋崖手抄後漢書補注稿考證

戊、盧雅雨處抄本見本書朱秋崖序。

己、陳治泉抄本未完，見本書朱秋崖序。

庚、周漪堂處抄本朱秋崖依本書抄寄。

辛、黃蕘圃處抄本同上。

壬、黃惠庵處抄本即朱秋崖原輯抄本，見朱跋。

癸、本書朱秋崖二次校抄本。

綜上共計刻本四種，抄本十種。潛研堂集所記吳下流傳十五卷本，未識輯者姓氏，傳錄人名，姑均從略。

(四) 本書輯者——朱秋崖事略

朱邦衡，字秋崖，又字敬輿，蘇州人。受業同邑余蕭客之門，稱余門高弟。葉鞠裳記其傳錄惠校國語自署「小門生」。藏書紀事詩。殆以仲林為松崖弟子故也。本書前跋署名，亦稱「小門生」，與葉說正同。松崖漁陽精華錄訓纂其對漁陽，亦以「小門生」自署。秋崖此稱，或襲取於此。葉氏又稱曾見秋崖手錄述古堂書目，題乾隆庚子，錄於白蓬里之靜怡小築。就本書序跋及士禮居題跋，知與黃蕘圃同郡，頗有往來。黃題校宋本陶淵明文集，畧云：抄宋抄陶集，由錢聽默轉售諸朱秋崖兄；余聞名久矣，思向秋崖假閱而未請。適秋崖以是書暫質予家，展讀一過，急取案頭刻本，校錄一通。又題經典釋文云：同郡朱秋崖，為余言小阮文游，有影宋抄本。其叔文游，名奐，最精鑒賞，藏書亦富。顧千里題清河書畫勛：常熟錢遵王毛子晉席玉炤陸敕先馮定遠曹彬侯各家書散出，乾隆年間，滋蘭堂主人朱文游，三丈白堤老書畫錢聽默

，視裝訂籤題，根脚上字，便曉是某家某人之物。又吳門補乘云：朱奐藏書甲吳中。張月霄書目序云：文游晚失厥嗣，手斥萬籤，較販鬻家。

秋崖時就文游假閱藏書。見本書序跋。

海源閣所收雅雨堂本封氏聞見記，朱以蔣氏家藏鈔本校之，又過錄何義門何小山校語。上有滋蘭堂藏書印，殆即文游舊物。其藏書印曰：「海陽朱敬輿校正善本」、「朱邦衡印」、「敬輿」、「秋崖」、「秋崖居士」。又黃蕘圃顧千里書跋，多稱文游為丈，葉鞠裳據黃跋經典釋文，謂文游輩行，較秋崖為幼，其齒必長。今案本書秋崖自跋，以季父呼文游，文游自較秋崖為長。黃顧稱丈之語，當有所自。惟以釋文跋語，悞書「小阮文游」，葉氏據而訂其齒輩，得此可以釋然矣。

五、朱氏輯抄本書之經過

本書依據惠氏底本輯錄，題為「後漢書補注彙」，下署「元和惠棟定字氏纂」。內容與刻本多有出入。據秋崖自序，當時曾有抄本，分寄周漪堂、黃蕘圃。此本復經秋崖重訂，與二本不同。後有朱書跋語，當出秋崖手筆。若為他人過本，必與前跋，統以墨筆臨之，不必止此一跋。改用朱筆。全書間有校勘，并增益多條，亦用朱筆，與後跋筆蹟正同。證之秋崖自跋，殆抄成之後，以朱筆校訂，校完復以朱筆為後跋，此即當時之原本也。原跋謂假周君所藏本，抄錄成帙，詳加校訂，十證二三。若然則全書字蹟，與後跋及書中校筆，均出一手，是此書概為秋崖手抄矣。茲錄前後跋語於次：

甲、首册跋語

嘗讀彭大司馬芝庭惠定字徵君傳，知先生有後漢書補注稿若干卷。因歎衡生也晚，雖得游先生

之門，不獲親見先生，盡讀先生之書。至戊子己丑間，從秉高夫子遊，得親先生手閱諸書，內有監本前後漢兩種，前漢載漢事會最，後漢則補注稿也。案漢事會最所記，兼及東漢人物，非盡西漢。秘而讀之，未遑抄讀。閱數載，於陳刺史治泉前輩案頭，見治泉手抄帝紀，皇后紀一冊。治泉以先生所書，塗改模糊，字迹難辨，未克卒業。衡私喜其稍有頭緒，意欲承其體例，續為編錄。向治泉假歸，因思季父文游與先生交最久，必知是書昔日有定本否。遂就正季父，季父曰：是書本名訓纂，後易名補注。先生當日在維揚時，盧雅雨先生索觀，曾錄一部，歸之德水，尚非定本，然余亦未之見也。汝果能細心抄錄，以廣流傳，亦為好學。但其中疑悞頗多，必得購所引諸書，詳加考正，庶無遺憾。衡以戊申後，居憂閉戶，屏絕人事，專抄是書，至辛亥杪秋歲事，分范氏紀傳為二十卷，司馬氏志為五卷，仍名曰後漢書補注稿。顧賦性騫，下豈能比較諸書，正訛補漏，聊述抄錄是書之始，末惟望後之好古君子，付諸梨棗，使人得盡讀先生之書，其體例卷次，不敢問有合於先生原錄之本否焉。時乾隆辛亥冬日，小門生秋崖朱邦衡拜手謹識。

乙、末册跋語

先生嘗云：注左氏者依賈服，注漢書者用古注。師古之注，意有未善，則章懷太子之注，諒未盡以為然。此後漢書補注所有疑為由字之悞，作也。惜書雖成而未脫稿，皆繩頭草書於北監本上，字跡頗難辨。余於乾隆甲辰年，編錄成書，釐為二十五卷，以八志乃司馬氏續漢書，後人所歸入，非范氏本書，故附

記於紀傳之後，不欲失舊觀也。後覓友人分抄二部，一歸周君漪堂，一歸黃君蕘圃。所存原稿，于丁巳冬，友人黃君惠菴，携入京師。黃公之官江右，即沒于任，其書不知所歸。今春課餘之暇，復假周君所藏本抄錄成帙，詳加校訂，十證二三。惜余文游季父沒後，滋蘭堂所藏宋元舊抄精本，如宋本太平御覽等書，悉歸他姓，無從借校。余又貧而老矣，惟望後之好學者，以先生所引原書，悉將本書比較，庶不至亥豕魯魚，斯是書之幸也夫。嘉慶紀元之九年，甲子陽月下澣，秋崖朱邦衡識。

六、本書與刻本異同

惠書初稿，今不可見。李保泰所刻，係據先生定本，約繁取簡，當與稿本不同。此書既依稿本逐錄，吾人現在欲溯初稿真相，固舍此莫屬。茲依粵雅堂叢書本，比對校錄於次：

本書

粵雅堂刻本

- (一) 光武帝紀「出自景帝」節，補注有「案文當以原書為允」句。 無
- (二) 同上原注：「鬱林郡，今彬州縣。」補注引胡氏說曰：「案唐彬州無鬱林縣，而唐之佳柳鬱鬱象象南尹樂融寶等州，皆漢鬱林郡地。」 無
- (三) 同上「外生鉅鹿都尉回」。原注：「鉅鹿郡，今邢州縣也。」補注無

：「回娶趙國張况族姊為夫人，見張禹傳」。又引胡氏說曰：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館藏朱秋崖手抄後漢書補注稿考證

著 論

(四)

「唐趙二州，皆漢鉅鹿郡地。」
同上原注：「南頓縣屬汝南郡，故城在今陳州項城縣西。」補注引胡氏說曰：「括地志陳州南頓有古頓子國，於陳南徒，故曰南頓。」

無

(五)

同上「欽生光武」。補注引東觀記曰：「皇考初爲濟陽，有武帝行宮，過常封閉。上將生皇考，以今舍下濕，開宮後殿居之。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夜上生，時有赤光照室中，盡明如晝，皇考異之。是歲有嘉禾生，一莖九穗，長大於凡禾，縣界大豐熟，因名上曰秀。是歲鳳鳥來集濟陽故宮，聖瑞明兆始於此。」

無

(六)

同上「隆準日角」。補注引東觀記曰：「上爲人，仁智明遠，多權略，樂施愛人，在家重慎畏事。」（案補注所引，無關原文，疑係誤抄，或原有此條，李本刪去。）

無

(七)

同上「常非笑光武事田業」。補注：「田業東觀記曰田作。」

無

(八)

同上「十月與李通從弟軼等，起於宛，時年二十八」。補注引東觀記曰：「宛大姓李伯玉從弟軼，數遣求上，上欲避之。先是伯玉同母兄公孫臣，爲醫伯升，請呼難，伯升殺之。上恐其怨，故避之。使來者言，李氏欲相見，欺誑無他意，上乃見之。懷刀自備。入見，因始俟兄弟，爲上言：天下擾亂飢饉，下江兵盛，南陽豪右雲擾。因具言讖文事，上殊不意，獨內念李氏富厚，人爲宗卿師，語言譎詭，殊非次第。嘗疾毒諸家子，數

(九)

犯法令。李氏家富厚，何爲如是？不然諾其言。諸李遂與南陽府掾史張順等連謀。上深念良久，天變已成，遂市兵弩，絳衣赤幘，時伯升在春陵亦已聚會客矣。」（案此條原文，錯譌甚多，均依御覽校正。）

無

(十)

同上「及見光武」，至「謹厚者亦復爲之」。補注引東觀記曰：「及聞上至，絳衣大冠，將軍服，乃驚曰：以爲伯升如此也，素謹厚亦如之！」

無

(十一)

同上原注：「平林地名。」補注引元和志曰：「平林故城，隨州隨縣東北八十里。」（案城下疑脫一在字。）

同上補注：「謝沈書曰：光武攻潁陽不下，引兵欲攻宛，至小長安，與甄宇戰敗於潁水。杜佑曰：南陽漢宛縣，縣南三十七里，有小長安。樂史曰：在潁水之東。」與此本次序不同。

(十二)

同上「漢軍大敗」。補注引謝沈書一段，與上節刊本同，次序各異。

刊附上段。

(十三)

同上「更始元年」。補注引胡氏說曰：「更，工衡反。」

無

(十四)

同上「尤笑曰：是美須眉者耶？何爲適如是？」補注引東觀記曰：「尤笑言曰：是美須眉耶？卽欲何爲乃如此？」

無

(十五)

同上「驅諸猛獸」。補注：「水經注作獺獸。」

無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館藏朱秋崖手抄後漢書補注稿考證

著 論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館藏朱秋崖手抄後漢書補注稿考證

(十六) 同上「欲分留守之。」補注：「留通鑑作兵。」

無
同上「今假號者在宛。」補注：「前書曰：今稱尊號者在宛下。案時宛城尙未拔，不得云在宛，前書是也。」

(十八) 無

同上「雲車」，原注：「即樓車。」補注：「服虔左傳注曰：樓車所以窺望敵軍，兵法所謂雲梯也。」

(十九) 無

同上「城中負尸而汲。」補注：「通鑑一百五十八卷作負楯。」

(二十) 同上「諸部喜曰。」補注：「部，袁紀作將。」

無
同上「尋邑得之不煮。」補注：「陳案：煮與喜，古字通。劉寬碑陰，聞喜字作煮，說文云：煮喜樂也。」

(二十一) 無

(二十二) 同上「光武乃與敢死者三千人。」補注引胡氏說曰：「敢死，敢於敢死者也。」

無

(二十三) 無

同上「或燔燒其餘。」補注：「師古曰：燔，焚也，音扶元反。」

(二十四) 同上原注：「商人杜吳殺莽。」補注：「三輔舊事曰：屠兒杜虞，手殺莽。東觀記曰：杜虞殺莽于漸臺，東海公賓，就得其首，傳詣宛，封滑侯。」

同上補注：「三輔舊事曰：屠兒杜虞手殺莽，東觀記亦作杜虞，吳虞古字通也。」

(二十五) 同上「於是致廢屬。」補注：「致通鑑作置。」(邦衡案：致字本誤，同義門校本改從置。)

(二十六) 無

同上補注：「致，通鑑作置。此與九年初致青巾，立校尉官，十五年致三校尉官，皆當作置；而紀作致者，疑古字通也。」

(二十七) 無

(二十八) 同上「乃遣光武以破虜將軍，行大司馬事。」補注：「通鑑曰：更始欲令親近大將，徇河北大司徒賜言，諸宗子獨有文叔可用，朱鮪等以爲不可。更始狐疑，賜深勸之。」

同上「諸子」，補注：「說文曰：祈諸祈也，省作子。玉篇：尤夫切。」

(二十九) 同上「十月持節北度河。」補注：「漢官儀曰：太尉，秦官也，武帝更名大司馬。節，所以爲信也，以竹爲之，長八尺，以旄牛尾爲其旒三重。馮衍與田邑書曰：今以一節之任，建三軍之威，豈特龍其八尺之竹，擊牛之尾哉？」(案補注釋大司馬，指前條而言。惠氏本意，似與上合爲一節，鈔時誤分耳。)

同上補注：「鄭康成周禮注曰：今時使者持節，賈公彥云：竹使符也。」

(三十) 無

同上「信都郡爲長安守。」補注：「時更始都長安，故云爲長安守。」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館藏朱秋崖手抄後漢書補注稿考證

(三十一) 同上「先擊堂陽貫縣，皆降之。」補注：「水經注曰：先攻堂陽降水。」

無

(三十一)無

(三十三)無

(三十四)同上「進圍邯鄲」。補注：「東觀記曰：上至邯鄲，趙王庶兄
切子進狗豚馬醢。」

(三十五)同上「得吏人與郎交關誇毀者，數千章。」補注：「東觀記本
紀曰：上新破王郎，還過鄧禹營，禹進食彘魚，上大飡啗。時
百姓以上新破大敵，欣喜聚觀。見上飡啗，勞勉吏士，上嚴嚴
甚厲。於是竊言曰：劉公真人也。」(案此條應在本紀上文
「五月甲辰，拔其城，誅王郎」句下，鈔時悞移。)

(三十六)無

(三十七)無

(三十八)無

同上「防子」，原注：「防與房古字通」。
補注：「棟案：隸法防字，其戶皆在側，
或作防及防者，皆誤也」。
同上「漁陽太守彭寵。」補注：「東觀
記曰：上圍邯鄲未下，彭寵遺米糒魚鹽，
以給軍糧」。

無

無

同上「自是始貳於更始。」補注：「作
光武紀，不得言貳於更始。春秋傳曰：
王貳於虢，蓋用其語」。

同上「高湖」，補注：「鄧晨伏隆傳，
皆作胡。」

同上原注：「古師郎」，補注：「伏隆
傳右師郎」。

(三十九)無

(四十)無

(四十一)同上「安得不投死乎？」補注：「投，東觀記作効」。

(四十二)無

(四十三)無

(四十四)同上「今此誰賊而馳騫擊之乎？」原注：「誰，謂未有主也」。
補注：「陳氏曰：言何等賊？易與耳！不煩擊也！」顧氏曰：「
注非。言此何等賊，不足煩主上親擊也。案此論本陳明卿。」

(四十五)同上「至中山，諸將復上奏。」補注：「東觀記曰：上平河北
無」

同上原注：「蕭該」，補注：「隋書經
籍志曰：蕭該范漢音三卷。」

同上原注：「臧矜」，補注：「矜當作競
，經籍志曰：范漢音訓三卷，陳道宗先
生臧競撰。」

同上補注：「棟案：東觀記作効死」。
同上「建武元年，平陵人方望。」補注
：「前書宣元六王傳曰：更始時，嬰在
長安，平陵方望等，頗知天文，以為更
始必敗。嬰本統當立者也，共起兵，將
嬰至臨涇，立為天子」。

同上「十二將軍」，補注：「案耿弇傳
：光武遣弇與吳漢，景丹，蓋延，朱祐
，邳彤，耿純，劉楨，岑彭，祭遵，
鄧錡，王霸，陳俊，馬武，十三將軍，并
弇為十四也。」

同上補注：「顧炎武曰：注非。陳仁錫
曰：言何等賊？易與耳！不煩擊也！」

，還至中山。將軍萬修，得赤伏符，言光武當受命，群臣上尊號也。」

(四十六)無

同上「行至鄗」。原注：「火各反。」

補注：「此師古音也，章昭呼告反。關騶云：讀磽磽，則口交切也。」

(四十七)同上「同舍生張華」，補注：「風俗通曰：晉有大夫張劍。姓譜，彊，其良反。」

補注同上。惟於原文「彊其良反」下，多「一作強，見廣韻，巨良切」，三句。

(四十八)同上「設壇場於鄗南千秋亭五成陌」。補注：「何氏曰：地理志云：鄗，莽曰禾成亭，當時即位於此，蓋亦取與光武名相應也。」

補注引何氏語同上。後益一段曰：「陳案史記高祖功臣年表有禾成，孝侯公孫耳。或漢元以來，本名禾成，後改高邑也。」

(四十九)無

同上「六月己未，即皇帝位。」補注：「案濟陽宮碑作乙未。」

右上所校，僅爲後漢書光武帝紀三分之一，兩本異同，卽至四十餘事，緝以全書容量，當可概見。其爲此書所引，而刻本刪去者，佔居多數。亦有刻本所有，此書遺漏者。至兩書字句之差異，次序之離合，尤未暇一一悉數也。

七、總論

唐章懷太子，以儲貳之臣，招集賓客，撰後漢書注。書出多人之手，時有舛漏。范書全本華嶠後漢書，

以較東觀記所載人物，削去十之四五，尤多遺美。惠氏精心考核，貫通群籍，并取楊升菴、陳眉公、顧寧人、何義門、王貽上、閻百師、李天生、朱竹垞、姜西溟、周櫟園、徐健菴、惠半農諸說，繁徵博引，薈爲此注。誠如顧

棟高所云：爲史志中絕無僅有之書。繼惠氏而後，作范書注解者有

後漢書注又補，尤銘撰。

後漢書補注續，侯康撰。

以上二書，均主羽翼惠氏，其說及班范兩書，通爲疏解者，有

漢書疏證，後漢書疏證，沈欽韓撰。

漢書注校補，後漢書注補正，周壽昌撰。

至最後集范書大成者，則有

後漢書集解，王先謙撰。

王書兼採惠注，復於前述諸家，廣徵博取，體大思精，堪與惠書相伯仲。惟王氏所注各書，例取簡要，

惠書原引，僅採錄十之四五。據李恂伯題惠氏後漢書補注，自云：欲爲後漢書集解。見越縵堂讀書記。及見平步

青所爲先生傳，則集解一書，當先生生前，經已纂成。恂伯遂於史學，所著必然精博。惟以原書存佚未定，

無從比對，只見北海圖書館輯印之後漢書札記七卷，斯亦學術界之憾事也。恂伯又論惠書曰：

惠氏所引古書，多出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太平廣記諸書，而不別白言之，此當時風氣未開，亦其一

失。同上讀書記。

今案刻本凡惠引各書其出自類聚御覽諸書者多不載其出處；而此本則無不載之，并詳錄原書卷數。如

- 一、二卷章帝紀，「母賈貴人」句，注引帝王世紀一段，刊本不載出處，此本於注下側行，標「御覽九十一」。
 - 二、同上「永平三年」段，注引東觀記，此標「御覽九十一」。
 - 三、同上「除日祀之法」，注引許慎五經異義，此標「初學記十三」。
 - 四、同上「元和元年獻生犀」，注引東觀記，此標「北戶錄」。
 - 五、同上「王者八政」段，注引尚書大傳，此標「文選七」。
 - 六、同上「勅御史司空」段，注引東觀記，此標「御覽十九」。
 - 七、同卷和帝紀，「建初七年，立為皇太子」句，注引東觀記，此標「御覽九十一」。
 - 八、同上「司空巢堪罷」句，注引東觀記，此標「北堂書鈔五十二」。
 - 九、同卷安帝紀，「年十歲，好學史書」句，注引東觀記，此標「御覽九十一」。
 - 十、同上「年十三」句，注引東觀記，此標「御覽九十一」。
- 以上略引十事，足徵惠氏原書無不注明出處。且惠著他書，凡引據古書，舉皆別白言之，是惠氏并非不知此例。既知此例，寧肯於定本自刊落之，以吾所見必李保泰抄書時，妄為刪去。悉伯只見刻本，因李氏之妄刪，而厚誣惠君。若無此本，恐惠書冤沉，永無昭雪之一日矣。

不特此也，李氏既能刪去惠書之引用書目，則於其他之文字詞句，寧能一一徵信且據李序，謂所見稿本皆件繫條舉，粘紙累累，殊費尋繹。繕本雖校稿本易讀，亦尚有添注補錄，雜綴於書之上方者。李氏比合逐錄，亦恐未必悉與惠氏原旨相符。統觀此本現存惠注，十之二三，率為刻本所無，逐項審量，亦多有裨正史，不應刪去。其所以不存者，未必惠君自刪，正恐李氏之鈔錄遺漏耳。吾人置身數千年後，蒐求史料，不厭求詳。且欲考見惠注初稿內容，尤當以此為絕無僅有之書。擬即根據本書，分別校錄，將刻本遺漏諸條，彙為專書，以論海內之治惠書者，而有所參訂也。

跋明成化殘本宋史

獻唐

宋史刻於元至正年間。杭州路刻，并刻遼金二史，號稱三史。此明成化廣督朱英重刻本，存志四十二至四十六，共四卷。原版刻於廣州，後收入南監，為南監本。每葉二十行，行二十字。大題在下，小黑口雙線。魚尾上，右刻宋史通卷，左刻字數。魚尾下右寫人姓名，左刻工姓名。莫子德曾見嘉興馬氏元槧不全本，詳宋元舊本書經眼錄。又在滬上書肆，見一全本。（詳邵亭知見傳本書目。）所記元本行字款式，與此悉同，彼蓋誤朱刻為元槧矣。海源閣楊氏藏元版補抄本，（見樞齋叢書。）每半葉十行，行二十字。南宋樓氏藏元刊元印本，（見函宋樓藏書志。）適園張氏藏元刻明補版本，（見適園藏書志。）與陸氏所藏行字款式，悉同宋本。就其藏書簿錄所載，均是朱刻。不知元槧行數，雖與朱刻相同，字數乃溢出二字，為二十二字。魚尾上右，刻全頁字數，不為卷數。魚尾下亦無寫人刻工姓名，其字體與此，尤不相類。此依商務印書館所景元槧傳五十一第二十八

頁樣本比對。原本余亦未見，全書又未印出，款式或有少異。但每行字數，決無變更。其字體又與元稹《金史》類同，蓋均為浙江路刻本，以彼證此，為真元本無疑。朱氏所刻，今世尚多傳本。各家富有收藏，尤精鑒別，似不能不見。《函宋樓藏書志》亦著錄朱英刻本。既見之，易以均將朱刻誤為元稹？夷考其故：殆元版刻成之後，旋燬於火，（見蔡竹堂稿。）流傳其少，諸家或未之見。所見者，多為朱刻入南監後之修補本。今以字體及補刻年號證之：截至康熙三十九年，補刻二十三次。至是朱氏原版，幾完全不存。補刻字體，既與朱本不同，款式亦多差異。（魚尾上下通卷，及寫刻人姓名，多不刻。或為大黑口，或完全白口。）諸家誤以此即朱本，偶見朱氏原刻，以與補本字體款式不同，估人又將朱刻原序抽去，應充元稹，使無從查考；且見鐫刻字體，及黑口雙線，亦均與元稹相近，遂據為真元稹矣。茲將朱本補刻次序年代，依明清兩代印本，詳計於次：

- (一) 不著年代之補版一（字體畧仿朱本，惟板滯粗重）
- (二) 不著年代之補版二（款式仍舊，字體瘦長不整。）
- (三) 不著年代之補版三（字體圓整，魚尾上下無字，刻成大黑口。）
- (四) 不著年代之補版四（字大而密，粗細畧等。）
- (五) 不著年代之補版五（字體類嘉靖丁巳年所刻，無刻年號。）
- (六) 不著年代之補版五（字體似萬曆年間所刻，亦無補版年號。）
- (七) 嘉靖丙辰年（三十五年）
- (八) 嘉靖丁巳年（三十六年）
- (九) 萬曆六年
- (十) 萬曆丁亥年（十五年）
- (十一) 萬曆二十五年
- (十二) 萬曆二十七年
- (十三) 萬曆二十八年
- (十四) 萬曆三十五年
- (十五) 萬曆三十七年
- (十六) 萬曆三十八年
- (十七) 萬曆四十四年
- (十八) 萬曆四十五年
- (十九) 天啓三年
- (二十) 崇禎三年
- (廿一) 順治十六年
- (廿二) 康熙二十年
- (廿三) 康熙三十九年

以上畧得二十三版，內恐尚有遺漏，補刻既多，轉而失真，諸家之誤會在此矣。時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重修山東通志事例商榷

劉復

修志之業，所謂體大思精，代有名作，而卒不免於疵類者，固非一人之心力，一時之討論，所能臻於允當也。魯省通志，自明歷清凡五修，而前志斷於有清之季，時代既殊，體制自異，多不適于今。乃按之近勢，衷以內部修志事例概要，就前志所當革易者，稍稍論列。偶書所得，亦不敢自信，管中闚豹，冀可時見一斑，惟有道是正焉。

前志首列列聖訓典，所以崇王，今崇黨，當易以黨治紀。

舊輿圖，係摹清季會典館本，與今多不合，且省府州縣外，僅有黃河一圖，而支流且弗備。今當別製省圖，市縣圖，城埠圖，山水總圖，山脈圖，水道圖，沿海圖，港灣圖，黃河水系圖，運河水系圖，其他川流湖泊，關繫一方利害者，全國交通圖，國省縣道分圖，鐵路汽車路航路郵電詳圖，地勢圖，地質圖，物產圖，雨計雨量溫度各圖，形要關津勝蹟祠墓圖，民國以來行政區域更置圖，軍防教育選舉自治等區劃變遷圖。圖表為用綦大，今悉擬多置圖表。不第輿地有圖，即他事物學理政藝，及建築工程，亦應有圖表。則各門具重。地理於圖外，若星經緯，日出入節氣氣候，須立專表，而諸地圖並各有表相輔以行。

前志僅沿革，職官，科舉，關稅，物產，黃河變遷，及營汛數表。而沿革缺秦以前職官，科舉詳於姓字，畧其制度，關稅無統計比較，物產排疊物名，未見分割，而以鑛工植動為次，亦失其序。黃河變遷營汛無圖，